

東方雜誌

第六年 第五期

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圖畫 ● 德宗景皇帝梓宮奉移攝影 ● 明孝陵

華表 ● 文待詔畫 ● 藍田叔畫

記載 ● 宣統元年三月大事記 問天

憲政篇 孟森

世界大事記 甘永龍

諭旨 己酉三月

奏牘 ● 郵傳部奏核銷贖電收支用款摺 ● 東

三省總督徐世昌署吉林巡撫陳昭常奏

羅陳吉林財政困難情形摺 ● 山東巡撫

袁樹勛奏陳銅圓十弊敬籌治權三策摺

● 山東巡撫袁樹勛奏東省州縣異常虧

累亟應變通辦理摺

記事 ● 接待各國大使事宜詳誌 ● 記大清銀

行開股東會事 ● 續記湘鄂路線商借外

款情形 ● 河南交涉局委員楊敬宸擅與

國公司訂約案 ● 南洋勸業會記事第三

● 蘇撫爲設會議廳事通飭各府州文 ●

記皖紳力爭銅官山礦案事 ● 記九江英

捕辦贛華人案 ● 記上海印人輪森鄭女

案 ● 粵省政界擬定粵路公司清查帳目

規則 ● 澳門劃界續記 ● 廣東東沙島開

題記續篇 ● 附錄大東沙島精確之圖

查 ● 記日本金澤步隊見習官胡君學仲

被拘詳情 ● 暹王免華人紅繩捺印苛例

● 京外近事述要

新知識 ● 理科小識

杜燻孫

各表 ● 宣統元年三月京官表 ● 宣統元年三

月外官表 ● 宣統元年三月金銀時價一

覽表

附錄 ● 土耳其重頒憲法條文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華陽陳仲逸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太原東羊市街
 天津金華街
 北京琉璃廠
 濟南布政使街
 開封西大街
 杭州清河坊
 常德常清街
 漢口黃陂街
 長沙黃道街
 南昌磨子巷
 福州南大街
 廣州雙門底
 廣州鈕子街
 成都青石橋
 重慶白象街
 綏州學院街
 湖州軍應巷
 商務印書館分館

寄售處 各省大書坊

本社特別廣告

啟者本雜誌向以大事記冠首凡中外重要之事無不備載然亦有事非重要而或屬內政或涉外交要為全國臣民所不可不留意者列大事記中固嫌不類若徑行刪削將使閱雜誌者幾不知有此等事非編輯員之所安也故於本年第三期起添列記事一門擇其人人注目而又確實可信者悉列入焉大雅宏達或亦有取於斯此外各門亦小有增減以無關宏旨不復瑣述

已酉年報資郵費廣告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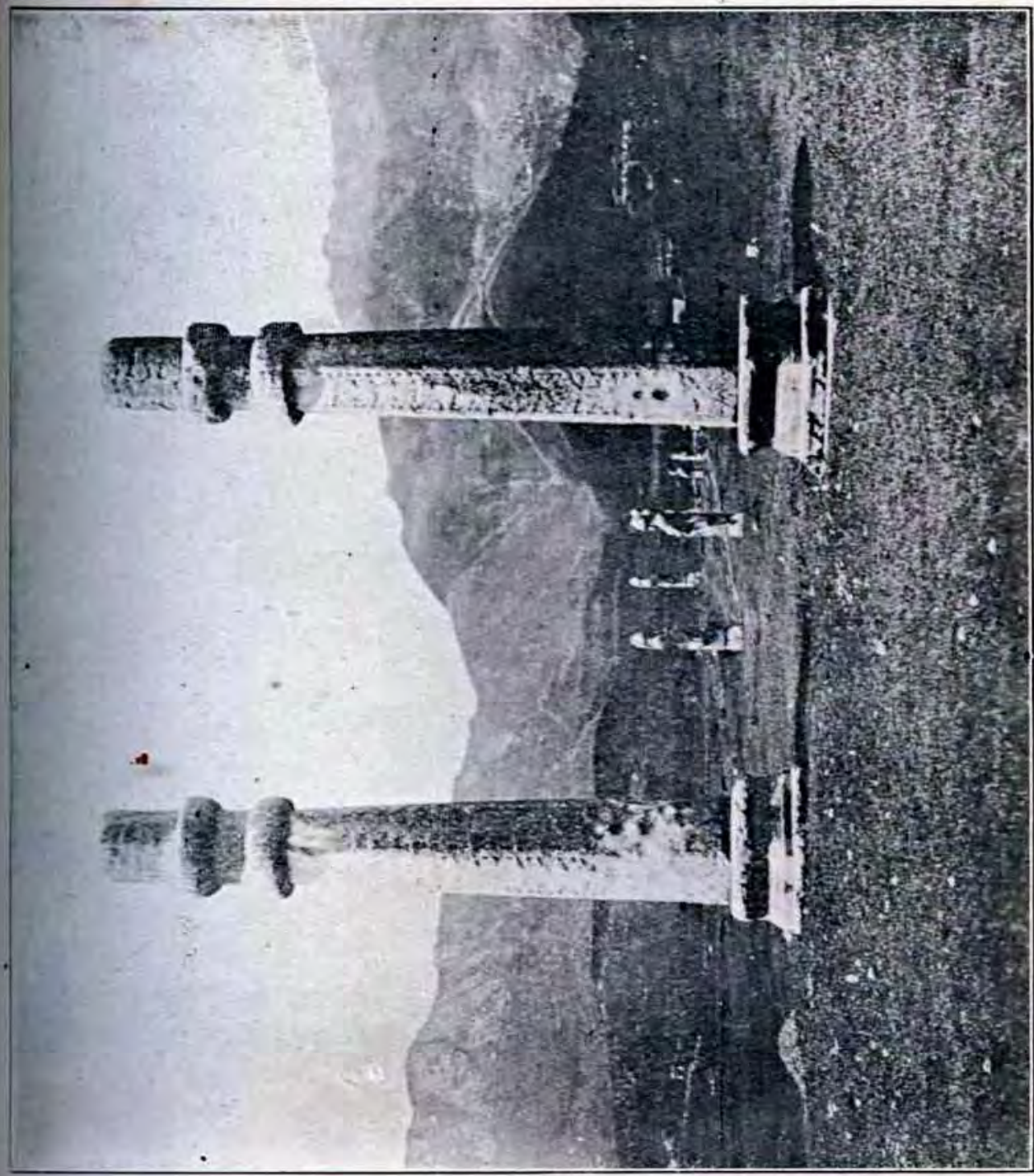
項目	報資		郵費		廣告	
	本國	外國	本國	外國	一面	半面
上半年七册	一元八角半	三元	五角	一角	元八角	元五角
下半年六册	一元六角	三元	三角五分	七角	四十一元	二十三元
全年十三册	三元二角半	三元	三角	六角	三十六元	二十元
			六角五分	一元三角	六十三元	三十四元

以上資費均須先交



德宗景皇帝梓宮奉移撮影

明 孝 陵 華 表





文 待 詔 畫

肥兒有藥

李君景如天津工部關之書記也曩者伊之少子身體違和始患咳嗽繼覺胸痛不能飲食將變癆傷症甚沉重隨得幸廉士大醫生紅丸之奇效而沉痾立起反弱為強李君欣感之餘修函致謝茲照譯登以供電



病月信不調 男子操勞過度 半身不遂 氣血不和 胃弱 諸般瘡瘍 婦女經來各
 發售或直向石叻海邊第一度吊橋脚 韋廉士醫生總藥局採買亦可 每樽價銀一元半
 成癮之弊 不論遠近一律不取郵費 此丸功力深有益無損有滋補之能而無

胸膈喉痛 腹脹 飲食不調 故面黃似土 骨瘦如柴 咳之不已 是以
 連夜不能少睡 常時以爲其症成癆 矣所延各醫均皆名手而所
 服之藥亦少 止其咳而總之不能全收 其效適閱某報紙見所載
 韋廉士大醫生紅丸 補血 壯氣 強壯 何而各痛皆除 也計其自愈之後
 過聊望其小補而已 乃一服此丸 而後即覺咳嗽略減 胸膈亦不
 口漸增矣 是以再發而形骸強壯 迴尋常焉 貴局所爲登諸報
 端以爲世告 奏效如此 神速者 因力能調榮 養衛 故凡患此症
 治此病 男女老幼 氣血不和 胃弱 諸般瘡瘍 婦女經來各
 能立愈 一切 肝氣不和 胃弱 諸般瘡瘍 婦女經來各
 食積不化 脚氣衝心 反胃嘔吐 諸般瘡瘍 婦女經來各
 半身不遂 氣血不和 胃弱 諸般瘡瘍 婦女經來各

一國之人不可不知一國之法律教令我國變法以來舊例之變通新章之頒布幾於無日無之然未有搜輯成書分門別類以便檢查者本書採輯近年頒行之諭旨奏議章程等起自光緒辛丑迄於戊申年終七八年來之新行法令無不具備除已見報章者之外并承陶齋尙書及兩江幕府諸公慨允相助

大清光緒新法令

全書二十册布套
四函定價銀陸元

曰教育曰軍政曰司法曰實業曰交通曰典禮曰旗務每類又分子目若干門極便檢查卷首冠以諭旨末附法典草案官制草案以備參考無論官紳幕僚以及實業家教育家均當置諸座右藉資遵循欲得樣本者函示即寄自今年起另編宣統新法令季刊一册接續此書庶成完璧

代為搜求分類一
十有三曰憲政曰
官制曰任用曰外
交曰民政曰財政

記載一

宣統元年三月大事記

問 天

初七日 覲見各國專使於乾清宮

按 德宗景皇帝梓宮於十二日奉移。各國咸派專使恭送。故先於是日入 覲。其專使銜名列下。 日本國專使伏見宮貞愛親王駐使伊集院彥吉 美國駐使兼專使柔克義

巴西國專使貝雷拉 日國專使吳禮巴駐使賈思禮 法國專使施阿蘭署駐使潘孫納 墨國專使巴哲格

俄國專使巴里清駐使廓索維慈 辦理丹國事務阿列斐 奧國駐使兼專使顧親斯基 英國駐使兼專使朱

暹典 比國駐使兼專使柯寬雅 德國駐使兼專使雷克司 義國駐使兼專使文吉 瑞典國駐使兼專使倭

倫白 葡國專使森達署駐使栢德羅 荷國駐使兼專使貝拉斯

初九日 郵傳部奏派員測勘開徐海清路線奉 旨知道

按原摺奏稱。臣部前奏應辦要政分

別按年籌備案內。業將勘定開徐海清路線列入宣統元年第二年期應辦事宜項下。並附片聲稱開徐海清各線。

擬由臣部次第勸明奏辦等因各在案。誠以該路東至於海。西接陝甘。為中原一大線。關係甚重。不得不早為籌

備。現查河南商辦之洛潼。江蘇商辦之清徐。籌款興築。已覺竭蹶不遑。其於彼此銜接之區。兩省皆未能兼顧。倘非

及時審度。恐此項線。終無觀成之期。前次河南江蘇兩路。曾經臣部於查款勘路案內奏明。派員履勘。亦第就已成

路線覆加考驗。並非籌及通盤。且此線貫東西。關係尤為重要。其應派員測勘。既為當務之急。更期委任之

得人。茲查有臣部路政司郎中阮惟和。鐵路總局顧問員沙海昂。於路工與地均有實學。堪以派委云云。

宣統元年三月大事記

二百二十二

四月

十一日 奉 皇太后懿旨令度支部將年節交進另款銀二十八萬兩自本年起的母庸交進

十二日 德宗景皇帝梓宮奉移西陵

同日 外務部奏請 頒給澳門勘界大員勅諭關防奉 旨依議

十五日 奉 旨嗣後輪船招商局改歸郵傳部管轄并令郵傳部將路船郵電四項出入

款目按年報銷並咨明度支部覆核

十六日 憲政編查館奏進自治研究所章程奉 旨依議 原摺暨章程已登入本期憲政篇內。

二十日 諭將庚子年誣陷被罪之立山徐用儀許景澄聯元袁昶加恩予諡

同日 奉 旨令東三省總督錫良兼署奉天巡撫

二十二日 奉 旨派楊樞充出使比國大臣

同日 外部與駐京俄使訂立東清鐵路市政局辦法條約 按原約載中俄兩國政府。因光緒

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即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號所訂東省中俄合辦鐵路公司合同章程。(即東清鐵路合同)彼此解釋文義。各具意見。特將該路地段市政局組織辦法。商訂條款如左。第一款 該路公司之地段。務須承認中國之主權。此為根本要舉。無論如何。不得損害中國主權。第二款 中國政府凡在該路地段施行主權應有之舉。非有違背鐵路公司合同。該鐵路管理都及市政局。均不得藉詞反對。第三款 現行之鐵路公司合同。效力仍舊。第四款 凡法律訓令行法章程。為中國主權所有者。應由華官照告示形式編撰

張貼。第五款 中國之高官。或官員之代理。凡查觀該路之產業者。該鐵路管理都及市政局。均應盡禮招待。

第六款 市政局團體。應在鐵路地段內各重要商業中心點設立。此等商業中心點之居民。應按照地段重要戶口之數目。投票選舉代表。再由各代表選擇實行部委員。或各居民於市政局公務。均自預聞。並由居民之中公舉代表一人。凡居民議會決議之件。均由該員實行。第七款 凡在鐵路地段。華民與他國國籍之民。均不分畛域。凡屬居民。均享同等之權利。服從同樣之約束。第八款 凡享有定價之實在產業者。或每年付有定額之租稅金者。均有投票選舉之權。第九款 議長應由代表議會選舉。應在不分國籍之各員內選擇。第十款 代表議會。應有預聞關係本地公益各問題之權。凡設立教堂。商會。學校。善堂。僅關一部分居民之利益各舉。則應由與該務有關之一部分居民集捐維持。第十一款 代表議會。應在其會員之中選舉管理市政之員。其數不得過三員以上。亦不得分別國籍。此外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監督。均應各舉代表一員。該代表員與上述之員暨議長一員。總成爲實行部。第十二款 代表議會之議長。即爲實行部之議長。第十三款 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監督。其位在代表議會及實行部議長之上。應有隨時管理及親加修正各務之權。第十一款所述之代表。應將隨時所行各務。錄報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監督。此外代表議會決議各件。亦須呈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監督。會同批准。然後該件始可用實行部各員之銜名。照告示形式曉諭。各居民不拘何國國籍。一律遵守。第十四款 設代表議會決議之件。未經交涉局總辦或鐵路監督批准。應仍撥交該議會重行討論。設原決議之件。經預會議員四分之三採納。即有實行之效力。第十五款 凡關公益重要問題。或該鐵路地段內商業中心點之市政局財政問題。經代表議會討論後。應呈交鐵路公司總辦。(按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合同第一款該公司總辦係中國政府選派之

員)並中國東省鐵路公司管理節總局核奪批准。第十六款 中國東省鐵路公司在鐵路事務以外之產業如車站工廠等。亦有自行管理之權。所有該路公司未經租出之地皮及供該路公司專用之房屋。該地皮房屋未經與市政局互行商定移交該局。則仍照從前辦法。暫歸該路公司管理。凡屬此類之產業。應暫免地稅等項。第十七款 以上商定各節。應作為裁定市政局及警察詳細章程之基礎。徵稅等級。亦應訂定。討論該項章程日期。不得延至距此條約簽押日一月以外。第十八款 一俟市政局定章核定實行。所有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監督管理市政局公務之權利。應暫依現約第十三款所載辦法辦理。設交涉局總辦或鐵路公司監督於代表議會議決之件。不允批准。或由該員等會商之後。並無定議。則應由華洋居民各舉華洋特別代表二人。由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監督。應會同該代表選派李與情之員一人。(華洋均可)討論此事。以解紛難而使兩造意見融洽為主。哈爾濱商務總會推舉會員三人。入該鎮實行部。照該部其他各員位置。可理公務。滿洲及呼蘭各鎮之商會各舉代表二人。充任各鎮實行部委員。其他商業之中心點。僅有普通議會存立其間者。中俄人民均有同等之位置。操運市政各務。該議會及實行部選舉事宜。俟新訂詳細章程擬定後。再為照章辦理。此次約文。繕就中俄法文各四分。均由兩國訂約之員簽押蓋印。遇有可疑不符之處。以法文為準。華歷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一日俄歷一千九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七號訂於北京簽押者梁敦彥施肇基廓索維茲華伐版

附錄中俄來往照會 (駐京俄使致慶邸照會)照得今日所訂之草約。確認東清鐵路公司區域內中國之主權。及市政管理之組織。今於簽押之前。須為貴大臣告者。俄國政府自宜將在華外國僑民條約上所得之權利。詳為

考核。用特奉告。請煩查照。(慶邸覆俄使照會)照得東清鐵路公司租用之地。為中國領土之一份。現訂之草約。既已載有中國之主權。無論如何不得損害之言。故凡中國所許與條約各國僑民之權利。應請一律尊重。以防將來誤會。用特互行照會。宜明。請煩查照。

二十六日 學部奏進酌量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并原有小學簡易科酌擬兩類辦法奉旨著各省督撫督率提學使無論官學私塾均遵照此次定章切實舉辦并隨時認真考核 按原奏係將小學堂課程併為五科。曰修身。曰讀經講經。曰中國文學。曰算術。曰體操。其歷史地理格致三科。則編入文學讀本內。並附入樂歌一科。又手工圖畫仍作為隨意科。至小學簡易科。則課程又約為三門。曰修身讀經。曰中國文學。曰算術。其體操一科。學堂設在城鎮者。仍列為必修科。在鄉村者。暫作為隨意科。手工圖畫亦作為隨意科。其畢業年限。則初等小學仍舊五年。簡易科分為兩類。一類程度較深。定為四年。一類程度較淺。定為三年云云。

同日 學部奏變通中學堂課程分為文科實科奉 旨依議 按原奏稱。擬將中學堂課程分為文科實科。仍照奏定章程。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外國語。歷史地理算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理財圖畫體操十二門。分門教授。惟各分主課通習二類。文科以讀經講經。中國文學。外國語。歷史地理。為主課。而以修身算學博物理化法制理財圖畫體操為通習。實科以外國語算學物理化學博物為主課。而以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歷史地理。圖畫手工。法制理財。體操為通習。主課各門授課時刻較多。通習各門較少。皆以五年畢業云云。

同日 御史劉顯曾奏擬裁鐵路總局歸併郵傳部奉 旨著郵傳部知道

憲政篇

孟森

監國攝政王承先帝付託之重。手造一立憲政體。爲聖清近萬世一系之休。前已斥奏言嘗試之言官。示天下以正鵠。本月又諭樞臣。前飭各部院衙門。應行遵照。先皇遺旨。舉辦憲政。各部院應將逐年舉辦事宜。先期籌備。期按年依次實行。俾屆九年期限。各事宜皆已爲憲政完全程度。方不負先皇遺意。現除學部郵傳部外。各部院籌備按年舉辦各事宜。尙未一律開具簡明單奏。殊屬因循。宜再飭各部院將籌備逐年舉辦事宜。速行具奏云云。此督促九年中尅期之效者一。又第一屆憲政籌辦事宜。業據各部院各省遵限奏報。攝政王旋諭政務處王大臣。謂此項摺單。關係憲政前途。至爲重要。應飭憲政編查館悉心勸核。體察現在情形。倘有徒事鋪張。難期實行之處。指條簽註。并將各省籌備成績。逐細比較。列表呈覽。以便分別殿最。宣示中外。用昭核實而資觀感。現該館正在遵諭詳核。約於五月節前彙奏云云。此考核第一年實踐之績者二。提綱挈領。親勞負戾之尊。雖諸臣未盡一德。而大致尙有進行伊誰之賜。重臣中最敢於阻撓新政者。莫如陝甘總督升允之狂肆。近日奏稱朝廷實行立憲。乃時勢所趨。原非先太后先帝兩宮本意。逞其蔽塞。謗及先朝。兼旬以來。監國尙優容之。殆不輕以言論罪人。實立憲國之精意。故但硃批殊不可解四

字以斥之。然布衣可以頑。錮傲天下。身任兼圻。意向足徵。治忽豈終以無意識者爲梗於其間。賢王好惡。同民知必不久。稽罷黜也。

九年籌備範圍所推賢。除補登民政部吏部法部各摺單。於本篇專件外。更有學部禮部等摺單。亦載專件。

變通旗制一事。自設處以後。清軍不載其逐年督促之事。而外間自有事實之進行。觀本月江浙兩省駐防之來往電。知旗民尙不甚樂於變通。倚賴性質。固非易破。彙錄電文如左。

杭州將軍致江甯將軍電云。洪密變通旗制。關係甚大。各處均無良策。風聞貴治。將次實行。辦法必占優勝。第該傳文道所擬條款。諸欠妥善。致下情異常惶惑。而敵防亦因之大受影響。與深爲記念。雖執事自有高見。必能計出萬全。惟舉國全局。務請賜示磋商。期盡完善。庶國恩可以永受。而入旗忠裔。獲福無窮。目下究竟若何辦理。尙祈電復。與覆印。江甯將軍覆瑞將軍電云。瑞將軍鑒。文道條陳係創稿。故未宣示。兵初不知。現登南洋官報。其望影生畏者。多出愚而失教。因易受欺。或誤會耳。銳覆。杭州將軍致江甯電云。洪密變通旗制事。關係甚大。聞甯防將次實行。而上下因文道條款。諸欠妥善。以致稍有訥駭。雖清紳另有高見。必能計出萬全。而節處在邇。尙請力爲磋商。始終維持。俾得有最完全之善後。爲各防模範。祈電復。與覆印。江甯覆瑞將軍電云。洪密電悉。變通旗制。關係至重。文道前稿。不過抒其所見。自應與清紳詳加籌商。期臻妥善。一俟議定辦法。再行奉聞。方效印。杭防紳學界上江甯將軍電云。江甯將軍鑒。聞貴治因撤防事。稍有風潮。敵防多爲震恐。雖事在必行。幸計出萬全。庶不致以國家美善之政策。

皮成滅種之慘禍。杭防紳學界等電叩。

其列於本年籌備清單者。仍援前例臚舉如下。

一官民共辦者三事

甲 舉行諮議局選舉。各省一律開辦。本月十五日。為照章複選之期。各省之能如期而辦者。僅一江蘇之蘇屬。錄其所得議員如左。

- 蘇州府○金祖澤 錢崇威 方道 孔昭晉 費樹達 王同愈 俞亮 丁祖蔭 蔡璜 江銜 陶維
- 堪●松江府○金詠楫 張家鎮 雷雷 朱祥徽 穆湘瑤 張開圻 謝源深 黃炎培 朱家駒 盛
- 之驥 顧忠宜 黃端履 姚文椿 朱開甲 秦錫田●常州府○朱溥恩 儲南強 孟昭常 莊殿華
- 于定一 胡麗榮 孫靖圻 顧鳴岡 孟森 錢以振 蔣鏞 吳鴻基 蔣士松 黃應中 劉廷熾
- 趙衡 蘇高鼎 謝保衡 瞿樹棠 王楚書 秦瑞玠●鎮江府○狄葆賢 馬敬培 馬良 吳佐清
- 何恩煊 王士傑 陳慶年 陳允中 史耀堂 趙瑞豫 姜光輔○京口駐防○崇棟 延祥●太倉
- 州○陸祖馨 洪錫範 夏曰琦 顧瑞 林可培 蘇雲章 潘鴻鼎 嚴師孟

以上為定額六十六人。又專額二人。先是江蘇巡撫為豫備候補複選當選人。致電憲政編查館云。

憲政編查館鑒。選舉缺額必以候補當選人遞補。而候補當選人之難得。無異原額。緣初選不足額而行再選三選者。大都僅僅足額。而無候補當選人。以致辭職後無人推補。蘇省各屬現辦情形。大率如此。複選關係甚

大苟同初選。勢必議員缺額。照章雖可補選。究竟繁重。可否量予變通。於議員定額外。酌定候補當選人若干名。如應出十名議員之複選區。得預備半數五名之候補當選人。倘屆時選出僅數議員。或雖有候補當選人而未滿此項預備之數者。准其為候補當選人重行選舉。至足數而止。複選之候補當選人。原以備補議員。今以原有選舉議員之人。同時選舉候補當選人。可免後日補選之煩。而與章程原義。亦無大背。應否照准。伏乞迅賜覆示。

旋得館電准行。蘇籌備處又致電憲政編查館。請示投票法。錄電如左。

蘇撫致憲政編查館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複選候補當選人。加半預備。蒙照准。現複選重行投票。均已遵照第五十七條初選辦法。至為候補人投票。是否即以複選第一項次多數。照應備候補額數。加倍開列。投至足額而止。急乞示遵。皓。憲政編查館覆電云。洪皓電悉。複選候補投票。即照來電辦理。希飭遵照。憲政編查館謹。

投票方法既定。各屬一律皆有半數之候補選人。錄如左。

蘇州府○劉永昌 邵松年 楊廷棟 蔣炳章 潘承鈔 費廷瓚 ●松江府○顧言 謝葆鈞 許其榮
秦始基 王豐鎬 黃繼曾 沈樹敏 莊禮柔 ●常州府○屠寬 俞復 章際治 黃錦中 吳增元
俞霖 華文川 朱韻雲 華申祺 張洵佳 華堂 ●鎮江府○王承毅 陳義 林懿均 鮑心培
茅謙 任環 ●京口駐防○桂芳 奎照 ●太倉州○錢淦 黃守孚 李汝恆 顧璽

本月已行初選舉者又有奉天省。於十八日一律投票。照前定期限。吉林山西亦於本

月初選。今尙未知果否。其已有分配名額之表者。則爲山西直隸湖北山東浙江五省。就各報所載。照錄如左。

山西全省選舉人名表

複選區	選舉人額數	零數	議員額數
太原府	六千八百六十七名	四百六十七名	十一名
平陽府	五千零四十二名	五百六十二名	八名
潞安府	三千一百四十八名	五百八十八名	五名
汾州府	四千零零九名	一百六十九名	六名
大同府	六千六百八十四名	二百八十四名	十名
朔平府	一千八百九十三名	六百一十三名	三名
甯武府	一千二百五十八名	六百一十八名	二名
澤州府	三千零五十八名	四百九十八名	五名
蒲州府	三千一百六十九名	六百零九名	五名
遼州	一千二百六十五名	六百二十五名	二名
沁州	一千二百六十一名	六百二十一	二名
平定州	一千八百九十五名	六百一十五名	三名

選區	選舉人總數	除得數	應得議員數
代州	三千二百名	無零	五名
忻州	二千零五十四名	一百三十四名	三名
隰州	六百四十一名	一名	一名
保德州	六百二十一名		一名
解州	一千八百九十八名	六百一十八名	三名
絳州	二千零六十名	一百四十名	三名
霍州	一千八百九十六名	六百一十六名	三名
歸綏道	三千一百五十名	五百九十名	五名

直隸路議局籌辦處。因京旗及內外城等處。以調查繁雜。未能將選舉人名冊依限報到。茲已調查就緒。特詳請總督分配各屬議員名額。計全省有選舉權者。凡十六萬二千五百八十五名。以順直定額一百四十除之。得一一六一。實一千一百六十二名。得議員一名。以此數除各複選區選舉人總數。各複選區應得議員額數。並應分零數。列表如左。

記載一

選舉

二百三十一

己酉

河間府	一二三四七名	一〇・六三	十名分零數一名共十一名
正定府	八一五八名	七・〇二六	七名
廣平府	一一一一〇名	九・五六九	九名
順德府	八九〇一名	七・六六六	七名分零數一名共八名
大名府	一三一九九名	一一・三六	十一名
承德府	三四九六名	三・〇一一	三名
圍場廳	九五二名		分零數一名
永平府	一一三九六名	九・八一五	九名分零數一名共十名
朝陽府	三九二五名	三・三八〇	三名
天津府	七二二二名	六・一四二	六名
趙州	四一六五名	三・五八七	三名分零數一名共四名
深州	三六一二名	三・一一二	三名
冀州	八一二七名	七	七名
蓮化府	三九〇七名	三・三六五	三名
定州	六八七六名	五・九二二	五名分零數一名共六名
易州	二五四四名	二・一九一	二名

赤峯州 五五九名 分零數一名
 口北三廳 一〇三九名 分零數一名
 湖北諮議局籌辦處。因據各屬申送調查選舉人名冊。計有選舉權者。總共十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三名。以議員定額八十名除之。應每一千四百一十五名又八十分之三十三出議員一名。茲將各府議員名額分配列表於左。

府名	選舉人總數	應出議員	零數	應得餘額	共出議員
武昌府	一六三六四	一一	七九九	一	一二
漢陽府	一零九三三	七	一零二八	一	八
黃州府	一三二三五	九	四零零	一	九
蕪安府	一一零零六	七	一一零一	一	八
安陸府	一二零三三	八	七二三	一	八
襄陽府	一三七四六	九	一零一一	一	一零
鄖陽府	五零九六	三	八五一	一	四
荊州府	一三二四二	九	四零七	一	九
宜昌府	七二七三	五	一九八	一	五
施南府	四九六七	三	七三二	一	三

山東籌辦處統核各屬申報選舉人數。暨更正期內添補人數。除刪去不合資格一百零五人外。確定全省實在合格總數共十一萬九千三百二十一人。已按照定章。將各屬應得議員額數。與初選當選人額數。分別配定。彙列細表。分飭各府州縣一律知照。茲將通飭各屬議員分配額數表。照登於後。

選區	選舉人總數	應出議員	零數比較	應加額數	應出議員數
荊門直州	五五三八	三	一二九八	一	四
濟南府	一七三〇九	一四	六〇七	一	一五
東昌府	九八二五	八	二八一		八
泰安府	一四四〇一	一二	八五		一二
武定府	七七九二	六	六三四		七
臨清直隸州	三五三九	二	一五三	一	三
兗州府	五九〇八	四	一一三六	一	五
沂州府	一四五五七	一二	二四一		一二
曹州府	七九九八	六	八四〇	一	七
濟甯直隸州	三九五八	三	三七九		三
登州府	一三四九五	一一	三七二		一二
萊州府	五三三七	四	五六五		四

青州府 一〇二三〇 八 六八六 一 九
 膠州直隸州 四九七二 四 二〇〇 四
 總數 一一九三二 九四 六 一〇〇

右表以山東議員定額一百名。除全省冊載選舉人總數十一萬九千三百二十一。每一千一百九十三名。得選出議員一名。

又青州駐防專額議員二名。德州駐防專額議員一名。不在山東百名定額之內。

浙江諮議局議員分配名額表

複選區	選舉人數	除得數	餘數	增加數	應出議員數
杭州	一三三四二	一六	六七〇	一	一七
嘉興	六五五三	八	二二七		八
湖州	九二一二	一一	五〇〇	一	一二
甯波	八四六八	一〇	五四八	一	一一
紹興	一三八九九	一七	四三五		一七
台州	一二六六二	一五	七八二	一	一六
金華	九五〇八	一二	四		一二
衢州	四〇三一	五	七一		五

記載一 憲政篇

慶州	三一六六	三	七九〇	一	四
溫州	四九三五	六	一八三	六	六
處州	四四九九	五	五三九	一	六

共計選舉人九〇二七五。以議員額數一一四除之。計每選舉人七九二名得選議員一名。

未見詳列之表。而已有分配之確數者。則有廣西貴州兩省。錄來信如左。

廣西諮議局議員名額五十七名。其全省人名冊。合共四萬零二百八十四人。每七百零十人應選議員一名。桂林府占八名。平樂府占十名。梧州府占十一名。鬱林州占四名。柳州府占四名。慶遠府占二名。思恩府占三名。潯州府占五名。南甯府占五名。太平府占二名。泗城府占一名。歸順州占一名。百色廳占一名。鎮安府不足一名。缺之。定以五月十五日行初選舉。七月初五日行複選舉。

貴州全省選舉人總數。計四萬二千五百二十六名。額設議員三十九名。以三十九除四萬二千五百二十六。約千九十人而得一。計貴陽三名。安順四名。興義二名。大定三名。遵義六名。都勻三名。黎平二名。石阡三名。鎮遠四名。思南四名。平越三名。銅仁一名。思州一名。共三十九名。已由撫憲照章分配。行知各複選監督矣。

其僅有全省選舉人總數者。據安徽諮議局籌辦處詳院文。綜計全省選舉人數。計七萬七千九百零二名。照章以議員八十三名之數除之。計九百三十八人。得分配議員一名。

江西議員增額。已誌前期。茲補錄其來往原電。以備考查。

督撫致憲政編查館電云。北京憲政編查館鈞鑒。洪憲諮議局籌辦處可選員。詳稱議員定額。以學額總數百分之五為準。局章江西九十七名。查照本省學額。似應出議員一百零八名。請示前來。飭據提學司查復江西學額。計各屬原額一千三百三十六名。定額四十四名。又捐案及嬰城固守加永遠七百五十名。廣一次額二十七名。總共二千一百五十七名。按百分之五計算。應得議員一百零八名。倘除去廣一次額二十七名。應得一百零六名等語。鈞處原定九十七名。未知如何核算。謹請示。汝駭燕。憲政編查館復電云。南昌撫台。洪查諮議局議員額數。定章以學額百分之五為準。前准蒸電。所稱與部咨原冊數目核算不符。當即咨查禮部。茲准覆稱江西原設及永遠加額共二千一百三十名。查與提學司所報。尚無歧異。應即定為一百零六名。至暫廣一次之額。自不應計。希即轉飭遵照。編查館宥印。

其一省有分局合同之辨難者。僅見江蘇一省。前期略述梗概。本月十四日。果由督撫致電憲政編查館請示。旋得覆准合。自此設局問題解決。江蘇士民。亦得預於研究議案之列矣。錄原電如左。

江督蘇撫致憲政編查館電云。北京憲政編查館鈞鑒。江蘇諮議局。經方等在江甯蘇州。派委員紳。設立籌辦處。分頭籌辦。並將辦理情形。奏咨在案。茲據兩籌辦處總協理會銜。呈稱諮議局為指陳通省利弊之地。江蘇省實括甯蘇兩屬而言。不得析為兩省。因督撫分駐。又各有藩學兩司。遂有主分之論。紳等以分合問題。事關

全省。應與全省人謀之。爰函商京外各紳。徵集意見。統計甯蘇主合者三十八人。主分者二十八人。開摺呈覽。乞電請館示等情。綜核摺呈各條。主合者實居全數之大半。所持之說。有謂甯蘇本是一省。斷不能設兩局者。有謂甯蘇行政機關。初未剖分。就此議決。亦宜合不宜分者。有謂交涉事件。歸江督主政。地丁奏銷。歸蘇撫主政。實為甯蘇不能分之確據者。有謂甯蘇政治多同。自應合議。一國無兩國會。一省安可設兩議會者。有謂發達教育。提倡實業。擴張商務。與其就五屬之力為之。不如合大江南北之力為之者。有謂甯蘇本同省。省設一局。名義上應合。畛域混則意見融。團體大則力量厚。事理上宜合。該局為發達意思之地。宜求統一。法理上宜合者。有謂甯蘇分局。如有爭議。將援局章第二十九條。請資政院議決乎。何如共處一堂。意見可期。融治者。有謂甯蘇合局。就建築經費而言。亦足輕吾民之擔負者。核其情詞。均言之成理。持之有故。至於主分者。以名額不均。恐合議之時。人數不敵。致礙權利。有謂督撫所駐之地。並應設局。即有持督撫同城。無並設兩局之理。以駁之者。其餘或謂江南北風氣不同。會議恐生困難。或謂縮小團體範圍。精神易於貫注。雖亦有所執持。大抵因名額分列一端發生。否則局於一隅之利病。其義似較狹隘。查局章雖名額分列。並無分局之明文。亦無一省權設兩局之明文。一省一局。既係通章。現在士紳意見。復顯有注重。即主分者亦多兼籌聯合之法。並有請要求更正者。諮議局本官紳同負責任之事。似宜即羣情之向背。以定辦法。庶合公諸輿論之意。今距開局之期。不過數月。辦法不定。無以為召集之預備。非由鈞處審計熟籌。折衷至當。予以切實之解決。不可。特此據情。詳晰奉商。如荷允准。將江蘇諮議局。按照通章。合設在甯。務懇即於此時。迅予指定。從速電示。俾利進行。至為盼

騰。方啟泰塞印。江督得憲政館電云。南京制台。蘇州撫台。洪。寒電悉。甯蘇二屬議員。既據兩籌辦處。呈稱京外各紳多數。皆主併入一局。持論頗正。亦與定章無違。應准如所議。設江蘇諮議局於江甯省城。其甯蘇議員額數。仍照定章。分別選舉。希即飭遵。憲政編查館。巧。

諮議局粗具議院形式。頗與各地方議會不同。觀政府通電局所之建築。鄭重可知。錄電如左。

憲政編查館致各省督撫電云。奉天天津南京廣州武昌福州蘭州雲南成都各制台。安慶齊齊哈爾杭州吉林開封蘇州濟南南昌長沙太原迪化貴陽西安桂林各撫台鑒。各省財力厚薄。及諮議局議員人數多寡。各有不同。所築諮議局議事廳。或從新創設。或將就改造。均無不可。其新建者。則宜做各國議院建築。取用圓式。以全廳中人。能彼此互見共聞為主。所有議長席。演說台。速記席。暨列於上層之旁聽席等。皆須預備。若改造者。亦應略做此意辦理。至議員席。須照現在該省議員額數加多。以爲將來酌增議員之地步。其工程無取過事華美。亦須備有規模。以求適用而具觀瞻。憲政編查館。江。

館電去後。報僅載河南巡撫吳重熹覆電。錄之以見豫省局房規制。

電云。豫省諮議局房屋。現議就賈院舊址改建。已核實勘估。議事廳一所。用圓頂。多開門窗。以合光線聲浪。廣可容三百餘人。應設各席及演說臺等。均已預備。其他宿舍庖廡。約共二百數十間。但求堅固。非敢壯觀。憲電叩。

奉天三月十八日初選。據興京廳申報。彌見該省之鄭重將事。該廳初選當選額祇一名。而鋪張甚盛。錄申文如左。

興京廳呈報奉省籌辦處文略云。憲局札發事務期限表解。內載申報應選人姓名職銜票數及初選情形時。應分呈本處。卑職遵於投票先期。督同管理監察各員。將投票開所一切事宜。均佈置妥協。門外交升龍旗。懸燈結彩。所有入口出口籤字領票寫票投票各處。皆用長紙標明。至三月十八日投票。仿考試進場式。門前雇用鼓樂。並升礮三次。升頭礮。所有辦理選舉人員。必須一律到齊。八點鐘升三礮。開門投票。凡係出入地方。皆設警兵。大門以外。添撥警兵二十名彈壓。有來投票者。由警長指引入口。入門後。凡籤字發票以及寫票投票。處處有監察員指引。直至事畢出口。卑職與侯司選員。時在各處監視。自上午八時始。午後六時止。計全區選舉人數二百零五名。親到籤字一百八十五人。此選舉投票情形也。三月十九日早八點鐘開票。張貼榜示。並知會各選舉人到所參觀。是日早七點鐘。由投票管理監察員用彩亭將投票函送交開票所。前有警兵列隊導引。次則鼓樂。再則執事各員以及紳衿。均衣冠隨行。到時。由開票管理監察員接置開票臺上。至八點鐘開票。仍升礮作樂。按照開票規則。管理監察員分司其事。卑職侯司選員左右監視。當臺將投票函啟封。檢點選舉票與投票簿。對照數目。均屬相符。遂挨吹唱名。並用紅紙選字小籤記數。唱名畢。總計一百八十三紙。以得半計算。非一人得票滿九十二票以上。不得為初選當選人。查點得票計算單。有恆孚一名得一百三十一票。已滿當選票額以上。應為初選當選人。當時即將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由卑職在票臺親筆書妥。將乘榜示。是日開票室三楹。除東壁開票臺外。臺前橫列。均是參觀席。足容二百餘人。然非選舉人不能入此座。另在

開票臺兩旁設有來賓參觀席。卑職於開票完竣之後。人衆未散之時。復將選舉之利害關係。反復演說。此選舉開票之情形也。卑職回署後。即備當選知會書。次日得恆紳手復書。情願應選。遵照議章。當選人確定後。發給執照。並於三月二十二日。復將當選人姓名職銜票數再行榜示。現在初選完畢。除分報外。理合具文呈報。至各省所請變通辦理各事。黑龍江則請變通選舉資格。廣西則請變通當選票額。雖未見明文。備錄所聞。以觀其後。

黑龍江巡撫電詢憲政編查館。以奏定選舉章程。須精通中國文字。方有選舉資格。現在江省多沿蒙古舊習。熟於漢文者甚屬寥寥。凡通滿蒙文字。可否變通選舉。聞憲政館王大臣現已電覆允行。然止爲一時初辦權宜之計。日後決不能援以爲例。

廣西巡撫以初選期轉瞬卽屆。特將爲難情形。函商憲政館云。地方邊遠。風氣閉塞。居常政團。根莖未具。臨時思索。有類探籌。票少人多。胡由足額。其難一。土曠人稀。交通不便。一山阻隔。畛域遂生。被選之人。非親卽故。法定票額。終不得達。其難二。票數不符。自應照章再選。然其理既不能家喻戶曉。其勢尤難強制執行。藉令到者寥寥。或竟抗違不到。罪無可罪。傳不勝傳。一之已難。何況於再。然使似此者僅三五屬。辦理雖難。猶可勉強設法。萬一各屬投票。皆不如額。均須再選。選舉人復均不肯來。期限一違。雖舉各

牧令而盡効之。於事仍無補救。若不預謀通變。臨事必致周章。可否仰懇俯念廣西風氣蔽塞。特予變通。准其採用單純比較多數制度。以免當選足額爲難。仍以此次爲限。俟下屆選舉。卽當遵照定章辦理。論法律效力。固當普及全國。未可因一隅而紊定章。側聞新疆因文化未開。本屆選舉事宜。已蒙准其展緩。具見鈞館因時因地。各制其宜。用敢縷細上陳云云。現接憲政館覆電。已允變通辦理。

其申明覆選區變通辦法者。報載憲政編查館查諮議局選舉章程。以廳州縣爲初選區。府直隸州廳爲複選舉區。其直隸廳無屬縣者。止作爲初選舉區。其複選舉區應以附近之府充之。茲接吉林巡撫來電。以新城吉林長春賓州依蘭綏芬延吉七處爲複選舉區。吉省府廳州縣。疊經增析建置。此次分割之法。是否與定章相符。特於前日電詢吉撫。嗣准陳簡帥電覆如左。

吉林巡撫電云。吉省初複選舉區。本擬照章劃定。惟因原定行政區域。與他省不同。所有府直隸州。均有本管地方。而無屬縣。所有廳州。均不隸於府直隸廳州。其東南一隅之依蘭密山兩府。綏芬延吉兩廳。轄地面積。實占全省之半。府廳之距離。又多在千里上下。勢不能照內地情形。一依定章辦理。曾飭籌辦處集議。屢次熟籌變通之法。不得已。遂以依蘭府爲複選區。其本管地方。及臨江大通兩州縣。卽爲其區內之初選區。密山雖稱爲府。因甫經設治。人民極少。作爲初選。而以綏芬爲其複選區。延吉一區。包括琿春在內。爲現今邊疆極重之

地。若歸依蘭複選。則距離在八百里以上。若附於吉林府複選。則距離在千里以上。乃議定爲複選區。以其本管地方作爲初選。其他新城吉林長春三府賓州一廳。皆有章程可循。故皆定爲複選區。而以榆樹縣雙城廳及新城之本管地方。歸新城。以敦化磐石樺甸三縣。伊通濛江二州。及吉林之本管地方。歸吉林。以農安長嶺及長春之本管地方。歸長春。以濱江五常二廳。長春一縣。及賓州之本管地方。歸賓州。共分七複選區。二十二初選區。全省選舉區域。似此分配。尙覺勻稱。而於章程亦無大變更。去年十二月間。據籌辦處檢同選舉區域圖表詳報。當經具奏。並咨呈貴館在案。茲承電詢。遵卽述聞。謹請查照去臘原咨及圖表。迅賜核示。毋任盼禱。昭常謹肅。簽印。

其關於各省駐防專額。館臣自申章程不足之意。以謀旗額之廓張。則近有通咨各駐防等衙門文。畧謂查外省駐防之設。本爲昔日因時制宜辦法。有全省俱無者。有一省一處者。亦有一省數處者。省既不同。制亦各異。諮議局章程各省駐防一語。本指駐防住所而言。並非合全省數處駐防。均祇限於三名以內。是各省之駐防。凡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各定專轄區域者。地方既相隔越。學額亦復舊有。應各查照議員選舉章程。學額在十名以內。選舉議員一名。在二十名以內。選舉議員二名。在二十名以外。選舉議員三名。

乙 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自治一事。各省頗少進步。其故因各省

諮議局選舉事未畢。其已畢者爲江蘇蘇屬。似可移其籌辦諮議局之手腕。督促自治。豈知江蘇正以自治局爲害。籌辦處有籌辦之布置。而無所用。自治局無籌辦之布置。而有其名。於是袖手不事事。靜待諮議局開會後。或當有以處之。疆臣之隔膜。貽害無窮。蓋此事本人民所共與有成。而吾泚筆竟無可記錄。爲之喟然。

本月十六日。憲政編查館奏核覆自治研究所章程。各省辦研究所。有可遵守。摺單見本篇專件。

研究所章程第五條定研究科目。共有八項。其第八項爲自治籌辦處所定各項籌辦方法。則各省之諮議局籌辦處。諮議局選舉事畢。當卽改爲自治籌辦處。以籌辦爲責任。近各省勒限辦自治者。計有二處。山東由籌辦處定限。江蘇蘇屬。乃由會議廳定限。會議廳無執行督促之機關。撫臣故束縛籌辦處之能力。而一以空文了之。蘇人之厄也。

報載政府以地方自治。最忌各分畛域。決意實行改土歸流之策。因電催各省督撫。將所有土司。酌改縣治。並須速辦毋延。云云。土司屈服於官府威力之下。業已數十百年。從前威信未孚。驟議改流。或偶有嗾其土民。負隅抗拒之事。土客錯處既久。中華文物。

柔服列強。雖不足震動土司。尙有餘。土司所轄之士民。苦土官無理之徵斂。知非流官所敢出。則赴省控諸大吏。其事往往而有。甚或闕而去其官。請省大吏設委員彈壓土境。蓋土官威望已掃地。土民日夜望改流。徒以民力散漫。土官則以其厚斂所得。行賄於官。爲之布散。謠言改流必且發難。傳舍其官之俗。吏無論有賄可得。且代爲鼓吹。虛詞卽未嘗得賄之大吏。亦多疑信參半。不欲多事。以故土司猶賂傳至今日。皆國無人民。膨脹力一聽官之所爲。官則地方通塞於己。無所加損。不如先求無過之爲愈。吾於桂邊各土司。頗目擊其事實。今以辦理自治而議改流。痿痺之各地。漸有痛癢之知覺。政事之有益人國也如是。

查民政部奏逐年籌備摺。本年除已訂定自治研究所章程外。尙擬專訂京師地方自治章程。請旨欽定。又籌設京師議事會董事會。又核定各省自治區域。又指定各省繁盛城鎮地方。督催照章籌設該城鎮議事會董事會。全摺單見本篇專件。

丙 調查各省人戶總數。此事仍無所進行。惟報載民政部決定自八月朔起。清查京師戶口。查民政部奏逐年籌備事宜。本年督催各省將該省省會及外府所屬各首縣。並商埠地方人戶總數。照章調查。一律報齊。

一官民皆有所待而後可辦者兩事。

甲 頒布資政院章程。舉行該院選舉。章程未頒布。報載現設之資政院官。與憲政編

查館會訂議員選舉法。聞以該員半由君主委任。須經下院認可。半由下院議員公舉。請君主裁可。至下院議員。則純用民選制度。由各省諮議局投票公選云。此係報館電傳消息。確否固未可知。且觀其後。至該院久設總裁協理幫辦等官。論其職掌。實爲籌辦資政院而設。然章程迄未頒布。近爲言官所劾。聞始奉攝政王飭速擬定云。

乙 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創設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堂。課本未頒布。查學部奏分年籌備事宜摺單。今年以頒布創設。并有如限之責。又需列爲普通教育中之一分目。而與師範教育。實業教育。專門教育等。共爲四項教育表。預定分年籌備事宜。按年列清。限年內送部核定。表內將辦法次第及成立期限。並按年推廣之法。一一列入。而其行查各省人民識字義者若干人。則始於宣統五年。奏報人民識字義人數。則始於宣統六年。全摺單見本篇專件。

三官辦者三事。

甲 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此事關係極大。士民之所望。而官則甚憚之。自前月簡定

各省監理官後。聞度支部尙書手定監理官辦事宗旨數則。言此次清理財政。以考核各省出入款目。使之明白的確爲主。絕非多方搜括。及有意吹求。官民卽不生疑忌云。竊謂民間疑忌。事實所無。并深信部臣無搜括之意。至官之疑忌。則未可知。各省奏銷。若有少許真面目。吹求何害。願皇皇然。若有大慮者。然正未知其何故。

又清理之法。注重現時收支款項。豫備整頓將來。並非追咎既往。凡多年之案卷。循例之奏報。事屬空文。毫無實際者。均不必搜求。致生糾葛。反與實事無濟。以上兩事。聞皆監國攝政王面諭。該尙書飭各監理官遵照辦理云。

報載政務處王大臣會議。商飭各省財政監理官。俟將該省財政事務辦有端倪。須將該省開設之銀行。便中調查。所有之存款貸款。是否與所報之資本相副。以免虧耗虛空等弊。度支部澤尙書云。監理官有清理各省財政責任。而無驗查銀行之權。故此事俟他日再行妥商議訂。各王大臣亦均以爲然。此關於銀行之清理也。夫銀行如大清銀行等。皆有股東會爲監督機關。雖未知其內容如何。然就本具之機關。完其功用。原不藉監理官一朝之察察。特未知外省官營之銀行事業。並無監督機關。而既營貸借匯兌之業。并可任發紙幣者。有無流弊。其維持信用之道。若何或當在計臣所謂妥商。

議訂之範圍內乎。

又度支部澤尚書。因清理財政。奏定先由外債入手。日前會商外部。擬自後各省辦理新政。必須就地籌款。如必息借外債。應遵照奏定辦法。咨明外務度支兩部。核實籌畫。所訂合同。由外部查照各國借債通例辦理。其付還本利一節。由度支部會同各該借債省分督撫。妥籌後方可具奏。又聞借用外債。前經部定限制。咨行各省查照在案。惟度支部以從前各省所借。並應行代國家償還各借款。現實不資。且關係外款。倘不確核預籌。一旦延緩。貽誤甚多。現按款咨行各省詳查。計開所借外款。分爲各省自借外款。國家償款。即賠款地方償款。如地方交鐵路借款及一切借款。每款現實共欠若干。如何分期籌還。該款係就何項下所出。均逐一詳細查開咨覆。現已列單。咨行各省查照矣。此爲關於外債之清理。

報又載度支部爲清理財政起見。日前特飭司員。將各項行政經費。分別查核。(一)京師各衙門。(二)新設各行省。(三)內地各省。(四)蒙邊各地。務須按照四項。切實調查。不可稍涉敷衍。似此則各衙門移交款項。各省派員監理之外。本衙門仍勇於勾稽之事。

又載度支部以鹽政弊端。多由督銷所致。俟清理財政監理官出京核實後。卽由部派員督銷。鹽政自軍興以來。由內府移屬督撫。而解還內府人員舊解之額。前之弊在鹽政。後之弊在督銷。總之均不直接於國庫。計臣今日庶真知中央集權之道矣。至外省借運鹽斤。中有流弊。聞度支部現查光緒三十四年份。所有廣東省借運別省之鹽款。二十餘萬兩。湖北河南等省借運之各二十萬兩。深恐其中釀生流弊。擬飭暫緩奏銷。一俟該省之正副監理官到省後。代爲勸察。是否屬實。再行報部核銷云。此爲關於鹽務之清理。

監理官在京集議各節。報章頗騰口實。以非定議。未必作爲根據。故不贅錄。惟部臣飭辦各事。錄報載各專電。以資考核。(一)飭監理官到省後。嚴汰藩署書吏。以清積弊。(二)飭丞參速造各省虧空冊。令監理官帶赴各省澈查。(三)通電各省督撫。速將辦理財政人員報部。以便監理官接洽。又聞監理官經部飭不准攜帶隨員。以免浪費招搖云。各衙門各行省之對於清理財政一事。在京先由農工商部奏將款項交度支部後。近他衙門皆絡繹奏交。尙未定議者不過一二衙門。

法部堂憲會議。各省所收罰金一項。統計一千五百餘州縣。爲數不資。前部章每縣年

提一二百金報部。原爲入手試辦之計。但罰金係懲罰之條。與租稅不同。現擬通飭各省。將此項收入額。按月詳報部省。宣布通衢。俾人民知其數目及用處。可藉免胥吏侵蝕之弊。此爲屬於法部衙門之清理。

外省則浙江財政局。辦法最詳。新訂章程十二條。以藩司充總辦。運司關糧等道。及現辦釐餉局之候補道員爲會辦。內分三科。曰調查。曰會計。曰編制。撥開辦經費一千兩。常年經費一萬四千兩。由藩糧運關釐餉等各署局。共同籌撥。聘定議紳陸元鼎張元濟湯壽潛劉錦藻周晉鑣林丙修李埏盛炳緯余朝紳楊長陳敬第吳震春沈鈞儒陳豪王廷揚程大廉阮性存譚獻葉誥書等十九人。此項議紳。未必悉親其事。然視各省實獨爲鄭重。他省絡繹奏報設局。本月所見摺件較多。不及遍載。

外省理財之擘畫較偉者。四川總督趙爾巽奏設經征局。勻定州縣公費。早見上年本雜誌第十二期。本月十五日。又奏變通辦理情形。略錄原摺。爲各省勸。

奏畧言查經征局之設。近之爲飭吏安民之計。遠之爲阜財裕國之圖。創始經營。本不能驟躋盡善。況希冀破稅之禁吏。與畏難苟安之庸流。往往冀其事之無成。以快其心之所欲。查徵稅之爲害。能使上司專以調劑爲事。屬吏專以趨避爲能。地方永無好官。卽有好官。亦不能久於其任。此而不革。民困何日可蘇。是以經征之事。

經奴才督飭在事各員。殫竭智能。持以毅力。開辦數月。推行無阻。官心以安。民心大定。現截算上年冬季稅契收數。已達五十萬兩有奇。以之撥給公費。提補額款。續增新加三項稅契。尚足敷用。惟現辦章程。與撥款辦法。公費數目。較原奏不無損益。謹將更定情形。爲我皇上陳之。查原定稅契章程。於僅用屬印未黏司尾之小契。限半年內完納半稅。嗣因民間無尾之契。甚多。飭納半稅。恐滋煩擾。當改令予限四箇月。呈換官契。但繳工本。免納半稅。其買契投稅期限。原定兩月。爲時過長。改爲限二十日。其依限投稅者。提取稅釐獎賞。官契工本。原章每張收銀一兩。嗣因民間有價值十千以內之契。納銀一兩。未免過多。改爲契價十千以內者。另黏小契。執據其工本。改爲每錢一串。納錢五十文。以便貧民。此更定稅契收稅章程之實在情形也。州縣公費。原定共銀九十二萬六千兩。茲查尙有不敷。開支應行加給者。如江津涪州宜賓漢州三臺江北忠州梁山隆昌樂山山西昌金堂瀘縣綿州廣安開縣雅安達縣資陽南充郫縣新甯鄰水長壽名山閬中榮昌南川鄧都合江碁江太平射洪梓潼青神樂至蓬州納谿羅江昭化城口營山平武等四十三廳州縣。應每年各加銀一千兩。廣元雲陽江油劍州等四州縣。應每年各加銀二千兩。統共計加銀五萬一千兩。並均定爲遇閏照加一月。以示體恤。此又更定州縣公費之實在情形也。公費未定以前。院司道府之巡捕幕友監印各執事。年節及謁見等事。向有酬應。督署用人既多。需款尤亟。去年雖經奴才禁止收受。捐款墊給。究難持久。各司道無力墊支。更須妥籌。是以前督臣丁寶楨設局辦理鹽務。曾經籌定院司道府公費。防微杜漸。具有深心。茲定於官契工本每張銀一兩項下。除去照原章撥解藩司二錢。地方局署分支三錢外。由司局詳請。另解督署銀三錢。其各署年節酬應一律裁免。由局按節分款籌解。抵補。又稅契原章。以五成之三作爲正款。以二成作爲經費。正款專供公費。

及提補額解稅契攤捐之用。經費專供局用。茲查正款不足而經費有餘。自應將經費湊撥公費等項。以資措注。又稅契原章。房稅應一律歸公。本爲州縣戶房所得。提稅之後。房書辦公無資。亦所當恤。現定分別提還。一。二。釐俾免枵腹。此又稅契正雜各款分別開支之實在情形也。云云。三月十五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又山東巡撫袁樹勛奏請豁除歷年提款。另定公費。亦有與州縣更始之意。其抵補公費之款。及各缺如何勻定。雖尙未詳。撫臣當已有成算。更略錄原奏如左。

奏畧言東省州縣虧累萬分難支。於二月間遴派精於會計委員。分往各屬調查出入款項。適於閏二月十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宣統元年閏二月初十日奉 上諭。有人奏請豁免州縣攤款等語。各省攤款實足爲地方官之累。著各督撫查明司道府各衙門攤捐款項。分別是否重要政務必需之款。應否裁除。詳晰妥酌。奏明辦理。原摺著鈔給閱看。欽此。遵將各州縣歷年提款。請予一律豁除。並爲酌定公費。以缺之繁簡爲衡。不以地之腴瘠爲準。免提盈餘一項。款目極鉅。由臣督飭司道另籌抵補。二十四日奉 硃批著按照所奏妥慎籌辦。期收實效。以清治源。欽此。

以上兩奏。在疆臣中爲差強人意。夫官俸章程。必需另定。已見籌備清單。公費一層。本係苟且一時之計。但今日銀價驟長。寔無止境。州縣苦累。不可不救其急。最妙莫若早定幣制。停鑄銅圓。然後籌濟急之公費等。此非一省所能獨爲。度支部於理財著著進行。獨根本之圖。久甘延宕。雲霓之望。且爲奈何。

報又載度支部初議飭各省將漕糧折銀解部。尙書澤公恐京師米價昂貴。有礙旗民生計。諭飭照舊辦理。此說未知確否。南漕改折。於國計民生。均有大益。今以京師米價。有礙旗民生計爲言。則非詳查南漕是否充京師民食。未易決此問題。聞漕米抵京。並不徑給旗丁。旗丁領餉。仍係折錢買米。而倉米則除白糧外。招商分別變價。蓋耗蝕變。大半不復充食用。似此情狀。頗與當事者一覆核之。

報又載憲政編查館因內廷財用與國家財用。淆混不清。頗與立憲國相背。昨特咨行度支部與內務府。會同查核內廷經費。款項幾何。支銷若干。係從何項撥出。仍照度支部章程。分別新案舊案。由宗人府詳列表冊。覆核彙奏。此又爲清理財政而涉及皇室經費之漸。伏讀本月十一日 上諭。隆裕皇太后懿旨。免交年節另款。 諭見

諭旨。又讀樞廷電寄粵督 諭旨。並檢粵督張人駿請軍機處代奏原電。略稱前准內務府咨開催進端陽貢品。正督飭辦就間。適奉鈞處函開面奉 諭旨。凡有關祭祀之貢。准其呈進外。其本人之貢。一概永遠停止等因。欽此。竊維內務府前咨。與此次 諭旨。稍有未符。且此項貢品。限期甚迫。考成極嚴。現在是否照舊進呈。抑或遵 旨停止。祈代奏請 旨遵行。軍機處電寄云。奉 諭旨。電奏悉。著仍遵前旨。一概停止。 朝廷

昭示儉德。薄海同欽。比聞有某御史奏內外各衙門辦理新政。需款繁多。籌措乏術。請先酌定皇室經費。稍從節省。騰出款項。專爲辦理新政之用。此亦可謂將順其美之忠悃。君明臣良。千載一時之會也。

乙 籌辦各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此事各省因本年籌備清單。有此項目。已頗有以意爲之之處。本月法部奏司法行政分期辦法。乃知法部之所以依限籌辦者。亦不甚有主腦。籌辦自籌辦。而法官與行政官。方將於明後兩年。明定爲互相陞轉。直至第八年始加修改。第九年乃定法官爲終身官。始符司法獨立之義。則無怪各省之自爲風氣。蓋目前之籌辦。特令各省張一審判廳名目而已。惟審判廳試辦章程。據稱光緒三十三年業已具奏。請旨交憲政編查館核議。至今館臣不予覆奏。遂致頒布無期。今各省隨意自定。苟有部章可循。或冀彼之稍善於此。而館臣又故遲之。月中蘇省有籌辦清摺。亦係勉願期限而無所遵守之辦法。各種編制。俱不足論。惟臬司左孝同原詳於滬鎮商埠審判檢察廳辦法云。各商埠亦仿照省城辦法。選任警察巡官。兼充初級審判廳推事。附設檢察廳。倘或初級審判廳不由警察巡官兼任。須另行設立。亦隨時斟酌辦法。仍添設地方審判廳推事長及刑科民科推事。與夫典簿主簿所官。

錄事等官。亦附設檢察長檢察官及錄事。一如省城之例。凡華人與華人控訴民事刑事之案。不論是否居住租界。均由地方審判廳審理。若華人訴洋人。洋人訴華人案件。仍暫歸會審公廨審辦。核與約章亦不相背。此層應請兩院憲會同奏咨。由外務部照會各國公使。飭知各領事遵照。俟將來官制大定。法律修妥頒行。各國收回治外法權。彼時高等審判廳亦可成立。再一律改歸各級審判廳辦理。云云。此項問題甚大。未知督撫何以應之。

丙 廳州縣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本月大略無所進行。惟浙江巡撫增韞奏籌辦五事。並規畫水巡各節。尙見辦法。其五事言：(一)創設全省警務處。查直隸巡警在各省之先。其收效最早。良由在省設立警務處。以任提倡之責。現經飭在省城做設浙江全省警務處。選派通悉法政警務人員。分科辦事。業於上年十月十五日開辦。一切警政。即責成該處。隨時稟承奴才籌畫辦理。將舊有之警察總局。改爲省城巡警總局。專辦省城巡警事宜。以爲各府廳州縣模範。仍受警務處節制。(二)全省保甲事宜。均歸警務處主持。浙省各屬。如瓶窰鎮黃湖鎮餘東關大嵐山等四處保甲。向歸臬司管理。而甯波府屬南田保甲。則向歸藩司委員前赴該屬辦理。又省城水旱各城門委員。專司

稽查。亦係臬司派員經理。辦法殊多紛歧。經奴才飭將全省保甲及稽查各事宜。統歸警務處管轄。應派之員。亦由該處主持。(一)附設警務研究所。浙省原有巡警學堂。招考學生百餘人。於光緒三十四年四月間畢業。嗣該學堂即行停辦。畢業學生。投閒置散。殊爲可惜。經奴才飭於警務處附設警務研究所。令從前畢業生。先赴省城各巡警局區實地練習。兩個月後。調入該所練習一切應用課程。於本年正月間。一律派赴各府廳州縣充當巡官教習。現該所尙在續招畢業學生。入所研究。以備將來陸續派出。(二)劃分各府廳州縣區域。各屬創設巡警之始。若令城鄉同時舉辦。則恐籌款爲難。且巡警非身受教育。難保不藉端擾民。經奴才飭擬分期辦法。先就各府廳州縣城廂辦起。爲第一期。考選合格巡警入教練所。一面量予教練。一面實地練習。俟略有程度。再行舉辦鎮埠巡警。爲第二期。其第二期考選之巡警。仍調入教練所。卽以第一期已受教育之巡警。派分各鎮埠。作爲模範。其第三期四鄉巡警辦法。以此類推。(一)遴選公正明達紳士充當巡董。各府廳州縣創辦警務。係爲地方保持治安起見。自應就地籌款。現飭各屬除巡官教習。由警務處札派警務畢業人員充當外。卽以各府廳州縣官爲該管巡警總辦。並飭公舉公正明達紳士充當巡董。協助就地籌款各事宜。此外

內河水路巡警。經奴才飭分浙東浙西爲兩路。先行擬定規章表式。札發各屬於所管轄內可設水巡區域。據實填報。一面派員前往調查。其沿海水路巡警。擬俟內河水路巡辦有端緒。卽當續行擴充。云云。三月初一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報又載民政部近因奏定推廣巡警辦法。限令各省所屬府廳州縣。一律遵照擴充警務。惟警務既已擴充。所需警察官吏人員。當較前更形加多。前定擬於各府廳州縣自治員內。酌設警務長官。該項警官選用辦法。自宜切實籌訂。通行各省照辦。當卽詳擬辦法。開列詳單。專摺具奏。經已奉 旨允准。現已將奏定選用警官辦法詳單。分行各省云云。果爾則自治員受警務之委任。將見明文矣。

四 靜待館部頒布者三事。

甲 頒布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未頒布。

乙 頒布法院編制法。原單謂憲政編查館修訂法律大臣同辦。法部固無立法之權。前記所陳逐年籌備事宜。其於審判廳制度。若待第九年而後如式者然。夫一切憲政。原無必待九年而後如式之理。況司法既期獨立。尤與他行政無涉。儘可先行。我先成完善之審判廳。法部之爲此紆遲正緣。未見法院編制法。冥行索途。不得不故迂其。

徑以待之。則該部所謂審判廳試辦章程。具奏於光緒三十三年。而憲政編查館至今未核覆者。吾知必與法院編制法本意。有未適合。故俟頒布本法時。於法部原章爲不覆核。而自覆核。卽法部所訂各期限。有此法而亦未必可拘吾於此法之頒布。在憲政中。司法一項。有大願存焉。議院未開。立法權寄之法律與憲政兩館。法部固守法之官。應各行省更無論已。

丙 頒布國民必讀課本。未頒布。聞學部飭員擇地於後門外什刹海廣華寺。開辦編纂處。派員編纂。以期速成。編纂員派至二十人。體例擬分上下兩卷。上卷專用經史。下卷專引列朝聖諭。此課本出吾國民皆學通經史。足以抗希古人。又較學堂之讀經於古學更普遍矣。猗歟盛哉。

五館部自行程課者三事。

甲 釐訂京師官制。照清單第五年頒布。惟此項釐訂事宜。原單開載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乃近日吏部奏籌備事宜。以酌擬此項草案。爲該部本年所有事。蓋欲以吏部之舊名義。竊釐訂官制之新職。掌然後有事。爲榮翼保。此無謂之衙門。於立憲之世。豈知官制一經釐訂。則國務大臣之重斷不能雜廁一停年計格之吏道乎。古之

六。官。太。宰。實。內。閣。總。理。魏。以。來。之。曹。部。吏。部。乃。中。書。屬。員。以。吏。事。責。吏。曹。原。無。不。合。明。廢。中。書。竟。以。吏。部。代。古。之。冢。宰。相。沿。至。今。尙。在。政。務。處。議。政。之。列。吾。不。知。此。所。謂。釐。訂。將。以。立。憲。國。國。務。大。臣。爲。標。的。乎。抑。無。意。於。國。務。而。爲。吏。部。禮。部。都。察。院。翰。林。院。等。衙。門。作。保。存。計。乎。在。吏。部。不。能。無。此。希。冀。其。宗。旨。視。有。釐。訂。權。者。定。之。抑。能。早。定。裁。撤。此。等。部。院。之。期。亦。憲。政。進。行。之。一。大。助。也。

乙 編訂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照清單明年頒布。亦係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而吏部亦自稱酌擬此項草案。說已見前。設將來尙有吏部。但奉行此一種章程而已畢事。不委之內閣一小吏而重煩特置一國務大臣立憲國之設官固若是其尤而吾民負擔國用固若是其好浪費乎。

丙 核訂新刑律。各省希時旨任意簽註。獨山東巡撫袁樹勛稍持大體。摺已錄前期。本月又見東三省督撫臣徐世昌陳昭常周樹模等。合詞奏懇飭下館部。即據草案編定新律頒布。較之袁樹勛所奏。尤少抑揚趨避之致。亟錄如左。

奏畧言詳釋總則草案之宗旨。大抵以生命爲重。以平均爲義。以宥過爲本旨。故過失皆得減刑。以人格爲最尊。故良賤無所區別。約舉數端。皆與立憲政體。適相吻合。非若近今刑名家之密布法網而待人以不肖也。巨

細核各條。或遵守成規。或擇取新說。雖條文互有出入。而綱要實主平均。謹就各條。有未完備及應酌改。並俾明其理者。簽註呈覽。或冀有所補助。乃或者謂人民程度尚低。不能適用。遂不免陽奉陰違。互相觀望。但奉省自開辦各級審判廳。除命盜重案外。概不用刑訊。開庭可以觀審。判詞付之公布。民間稱便。而結案猶較內地爲多。是知舊日問刑之官。無法理之思想。非民之無良。殆官吏之不足與言法學也。查修訂法律大臣原奏修訂大旨一摺。業經聲明。強盜搶奪發塚之類。別輯暫行章程。以存其舊。謀反大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等條。俱屬罪大惡極。仍用斬刑。別輯專例通行。蓋亦深知現在之風俗民情。與草案微有不合。但立法宜垂久遠。豈能徇目前之習。以薄待將來。故以新律著爲常經。以專章暫資遵守。施行以漸。既無躐等之嫌。公理所存。安用一偏之議。此臣以簽註爲補助。而深願贊成者也。抑臣更有請者。世界大同。文明競化。均以法律之大同。規權利之得失。向以我國律例。與歐美異宜。故各國之有領事裁判權。載在約章。遂爲放棄主權之缺陷。今以立憲之預備。改定法律。果能變通成規。集取新法。使各國商民之在我領土者。均以訴訟爲便。則宣布實行。或有變改。舊約與各國躋於同等之一日。若或調停遷就。煩簡互異。新舊雜糅。非但乖政體。一經宣布。恐非立憲之良規。亦爲外人所騰笑。此又國際之關係。而不能意爲輕重者也。仰懇飭下憲政編查館。會同修訂法律大臣暨法部。迅將各項暫行章程。編定頒行。以濟目前之用。一面即據新刑律草案。編定新律。宣布天下。上以副朝廷明慎用刑之意。下以慰臣民殷然望治之心。實於立憲前途。大有裨益云云。

至現行刑律。近始查得與違警律罰例。頗有衝突。本月由民政部會同修律大臣奏定一折衷辦法。此關刑罰出入。不可不錄資遵守。

奏言臣等前奏違警律草案業經憲政編查館核議。奏准通行在案。施行以來。尚無窒礙。惟查違警律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載當衆罵詈嘲弄人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載加暴行於人未至成傷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又查現行律載罵人者。笞一十。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現行律於毆各條。處罰甚輕。而此等案件。大都置諸不問。百不一見。今違警律加重拘罰。自係因時制宜之意。誠以毆乃誣獄之原。欲謀閭閻安謐。勢不能不多畀警察以管束之權。若照斷罪依新頒律之例。自應以違警律所定爲準。惟查違警律罰例。係與新刑律草案。互相銜接。現在新刑律尙待考訂。一時未能實行。則現行律範圍。自亦未能遽越。若令警察官署照違警律辦。而地方官署仍照現行律辦。則處理未免兩歧。若執此一端。即將現行律所載刪除。亦有顧此失彼之慮。茲擬折衷辦法。凡屬前二款情形。悉劃歸警察官署管理。而罰例則暫從現行律。一俟新刑律頒布後。再行劃一辦理。其所犯有關官吏尊長。及特別情節。罪在徒刑以上者。仍移交地方官署治罪。庶輕重不致失宜。而權限得以清晰。至違警律罰金折拘留之法。係以一圓折拘留一日。現行律則罰銀一兩折作工四日。雖折合日數。未免懸殊。而罪質既異。即罰例不必強同。其關於違警律者。自可照違警律辦。此外仍照現行律辦。兩者並存。似尙不致相妨。以上各款。臣等往復咨商。意見相同。如蒙俞允。卽由臣等通行辦理。三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

如上云云。則違警罪之辦法。忽加入笞責二條。依名例律四折除零。笞一十與笞二十。相差實止一板。事既近於兒戲。而警官又備刑杖。由文入野。如政體何。犯罵詈毆打之罪之人。實多憚。違警律之罰例。而不甚恤。四板五板之責。國民法律思想。本低新法律。

又有所牽掣而誘使出於不恥體罰之途推原禍本阻撓新刑律者之誤國足以懼矣又自奏訂國籍條例後聞憲政編查館復將中外入籍婚娶條章及本館對於中外互相入籍婚娶之權限通行京外各衙門一體遵照(一)條章外國人準其入中國籍中國人準其入外國籍及中外國籍人婚娶時應各出具保結甘結(二)權限須將保結甘結及詳情呈報本館核辦

其他憲政瑣聞紀不勝紀並無明文難資法守惟其中有大關係者數則錄之以課後效初二日政務處集議係關於憲政事宜憲政館提調侍郎寶熙商承軍機大臣世續因各部院分年籌備憲政業已陸續具奏惟分任事宜有各部連合籌備之事應先妥擬會辦之法議由憲政館編訂會辦清表交由政務處每於會議時各部大臣按照分年次序會議商辦以免互行文移遷延時日聞即日擬辦此關於督促者民政部各堂現因核閱憲政館所定民事統計表該部實司其職無如內外權限不清呼應不靈往往查辦一事經年不覆實於憲政前途大有妨礙擬請仿照度支部例派員出駐各省監理調查按期造報以免延誤此關於部員駐外監理者然恐難辦到

聞民政部因警察業經備設通電各省督撫飭令所屬府廳州縣一律將差役裁撤嚴禁錫

奉陰違。此事未知確否。

度支部幣制。聞擬豫定金幣三種。(一)淨金四錢四分。合銀元二十元。(二)淨金二錢二分。合銀元十元。(三)淨金一錢一分。合銀元五元。現行銀幣主幣二種。一元銀幣。重量六錢五分。易新銅幣一百枚。元半銀幣。重量九錢七分五。易新銅幣一百五十枚。輔幣三種。五角二角一角。分量價值。照上遞減。白銅幣一種。每二十枚。合銀幣一元。銅幣五種。二十文十文五文二文一文。以百文易一角。千文易一元。聞已定議。不日實行。此事爲民生國計。刻不容緩之舉。能速實行。國之福也。

農工商部籌議推廣農林。本月初九日。奏簡明章程二十二條。別見商務印書館之宣統新法令。又擬通飭各省。仿照京師。設立農事試驗場。廣採中外植物種類。按照本省水土性質。試驗佈種何項。最獲豐饒之益。然後曉諭農民。以收美利。又以部中已辦統計。所有各省商務盈虧。均應調查比較。特飭各省商務總會。將戊申年商務。詳細調查。造冊報部。又以各省荒廢田地甚多。前已通咨各省。飭屬廣爲開闢。日久尙無成效。現又飭各埠商會。勸令資本家廣爲墾闢。以興實業。又於閏二月二十八日。奏設製造用器工廠。以造劃一之度量權衡。據原摺言外省於此事之籌辦情形。令各省派員調查。酌留舊器一種。先爲一省之統一待。

官器頒行。再行全改新器。此本四川辦法。部採其意。飭各省。嗣據熱河都統覆稱。已經照辦。直隸、吉林、廣東等省。亦在推行云。

各部院所奏籌備事宜。另列本篇專件。外省奏籌備各摺。甘肅則督臣升允奏諮議局尙能依期成立。貴州則撫臣龐鴻書言籌備各事。按其實際。亦祇一諮議局耳。不復贅。

近日新政。倥傯而中間最奇妙者。夾一考試。優拔事宜。湖南廣東等省。皆以其有礙選舉爲苦。山東則撫臣專奏請停。然不能止也。

專件

憲政編查館奏核覆自治研究所章程摺併單

奏爲核覆自治研究所章程。繕單具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閏二月十三日。准軍機處鈔交。欽奉 諭旨。民政部奏遵擬自治研究所章程。繕單呈覽。一摺。著憲政編查館核覆具奏。單併發。欽此。臣等遵查地方自治之制。雖東西各國一律通行。而溯源由來。實分二派。有由市府自治而自然發達者。有由國家立憲而漸次推行者。一則因人民本有自治之能力。而日以擴充。故編制易而範圍自廣。一則欲人民克盡自治之義務。而徐爲倡導。故措施難而監察亦嚴。源流既別。法意迥殊。今當中國創行自治之始。皆本 朝廷預備立憲而生。臣等前奏覆核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首以淵源國權。對待官治。鄭重剖析。復舉其名義範圍。及責重監督之意。逐一聲明。皆所以示研究之指歸。定人民之法守。茲據民政部原奏清單。擬訂自治研究所各條內講授科目。卽已隱含此意。其餘設立次序選送

資格等項。亦均簡要易行。臣等悉心覆核。方今各省人民知識尙稚。財用極艱。此項研究學員。將由省城遞及府廳州縣。依次傳習。必使學力稍能深造。經費悉戒虛糜。庶可以免謬說之流傳。杜前途之阻礙。謹就原章酌加推闡。共核訂爲十有四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頒行。卽由臣館通咨各省。一體遵照辦理。所有核覆自治研究所章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宣統元年三月十六日。奉 旨已錄。

謹將核覆自治研究所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第一條 自治研究所爲講習自治章程造就自治職員而設。應就各省省城及各府廳州縣各設一所。前項所稱之府。指有直轄地方者而言。以下各條凡稱府者均同。 第二條 各省省城自治研究所。遵照逐年籌備事宜清單。統限本年年內成立。各府廳州縣自治研究所。應俟省城第一屆聽講員畢業後。卽行派赴各屬。一律設立。 第三條 各省省城自治研究所。應由自治籌辦處遴派通曉法政人員。充任講員。由講員內選派一員爲所長。府廳州縣自治研究所所長講員。卽以聽講畢業員分別派充。 第四條 各省自治研究所。除官設各所作爲模範外。其各地方士紳自願照章設立者。均得呈明該管官批准照辦。惟該所所長。應由該所公舉通曉法政品學優裕士紳一員。呈請自治籌辦處核派。如各地方未經設立者亦同。 第五條 自治研究所應講授左列各項科目。一 奏定憲法綱要 二 法學通論 三 現行法制大意 四 諮議局章程及選舉章程 五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及選舉章程 六 調查戶口章程 七 其他奏定有關自治及選舉各項法律章程 八 自治籌辦處所定各項籌辦方法 第六條 自治研究所講授宗旨。應以恪守奏定地方自治章程不越範圍爲要義。統由自治籌辦處稽察管理。並得查核功課勤惰。酌加激勵。 第七條 省城自治研究所學員。應由各府廳州縣選派本地士紳。按屆送所聽講。每屆每屆至少以二人爲率。 第八

條 各府廳州縣自治研究所學員。應就該管境內分別城鎮鄉區域。遴選本區士紳。次第入所聽講。以每區有聽講員爲度。第九條 自治研究所。應由所將城鎮鄉應辦自治各事。演爲白話。刊布宣講。以資勸導。第十條 自治研究所學員資格。以按照地方自治章程得爲選民者爲限。其無選民資格不得爲自治職員者。均無庸入所聽講。第十一條 自治研究所以講授八箇月爲畢業期。俟第二屆或第三屆畢業。卽行裁撤。其由地方士紳呈准設立各所。不在此限。第十二條 省城自治研究所經費。應由自治籌辦處籌撥。各府廳州縣經費。由各該地方公款籌辦。其選送各員赴省川資。並由該地方官籌給。第十三條 自治研究所需用講堂房舍。應各就原有公所公產空閒房屋。酌量設立。無庸建築。所中一切用款。亦不得稍涉糜費。第十四條 自治研究所內詳細章程。應由自治籌辦處酌定通行。以及一切辦理情形。均由各省督撫隨時咨報民政部存案。

學部奏分年籌備事宜摺 併單

奏爲遵 旨謹將臣部應行籌備事宜。按年開具簡明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據憲政編查館咨政院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開單具奏。當經降旨。諄諭內外臣工。依期舉辦。卽已入單內之民政部度支部學部法部等衙門。尙多有未盡事宜。著統限六箇月。按照該館院前奏格式。各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覆覈。請旨進行等因。欽此。欽遵。伏查臣部職司教育。大綱分爲二端。一曰普通教育。一曰專門教育。皆爲國家根本之計。憲政切要之圖。蓋立憲政體。期於上下一心。必普通教育實能普及。然後國民之知識道德日進。國民程度因之日高。庶幾地方自治選舉議員各事。乃能推行盡利。而庶政公諸輿論。始無慮別滋弊端。此普

通教育所以亟宜籌備者也。立憲之效。必以富強爲歸。富強之政。斷非人才不舉。中國大利未興。百端待理。患在專門之學未精。專門之才太少。若不研究高等之學術。即不能得應用之人才。而富強之圖。終鮮實濟。此專門教育所以亟宜籌備者也。臣等自欽奉 明詔以來。顧念臣部職守最爲重大。臣部經費實爲支絀。而教育爲憲政根本中之根本。斷不敢因循敷衍。致誤九年立憲之期。謹就臣部應行籌辦之事。以及事關大局各省應同時並舉者。按年分條。先行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至各直省情形不一。籌備之事。有緩急難易之不同。應由臣部電咨各直省。飭司妥速籌議。限期報部核定。再行開單奏明辦理。此外容有應行辦理事宜。爲臣等一時尙未籌及者。仍應隨時具奏。請 旨遵行。總之教育一事。關係立憲。至爲重要。實心舉辦。然後成效可期。通力合作。然後事機不誤。自此次分年籌備事宜奏定之後。臣部謹當按照年限。切實奉行。惟是逐年辦理之事。日增月益。而臣部款項祇有此數。事多財絀。恐有窮於因應之時。擬由臣部隨時奏懇 天恩。飭下部臣疆臣協力籌措。以濟要需。是否有當。應請 旨飭下憲政編查館核議施行。所有將臣部應行籌備事宜開單奏陳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八日奉 旨已錄。

謹將預備立憲臣部按年籌備事宜繕單恭呈 御覽

宣統元年 預備立憲第二年 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 頒布簡易識字課本。 頒布國民必讀課本。 頒布
觀學官章程。 頒布檢定兩等小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 頒布初等小學各科教科書。 頒布中學堂初
級師範學堂教科書審定書目。 頒布女學服色章程。 頒布圖書館章程。 增補學堂管理章程。 編訂兩等小
學堂中學堂教授細目。並行督學局及各省學司。派兩等小學堂中學堂教員。同時編訂某項學堂教員。即令編輯

某項學堂細目。由該局及各該學司選擇善本。限年內送部考核。以備採擇。編定各種學科中外名詞對照表。（譯要先編以後按年接續）京師籌辦分科大學。京師開辦圖書館。（附古物保存會）京師及各省設簡易識字學塾。各省優級師範學堂中等實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各府中學堂未設立者。限本年一律設齊。（優級師範可先設一兩科。初級師範學堂可聯合兩府或三府共設一處。實業學堂或工業或農業或商業可隨宜先設其一。其邊僻省分不能依限設齊者。該省學司應將不能設齊之緣由。申達學部。）各廳州縣及城鎮鄉推廣兩等小學堂。行各省學司。整頓已設之各項學堂。均附整頓辦法。行各省督撫。飭學司體察該省情形。照後開四項預定分年籌備事目。按年列表。（自宣統元年。至宣統八年。）附加解說。（已設者如何整理擴充。未設者如何次第籌辦。）限年內送部核定。四項列後。一師範教育。優級四類。先設幾類。至第幾年設齊。初級師範全省擬設幾處。至第幾年設齊。以及女子師範保潔講習所。凡關係師範教育之類。均將辦法次第及成立期限。並按年推廣之法。列入表內。以下三項同此。一普通教育。小學中學女學蒙養院半日學堂簡易識字學塾官話講習所。以及私塾改良風俗改良宜講所。凡關係普通教育之類。一實業教育。各等各項實業學堂實業教員講習所。以及藝徒學堂補習普通之類。一專門教育。各項高等學堂專門學堂博物館測候所。以及遣派出洋留學生之類。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二十二省三年備查一次。某年查某省。臨時酌定具奏。）各省提學使在任滿三年者。由學部照章實行考核。或留升。或調。或實授。或撤回。請旨遵行。編訂全國學堂統計表。（自本年起。每年編一冊。通行各省。以資比較。）編纂學部則例。

宣統二年 預備立憲第三年 頒布高等小學教科書。頒布小學中學教授細目。審定各高等專門學堂所

送請義。編輯中學堂教科書。編輯初級師範教科書。編訂官話課本。編訂初級師範學堂教授細目。並行督學局及各省學司。派初級師範學堂教員同時編訂。由該局及各該學司選擇善本。限年內送部考核。以備採擇。

編輯女子小學教科書。編輯女子師範教科書。改正已發行之各種教科書。(以後年年照行)。編輯各種辭典。(以後逐年續編)。

頒布檢定中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頒布檢定初級師範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實行檢定兩等小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以後每年續行)。

行各省因城鎮鄉已定之界域。分畫學區。行各省督撫。飭學司照學部核准該省所擬分年籌備事目。估計逐年所需經費。應出自國稅者若干。應出自地方稅者若干。行各省一律設立存古學堂。行各省一律開辦圖書館。行各省學司。所有省城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小學堂兼學官話。此項課本未經頒布以前。均遵舊章講讀。並設廣訓直解。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派員查看華僑學堂。(間年查看一次)。

訂擬兼藏各地方興學章程。

宣統三年 預備立憲第四年 京師籌設專門醫學堂。京師籌設專門農業學堂。頒布中學教科書。頒布初級師範教科書。頒布初級師範教授細目。頒布女子師範教科書。頒布女子小學教科書。頒布檢查學生體格章程。頒布官話課本。京師設立官話傳習所。行各省設立官話傳習所。編譯高等專門以上學堂各種科學用書。(以後年年接續)。

修定各學堂畢業獎勵章程。實行檢定中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實行檢定初級師範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擬訂學堂教員列為職官章程。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是年查備第一周)。

宣統四年 預備立憲第五年 京師籌設專門工業學堂。京師籌設專門商業學堂。行各省督撫。飭學司清

查全省十五歲以下之幼童人數。及已未就學各若干人。(以後年年清查一次。年終報部) 行各省督撫就地
方自治經費內劃分學務經費。行各省推廣官話傳習所。試行學堂教員列為職官章程。定選派大學分科
畢業生出洋留學章程。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

宣統五年 預備立憲第六年 行各省督撫飭學司確查全省人民識字義者若干人。(以後年年清查一次)
行各省學司。所有府直隸州廳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小學堂兼學官話。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編訂中學
堂法制課本。豫算明年學部及京外學務經費。(以後年年照行)

宣統六年 預備立憲第七年 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是年查備第二周) 奏報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
數。續行編纂學部則例。

宣統七年 預備立憲第八年 頒布強迫教育章程。京師籌設音樂學堂。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奏報
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數。

宣統八年 預備立憲第九年 試行強迫教育章程。行各省學司。所有廳州縣中小學堂兼學官話。(是年檢
定教員章程內加入考問官話一條。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高等小學堂各項考試。均加入官話一科) 派視學官
分查各省學務。(宣統九年查備第三周以後。每三年備查一次) 奏報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數。派員分查
暨撤回各地方學務。

吏部奏妥擬籌備事宜摺併單

奏為遵 旨妥擬籌備事宜。恭摺具陳。仰 祈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

請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據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開單具奏。當經降旨。詳諭內外臣工。依期舉辦。查單開各衙門籌備事宜。係就與開設議院最關切近者而言。非謂未列單內之各衙門。便可不受責成。逍遙事外。如外務部職在考查外事。作養使才。吏部職在變通選法。考核任用。禮部職在修明禮教。移易風俗。陸軍部職在鞏固國防。振興軍勢。農工商部職在提倡實業。保守利權。郵傳部職在審度形勢。統籌交通。理藩部職在考查藩情。整飭邊務。皆與憲政息息相通。理應同時並進。即已入單內之民政部度支部學部法部等衙門。尙多有未盡事宜。若顧此失彼。偏而不全。恐屆開設議院之期。規模未備。致滋紛擾。著各衙門統限六箇月內。按照該館院前奏格式。各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請旨遵行。以專責成。而杜遷延。欽此。欽遵到部。伏查吏部一職。仿自周官之置冢宰。其時公孤論道。畧如顧問之長。而冢宰統攝百官。實隱負總理內閣之責。自漢置丞相。職任始殊。魏晉以後。增定六曹。吏曹遂同爲行政之一部。二千年來。未之有改。比者舉國上下。銳意自治。多有疑吾中央官制與西例未能符合。顧外國先有民會而後官長爲之代表。故吏部不必有。中國先有官治而後民族蒙其保護。故吏部不可無。我國家內建十一部。外建二十二省。額設經制員缺。不可勝數。而得以大小相維。指臂相聯者。無他。由吏部爲之綜核耳。數年之後。憲政諸事。粗具規模。而合格之官吏。未必遂能多得。則異時以政府當議院之衝。仍必以吏部承政府之後。而後黜陟之權不爲所制。此辦法之所宜豫籌者也。至於法學警察等項。現雖各有專官。不難自爲考成。而舊有諸司及道府廳以下各官。權限尙無一定。則用舍舉劾之事。仍不能不操之督撫。而督撫亦仍不能不本之部章。是改弦更張之中。仍不可無總匯畫一之制。臣等通籌前後。酌度時宜。以爲臣部職守。僅與外國試驗委員行政裁判約畧相似。明部既以

瘦通選法。考核任用。與憲政息息相通。責成臣部豫備。仰見 朝廷洞察全局深維治本之至意。臣等欽佩莫名。竊謂上下之秩序必明。而後一代之典章可定。自仍不外周官八柄詔王六計弊吏二義。為統一治權之根本。應請 旨將京外官制及文官考試任用各章程。均由臣部會商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公同核議。以為入手之基。而其餘各事。亦即比附館章。次第籌備。庶幾提綱挈領。不致義例之或淆。核實循名。冀合中外而一致。除將應辦事宜仍按年一併開列。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外。合將臣部籌辦緣由。繕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七日奉 旨已錄。

謹將臣部酌擬籌備事宜按年開列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光緒三十四年(第一年) 一停選州縣。奏定改選章程。通行雙單月輪次表。 一奏定辦理己酉年 京察變通章程。 宣統元年(第二年) 一核造各項月選人員統計表。各項分發人員統計表。各省考核州縣事實最優等優等中等人員統計表。各項開復捐復人員統計表。 以上一條。應即以光緒三十四年造起。 一行令各省造送各項實缺人員任卸調署統計表。各省候補人員差委入學統計表。全年所見員缺及請補人員統計表。均須於次年二月內到齊。 以上一條。應即以本年為始。嗣後按年一造。 一酌改外補州縣班次輪次。擬訂暫行章程。 一酌擬釐定京師官制草案。 一酌擬編訂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草案。 宣統二年(第三年) 一增修各省道府以下所設舊有缺目一覽表。 一行查各省在籍候選佐雜教職實存員數。限一年內報齊。 一擬定停選佐雜章程停選教職章程。 一是年廬州縣巡警一律完備。改訂命盜案處分則例。會同法部辦。 一改訂外省大計章程。歸併考核事實章程。 一酌擬釐定直省官制草案。 宣統三年(第四年) 一實行停選佐雜教職。 一是年實行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從是年起。

律改造新冊。並按季造考試合格統計表。考試黜落統計表。一按照新訂稅則。改訂錢漕鹽關等項處分則例。會同度支部辦。宣統四年(第五年) 一是年頒布戶籍法。增訂隱匿脫漏戶籍處分條例。會同民政部辦。 一是年直省府廳州縣各級審判廳粗具規模。刪訂承審事件處分則例。會同司法部辦。 一是年頒布新定內外官制。擬訂各官事任權限簡明表。 一改刊新品級考。 一改訂京外官革職降調降級罰俸停升記過各款切實辦法。宣統五年(第六年) 一擬訂限制各項勞績章程。 一酌改各項分發驗看辦法。 一是年三科舉貢生員考試一律完竣。核造授職人員已仕未仕統計表。學堂出身已仕人員統計表。 一是年設立行政審判院。分別何種案由該院判決後。歸本部核辦。 宣統六年(第七年) 一是年試辦新定內外官制。詳定裁併各官善後章程。 一刪除處分例內與各項新律不符條目。另訂畫一章程。 一改定州縣等官迴避本籍章程。暨在本籍服官限制章程。 一行查各省原設各項選缺。有無今昔不同情形。並專補選缺人員各若干員。令一年內報齊。 宣統七年(第八年) 一是年變通旗制一律辦定。詳定滿漢官缺歸併辦法。 一實行州縣等官免迴避本籍。 一統計各省各項選缺。共應酌留若干缺。餘悉歸各督撫揀補。 宣統八年(第九年) 一是年宣布憲法。確定本部辦事權限。 一是年新定內外官制一律實行。改造職官錄。並附刊各種品級俸銀公費表。 一將歷年修訂四司則例理由。據具大綱。奏請 欽定。嗣後即在本部設專局。派員辦理。

民政部奏遵擬逐年籌備事宜摺併單

奏為遵 旨妥擬逐年籌備未盡事宜。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據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將議院未開以前諸

年應行籌備事宜。開單具奏。當經降旨。諄諭內外臣工。依期舉辦。查單開各衙門籌備事宜。僅就與開設議院最切近者而言。非謂未列單內之各衙門。便可不負責成。卽已入單內之民政部等衙門。尙多有未盡事宜。著各衙門統限六箇月內。按照該館院前奏格式。各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請旨施行等因。欽此。十一月二十五日。復奉 諭旨。著各該衙門。懍遵前次 懿旨。依限辦理等因。欽此。仰見 聖謨宏遠。國是既定。期於大成。臣等竊維立憲之本。首重內政。內政修明。則人民皆知尊重秩序。代議之制。自能實行。臣部職司民政。所有本管事宜。與開設議院切近之事最多。舉凡調查戶口。籌辦自治。設立巡警。各大端。業經上年欽定。分期施行。此外未盡事宜。自應以上年清單所載爲綱。增設細目。詳定辦法。務期首尾貫串。經緯分明。毋誤議院成立之期。而實收憲政完備之效。節經臣等詳慎討論。謹就切實可行之事。分期臚列。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飭交憲政編查館覆核。請 旨施行。除臣部職掌範圍內常年例行事件。應行逐日清理者。毋庸列入此單。暨嗣後興革損益事宜。應行隨時斟酌辦理者。屆時另行具奏外。所有遵擬逐年籌備未盡事宜緣由。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三日。奉 旨已錄。

謹將遵擬臣部逐年籌備未盡事宜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宣統元年第二年 一擬訂自治研究所章程。請 旨欽定。通行各省。照章設立。 一擬訂京師地方自治章程。請 旨欽定。 一籌設京師議事會董事會。 一核定各省城鎮鄉自治區域。 一指定各省繁盛城鎮地方。督催照章籌設該城鎮議事會董事會。 一督催各省將該省省會及外府所屬各首縣並商埠地方人戶總數。照章調查。一律報齊。 一彙造各省第一次查報戶數清冊。 一整理京師內外城巡警廳區編制。 一擴充京師高等巡警學堂。並推廣內外城巡警教練所。 一督催各省照

軍設立省城高等巡警學堂。及各廳州縣巡警教練所。一督催各省將該省省會及外府所屬各首縣並商埠地方巡警一律辦齊。宣統二年第三年。一京師地方議事會董事會限年內成立。一考核上年指定各城鎮議事會董事會辦理成績。一指定各省中等城鎮地方。督催照章籌設該城鎮議事會董事會。一督催各省就該省省會地方首縣。照章籌設該縣議事會董事會。一督催各省將該省上年未經清查各地方之人戶總數。照章調查。一律報齊。一彙造各省第二次查報戶數清冊。一確定京師內外城巡警編制。一推廣京師外郊巡警。一督催各省將上年未經籌辦之各廳州縣巡警。一律辦齊。宣統三年第四年。一考核上年續行指定各城鎮議事會董事會辦理成績。一督催各省將上年未經指定籌辦自治之其餘各城鎮。一律照章籌辦。並就近城各鄉地方。照章籌設鄉議事會鄉董。一考核各省省會首縣議事會董事會辦理成績。一督催各省就該省外府所屬各首縣。照章籌設該縣議事會董事會。一督催各省將各省省會及外府所屬各首縣並商埠地方人口總數。照章調查。一律報齊。一彙造各省第一次查報戶數清冊。一考核各廳州縣巡警辦理成績。一指定各省繁盛市鎮地方。督催籌辦該鎮巡警事宜。宣統四年第五年。一考核上年續行籌辦自治之各城鎮議事會董事會。及近城各鄉議事會鄉董辦理成績。一督催各省就所屬偏僻各鄉地方。指定若干處。照章籌設鄉議事會鄉董。一考核各省外府各首縣議事會董事會辦理成績。一指定各省衝繁廳州縣。督催照章籌設該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一督催各省將該省上年未經清查各地方之人口總數。照章調查。一律報齊。一彙造各省第二次查報戶數清冊。一考核上年指定各市鎮巡警辦理成績。一指定各省中等市鎮地方。督催籌辦該鎮巡警事宜。宣統五年第六年。一擬訂戶籍法施行細則。一考核上年續辦自治之各鄉議事會鄉董辦理成

續。一考核上年指定籌辦自治之各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辦理成績。一就各省偏僻各廳州縣。指定若干處。照章籌設該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一考核上年指定各市鎮巡警辦理成績。一督催各省將所屬近城各鄉地方巡警。一律籌辦。宣統六年第七年。一考核上年指定籌辦自治之各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辦理成績。一督催各省將上年未經指定籌辦自治之其餘偏僻各廳州縣。一律照章籌設該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一考核各省近城各鄉地方巡警辦理成績。一督催各省就所屬偏僻各鄉地方。指定若干處。籌辦該鄉巡警。宣統七年第八年。一考核上年續行籌辦自治之各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辦理成績。一考核上年指定各鄉巡警辦理成績。一督催各省將上年未經籌辦之各鄉巡警。一律辦齊。宣統八年第九年。一考核上年續行籌辦之各鄉巡警辦理成績。一擬訂關於議員選舉事宜之各項程式規則。一核定下議院議員選舉區。一督催各省調查選舉人數編造名冊。

法部奏統籌司法行政事宜分期辦法摺併單

奏爲統籌司法行政事宜。謹就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開單具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據憲政編查館咨政院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開單具奏。當經降旨。詳諭內外臣工。依限舉辦。單內之民政部度支部學部法部。尙多有未盡事宜。若顧此失彼。偏而不全。恐屆開設議院之期。規模未備。致滋紛擾。著各衙門統限六箇月內。照該館院前奏格式。各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請旨遵行。以專責成。而杜遲延等因。欽此。我 皇上御極以來。復經迭降 明諭。諄諄以國是已定。預備憲政爲誥。誠 臣等伏讀之下。仰見

宵旰精勤。迪光 前烈。給音所播。率土同欽。臣部爲統轄全國執法之機關。凡司法上之行政事務。責任重繁。實於開設議院最關切近。現值憲法大綱宣揚中外。司法一部。自應及時籌畫。預定統一之規。第念臣部自改定官制之後。新舊兼營。事同創始。既苦於權限之難清。而有時扞格。復結於財政之不逮。而無力擴充。加以審判甫謀分立。法事尙少專家。新律正待折衷。政俗猶拘故步。臣等朝夕惴惴。深恐以畏難自阻。致蹈因循。屢經營同圖。署員司。悉心詳議。舉凡司法中之行政事宜。有由臣部專司者。亦有與各衙門會商者。均應次第規定。按年籌辦。總期階級分明。循序漸進。冀臻完備。計自三十三年十一月間創設京師各級審判廳以來。其奏請交憲政編查館核議者。有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各省提法司衙門官制。此外奏准試辦之件。如京師訴訟狀紙簡明章程。司法警察及營翼地方辦事章程。雖規制未盡周詳。而奉行尙無阻礙。茲值六箇月內。應行奏明九年辦法之期。臣等復再四公商。謀求合於中國風化所宜。以進規夫。列邦法制之善。擬定各項綱目。分期臚列。並將王大臣等奏定臣部逐年籌備各事。均按款注明。一併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仍交憲政編查館覆核。俟奏奉 諭旨後。卽由臣等遵照。督飭各員。將一應章程。規制妥速編訂。按期奏請交核。頒行。以收司法獨立之效。抑臣等更有請者。各國立憲政體。均以三權分立爲要義。臣部改制方新。一張一弛之間。豈敢稍存矜張之見。然或因法權所繫。未容以放棄自安。或因政體攸關。又難以簡陋自隘。此中躊躇審慎。有不能不切懇於 君父之前者。臣等惟有隨時繕陳。仰乞 聖明照察。庶不至顧此失彼。有偏而不全之憾。此尤臣等夙夜圖維。不敢推諉自誤者也。所有統籌司法行政事宜。分年舉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七日奉 旨已錄。

謹將臣部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年光緒三十四年 京師各級檢察廳。高等

審判廳。內地地方審判廳。初級審判廳。一律成立。修改新刑律。(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原文)規畫司法統計事宜。編訂法官懲戒章程。第二年宣統元年 籌辦京師模範監獄。奏請京師實行法官懲戒章程。籌辦各省省城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原文)頒布審判廳試辦章程。(光緒三十三年業已具奏。旨交憲政編查館核議。應俟覆奏奉 旨後。頒布各省。)奏請推廣訴訟狀紙。(訴訟狀紙簡明章程。光緒三十三年業已具奏。試辦。尙屬便民。擬由臣部會同大理院酌定詳細章程。奏請頒發各省遵行。)編訂法官進級章程。法官補缺輪次表。詳訂司法警察職務章程。奏請頒布。編訂監獄規則。監獄官吏懲罰規則。編訂登記章程。(登記所以證明權利之所屬。豫防爭訟之不清。與民事訴訟最有關係。故擬詳細規定。)第三年宣統二年 奏請 簡放各省提法使。通行提法司衙門官制。(光緒三十四年業已具奏。是年應通行各省。)籌辦京師外城地方審判檢察廳。奏請頒布登記章程。奏請頒布監獄規則。監獄官吏懲罰規則。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限年內一律成立。(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原文)奏請直省實行法官懲戒章程。奏請通行審判廳試辦章程。編訂法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內。第二年編訂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茲因法官須具專門學識。與普通文官有別。其考試任用官俸各章程。擬由臣部於是年編訂請旨。)奏請京師實行法官進級章程。法官補缺輪次表。第四年宣統三年 籌辦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原文)奏請頒布法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奏請直省實行法官進級章程。法官補缺輪次表。第五年宣統四年 會同民政部度支部奏請京師實行登記章程。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限年內粗具規模。(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原文)奏請實行法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第六

年宣統五年 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一律成立。(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原文) 籌辦鄉鎮初級審判廳。(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原文) 實行新刑律。(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原文) 第七年宣統六年 鄉鎮初級審判廳。限年內粗具規模。(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原文) 直省通行登記章程。所有登記事宜。暫由地方審判廳辦理。第八年宣統七年 鄉鎮初級審判廳。一律成立。(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原文) 直省鄉鎮登記事宜。改歸初級審判廳辦理。修改法官進級章程。法官補缺輪次表。(第三四年所行法官進級章程。法官補缺輪次表。法官與行政官互相陞轉。原爲一時權宜之計。憲政成立之後。法官當定爲終身官。故擬一律修改。) 第九年宣統八年 定法官爲終身官。實行修改後之法官進級章程。法官補缺輪次表。

大理院奏籌備關係立憲事宜摺

奏爲敬陳臣院關係立憲應辦事宜。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欽奉 懿旨。前據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開單具奏。當經降旨。諄諭內外臣工。依期舉辦。查單開各衙門籌備事宜。係就與開設議院最關切近者而言。非謂未列單內之各衙門。便可不負責任。迨議事外等因。欽此。宣統元年閏二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國家設官分職。各有應盡責任。現在朝廷豫備立憲。屢降諭旨。不啻三令五申。自此宣諭之後。貴成各該部院衙門堂官。舉凡應辦要政。及一切關於豫備立憲各事宜。皆當次第籌畫。認真辦理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上光紹 前謨。力行憲政。臣等跪聆之下。悚佩莫名。伏思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奏定逐年應行籌備事宜。臣院未列單內。蓋以臣院係遵律司法。執 國家已定之典章。判民刑方來之訴訟。其籌備之項。誠不必逐年皆有。而應辦事宜。有深知其與立憲相關。必須籌備者。厥有數端。未敢安於苟簡。自謝責成。

體就愚忱所及。酌擬辦法。爲我 皇上詳陳之。查立憲國裁判制度。凡地方審判廳以上。類分豫審與公判爲二端。豫審以秘密爲主義。一切調查案證。訊問原被。以審判單獨制行之。而不許人之旁聽。公判以公開爲主義。一切質證情節。宣告罪名。以審判合議制行之。而不禁人之旁聽。故各國建造法庭。大都氣象崇隆。規模宏敞。其大者至能容千人以上。所以繫衆庶之心思。聳外人之觀聽。匪細故也。臣院改設以來。諸務草創。曾經奏請移入工部舊署。就原有之可堂署加修葺。暫就其中分庭審訊。以限於舊有屋宇。一切規制。尙未完備。嗣復請將鑾與衛舊署撥歸臣院應用。並於接收衛署摺內聲明。嗣後建築。應俟請有的款。另行奏明辦理等因。仰 俞允在案。竊維法權之尊重。實國體所攸關。形式之完全。亦精神所由寄。日本變制之初。首從事於建築法衙。需費無慮鉅萬。一時君臣上下。震動恪恭。不十餘年。各國撤回領事裁判權。遂收司法統一之效。臣院爲全國最高審判衙門。自開辦至今。日本之游歷來華者。入院參觀。絡繹不絕。奉天等省。亦復派員來院考查。若猶是因陋就簡。苟且目前。不惟無以尊上國之法權。亦恐不足饜中外之視聽。倘異日欲自治其域內僑民。或人尙多所藉口。臣等公同商酌。擬博訪外國法庭制度。取其適用者。就兩署舊基合併溝通。重新建造。凡臣院開庭及豫審各廳事。俱一一量爲布置。至臣院附設之看守所。僅就工部原有大庫權宜善治。亦應於院內另建一區。畧仿各國未決監規制。以爲京外模範。以上所擬。臣等於統籌出入款項摺內謹陳大概。擬俟奉 旨後。與度支部妥商籌款之法。另行具奏。此建築法庭及改造看守所之所宜籌備者一也。環球各國。法學昌明。惟其不恥相師。迺能馴致相勝。審判係專門之學。半由學校養成。半由經驗有得。中國改定新刑律。範圍至廣。使不早籌用律之人。恐頒布屆期。終有徒法不能自行之慮。今法律學堂已漸設立。而審判練習尙須有方。臣等擬就本院慎選合格之員。每年資遣數名。分赴東西各國。在裁判衙署實地練習。

專備學成歸國施行新律之用。所需各費。亦擬咨商度支部斟酌辦理。總視撥款之多寡。定資遣之人數。此練習審判人才之所宜籌備者二也。新定刑律。義取簡賅。非有解釋之書。不足以資依據。東西各國。凡最高裁判衙門。均刊有判決錄。所以揭示案由。模範全國。法學專家亦得援以詰難。用能研究益精。日有進步。查實行新刑律。定於宣統五年。臣院擬屆時編刻判決錄。分行各省。既資審判之準繩。亦備法家之攻錯。所有編纂體例。擬俟新刑律宣布後。隨時奏定。此編定判決錄之所宜籌備者三也。以上數端。皆為審判切要之圖。亦即憲政應有之義。除編刊判決錄。應俟宣統五年實行新刑律再行開辦外。至建築法庭及看守所。與遣員出洋實地練習。總須在實行新刑律年限以前。辦有成效。方免貽誤無形。而事之能否舉行。胥視款之有無為斷。臣等職守所在。夙夜兢兢。固不敢以多費耗財。亦不敢以畏難省事。總期勉圖效。月計有餘。藉以仰副 朝廷慎重憲政實事求是之至意。所有臣院關係立憲應辦事宜。除咨呈憲政編查館外。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宣統元年三月初八日。奉 旨已錄。

禮部奏籌備立憲事宜酌擬辦法摺

奏為籌備立憲事宜酌擬辦法恭摺仰祈 聖鑒事。前准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遵擬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各法。並逐年應行籌備事宜一摺。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奉 上諭。著該館院將此項清單附於此次所降諭旨之後。刊印謄黃。查用御寶。分發在京各衙門。欽此。又九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前據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開單具奏。當經降旨。諒諭內外臣工。依期舉辦。查單開各衙門籌備事宜。係就與開設議院最關切近者而言。非謂未列單內各衙門。便可不負責成。如外務部職在考查外事。作養使材。吏部職在變通選法。考核任用。禮部職在修明禮教。移易風俗。陸軍部職在鞏固國防。振興軍勢。農工商部職在提倡實業。保守利權。郵傳部職在審度形勢。統籌交通。理藩部職在考查藩情。整飭邊務。皆與憲政息息相通。理應同時並進。著各衙

門統限六箇月。按照該館院前奏格式。各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請旨遵行。欽此。又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憲政編查館奏定逐年籌備事宜。關係重要。將來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全視乎此。是以朕登極後。特申詰誡。期以迅速圖功。以慰薄海臣民之望。本年應行籌備之處。各衙門著一律按照單開各節。迅速舉辦。欽此。欽遵。各到部。查臣部自更定官制以來。歸併太常光祿鴻臚三寺。改設典制祠祭太常光祿四司。所奉行者。多係循例舊章之事。前因修明禮教。創設禮學館。延聘顧問纂修各員。詳細討論。應沿應革之禮俗制度。事體重大。頭緒紛繁。商榷經年。規模甫具。當將籌辦情形。並酌擬凡例各條。先後奏明在案。現在籌備立憲事宜。其要旨仍不外臣等前奏。應分修書與行政為兩事。行政之事。分屬四司。當與內外各衙門聯絡一氣。潛移默導。盡勸兼施。務使習其數者。咸明其義。而後教化可蒸為風俗。至於申明法制。斟酌時宜。本秩序之自然。以垂不刊之令典。俾通俗可行。宜乎今而不戾乎古。則禮學館實綜其大綱。惟是禮教之行。乃積漸薰陶之功。而非旦夕強迫之事。必戶口皆已清查。始可遍行勸導。必教育皆已普及。方能悉就範圍。就臣部職掌所及。本年籌備之法。自應先從編書入手。現滿漢畫一服制。業已奏准施行。所有喪服事宜。即須從速編訂。至於 朝 廟典禮。為 皇室典範所取材。民間冠昏喪祭諸禮。與民法相繫屬。均應次第編定。擬限於三年內。將通禮一書趕緊纂輯成編。恭呈 欽定。其第四年以後。作為頒行禮教之期。查各直省並無董司禮教專官。凡通禮內所列綱目。關於法制者。須會同民政部法部通行檢察。關於風化者。須會同學部妥訂教科。並與資政院及各省諮議局皆有隨時咨商簽訂之事。其事體既屬相輔而行。其規畫亦當同時並進。應如何分年籌辦之處。容臣等詳細調查。再行奏明。請 旨辦理。所有籌備立憲酌擬辦法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九日奉 旨已錄。

記載二

世界大事記

甘永龍

倫敦太晤士報三月十九號

印度

近年來名城大邑中。印度人謀殺英人之事時有所聞。英國人在印度爲現任官吏者。其公事房中每發見有炸裂機械（即炸彈等）。雖往往破案治罪。而此風終不稍息。日前加爾各答省。英國人金斯福德縣令之衙署中。又有入暗藏炸彈。希圖暗殺之云。

英美互保領地

美國和平會會長嘉尼奇君近時建議。謂英美當互立協約。約以五年爲期。此協約之大意。則英國屬地之在大西洋者。其南部諸島。亦包括在內。當由美國爲之保護。而美國在太平洋沿岸之地。哈威夷及斐利賓等。亦當由英國保護之。嘉尼奇君對於報紙評駁之答辭。則曰。予之意見。

欲英美二國以英日協約爲模範。夫英與美同爲英吉利言語種人。一旦於大洋之上彼此能通力合作。則和平之幸福。即可賴是以維持矣。

英國與暹羅

三月十一號。星嘉坡訪事人來電云。英暹條約。業於昨日畫押。此消息傳布後。星嘉坡人頗爲滿意。巫來由聯邦商業上之發達。將以是而化難爲易。輿情咸望暹京曼谷與星嘉坡之間。不久將有完全之鐵道事業云。

管理土酋一節。恐不免有衝突。據稱屈倫加奴之土王以特別權利驟遭限制之故。頗爲悻悻不平。惟其他各土酋對於英暹條約尙稱友視耳。

印度人及入籍英國之支那人。在曼谷開大會議。聞欲藉稟以抗拒英暹條約云。

比利士與康果

康果一國。早於去年由比利士歸併。比政府於本年正月六號有強迫康果土人充當苦工之諭。此項苦工名爲公

益事務。而尤專注於建造大湖鐵路。凡康果人多須離其鄉井。捨其耕稼。以從事於建築此項鐵路者五年。而此項工人執役之後。受遇尤為刻薄。是以本禮拜二。比利士議會中之反對政府黨人多排斥此舉。謂如斯虐政若再連續執行。實為比利士國家之大污點云。

法蘭西

巴黎郵政電報兩項人役。有同盟罷工之舉。風潮頗為劇烈。恐蔓延將及於全國。惟大臣克利孟梭君於禮拜三晚接見巴黎代表員時。聲稱此種同盟罷工。絕無絲毫理由。是以政府雖尺寸不肯讓步云。

意大利王后

意后依利那於正月初。在梅星那地方時被一將次自盡恐怖失度之婦人偶然撞倒。即抱病至今。現醫者察得后之左脇已斷。惟后仍力疾起步。口不言痛苦。知其事者莫不稱后之勇敢而堅忍云。

摩洛哥

波斯

摩王之軍隊已於三月七號將叛亂之巴巴爾族人擊敗。波王已納外務大臣之請。將於禮拜四日舉行大議事會。以討論目前之情勢。該議事會擬以各階級人集合而成。即前時逃亡至土耳其公使館中者亦與焉。外務大臣當於集會之時。當乘提議。懇求波王草一舉行立憲政體之諭旨。此其用心。旁觀者固已深信之。然而前時逃亡諸人。則對於外務大臣之用心。殊不無猶豫。故禮拜四日之會。諸通臣恐未必截止。況昨日波王又簡用某員為忒赫蘭巡撫。該員乃著名之反對維新黨。是以諸通臣之疑慮因而愈重矣。

近東問題

塞爾維亞致奧政府之覆文。維也納人見之。多不滿意。奧國不允與塞人訂奧塞商約之文件。塞政府亦已答覆。惟據稱塞人對於列強之忠告。極願受納云。保加利亞賠償土政府一節。早已訂定。俄土二國關於此

事之草約。已於禮拜二日畫押。

土耳其

土耳其之聯合進步黨與現時之樞部。有兩不相容日逼日危之勢。夫現時之樞部中人。即昔日之聯合進步黨人。而該黨即由此衰。衰諸公所經營締造者也。禮拜五夜。內閣領袖大臣曾有演說辭。該演說辭實最足深印入黨中人之腦筋。而使之痛心不已者也。據云黨中所有反對樞部之人。其暴厲之氣。實足使處事有節不為己甚之士夫。對於該黨現時所抱之政策。而發生無數之惡感情。該黨之地位。去穩固日遠。有岌岌可虞之勢。是以遇有行事與己意弗合者。則無論其合理與否。而一切反對之。蓋幾幾乎祇知有一己而不復知有他人矣。此某大臣之言也。現兩造相煎益急。決裂匪遠矣。

香港議建大學校

有一香港之支那人。其居宅則在安南之西貢。出墨洋一萬元。作為捐款。存於（大學校捐款存積會）內。彼又云

尙當在西貢之同國人中。捐集墨洋十萬元。作為建造香港大學之用云。

現時提議之香港大學。意在吸引支那大陸之青年。使之來學。是以香港之支那救濟會會員欲集資十萬金鎊之說。經耿德雷君著論駁阻云。

香港之財政

香港一千九百零八年之歲入。共短墨洋六十萬元。而一千九百零九年之歲入。則約計亦須短至五十萬元。香港總督之意。謂鴉片一業盡行禁止之後。香港每年所失。必不在五十萬元之內云。

天津揚子鐵路

現正在建造之天津揚子鐵路。（疑即津浦鐵路）其歸英國承造之一段。因被該路總理中國某君時加掣肘。遂生種種之妨礙。英人一再怨訴。近已由協辦孫寶琦君親自調查此事。想孫君前曾兩次出使。駐節於法之巴黎及德之柏林。其於此事之困難。必能一舉而移去之也。

滬甯鐵路

本館上海訪事函稱滬甯鐵路之事。現已達於危迫之地。省局中人仍堅執不認中央政府之代表。而中央政府亦已聽其自然。是以築造及管理兩者。現皆停滯不進。而英國之工程師已成爲無所事事之旁觀者。其合同則未簽字。其薪水則不照付云。

之事所以若此。其故有二。一則中央政府之無用而不濟事。於何見之。於郵傳部之無用而不濟事見之。有二三無謂之鄉紳及嘵嘵好辨之學者。鼓噪於前。郵傳部便不能施行其威權矣。一則由於英政府所持不欲干涉支那內政之策略。多有以爲此項策畧乃根本於仁厚忠恕。於其國民遠大之志氣。深加體恤。故可以任意破壞合同而斷不至被罪也。

倫敦太晤士報三月二十六號

南非洲

南非洲聯合之議。現正在進行。日前革伯哥羅尼（非洲

南部地角）之裁判長對衆演說此事。力言聯合之利與拒絕聯合議案之害。聞者咸爲感動。

美利堅

駐美德意志欽使。日前進謁美外務部大臣。謂公斷條約一問題。德政府願即提議云。

前總統羅斯福君於禮拜二日。率其子嘉密忒及從者等。乘享寶輪船由紐約取道尼布爾士。向非洲進發。

哈威夷人上一議案。謂外國人不當在美國所領之水面從事漁業。該議案實專注日本人而發。現已在哈威夷元老院通過。

法蘭西

郵政電報兩項人員同盟罷工。所致困難。殊屬不少。現已於禮拜二日照常辦事矣。

德意志

前英國下議院中提及德國戰艦建造增進之說。現德議院中亦已提議。據海軍大將斗俾芝君陳說。謂一千九百

十二年時。德國所有之無畏艦。祇能有十三艘。並不能有十七艘云。

水師經費估計單已於禮拜三日經衆投票決定。絕無辨難。惟陸軍經費估計一節。則政府與社會黨互相駁斥。勢甚劇烈。

波斯

賁達阿拔斯及布希亞兩地現已入於國民黨之手。賁達阿拔斯之巡撫。爲該黨所斥退。即由該黨別派一新巡撫。

巴爾幹問題

奧人要求塞政府示以確實擔任。將來必能辦到各節。業經英國倫敦俄國聖彼得堡奧國維也納三處。各開談判。冀籌議一正當之法式。俾塞政府採用之以回覆奧人。惟此項籌議終於無成。而談判會亦於禮拜三日停輟。塞政府所致奧國最後之文牘。奧國尙未答覆。據奧首相聲稱。謂奧人抱豈不我先之主見。凡事尙和平而不爲己甚。所以不卽答覆者。欲塞政府得以從容籌度。自審所擇

耳。況聞列強有遣代表至卑爾格蘭德之意。奧人尤願塞政府勿違列強之意。而曲從代表所請也云云。惟現時列強既談判無成。則奧政府之文牘。不日將覆至卑爾格蘭德矣。

委尼瑞辣

委尼瑞辣前總統喀士德羅於禮拜三日抵巴黎。翌日至法國西海口波爾多。乘法國郵船過返蘭葵拉。惟委政府電飭輪船公司。謂喀士德羅決不准在委國上岸。若敢漫爲嘗試。則委政府卽當加以逮捕云。

中日交涉

中國外務部爲滿洲問題議久弗決。遂以正式公文。通知日欽使。請將此事移交海牙和平會公斷。日欽使極力誘令中國。欲其將此項文牘退銷。外國人之在北京者。多嘉許中政府此舉爲允當。蓋自西歷十二月二十七日談判至今。曾無議結之望。則不得不出於海牙之途矣。其所談判者計有六事。

一、法庫門鐵路問題。此於英國之利益極有關係者也。

二、日本不允中國推展北中國鐵路入盛京。

三、煤礦問題。

四、推展支路入牛莊之問題。

五、六間島問題。除法庫門鐵道問題以外。則此一問題為最重要。

間島問題。實有兩重關係。一為領土關係。一為法權關係。(日本欲管理間島之韓民。此謂法權關係。)惟為中國計。無論如何。當速將此案及其他滿洲問題。移交海牙和平會為最要。彼日本雖欲不從。然旁觀者正不知其何以措辭。而能拒絕弗允也。

倫敦太晤士報 四月二號

英國婦女選舉權

爭奪選舉權之婦人。於禮拜二及禮拜三日又有衝突入

下議院之事。以是而被逮者可六七人。

南非洲

南非洲英屬四殖民地之四議院。於禮拜二日。開特別會議。以討論聯合議案。

德意志

禮拜一日。德首相勃羅親王於柏林議會中演說本國外交政策。及與鄰國之邦交。據云英王愛德華及其后此次駕幸柏林。實為英德兩國最有幸福之事。兩國共同之利益。以是而聯結愈堅。且近來兩國之貿易亦日以增盛。此實有實數可徵。非虛語云。親王又將近來關於摩洛哥事件。德國對待法蘭西之外交政策所以一變之故。申說明白。至以近東問題而論。德國所扶持者固為其同盟國。然亦為情理上酌中之扶助。而並未有過分之熱度也。

德國戰艦製造加速之說。親王亦經提議。惟並不承認有加速之意。略謂一千九百十二年時德國將有無畏艦十七艘之說。實屬無根。屆時德國所有者。當為無畏艦十艘。

及無敵艦三艘耳。

俄羅斯

芬蘭元老院之副會長及元老院員四人相率退位。厥由元老院與俄羅斯政府憲政上爭辨所致。現俄政府對於芬蘭元老院。已決計用強硬手段壓制。

波斯

民黨首領愛奈特杜拉忍性命有不測之憂。特奔赴英國公使館爲避禍計。且聞其擬出發至歐羅巴。

有逃亡者數人避禍於波斯王之避難神聖所。(在忒哈蘭)卒遭殘害。因是英俄兩國公使致一聯合文牘於波政府。嚴辭詰責。迫令將新任之忒哈蘭副巡撫黜退云。波斯王已由德意志銀行借得國債一項。

巴爾幹問題

英奧二國互相酌議俾塞政府遵行之法式。業經議成。現該項法式已於禮拜二下午由列強代表交呈塞政府。卑爾格蘭德內閣接受之後。已於當夜交由駐奧塞公使賈

呈於奧政府矣。該法式內所擔當者。則謂塞政府必能從列強之意。將柏林條約第二十五款註銷。以是而奧人歸併波黑二省之事。塞政府已經承認。且塞政府對於奧國必能盡鄰邦之睦誼。而先時所召集之預備軍則即當遣散云。由是以言。則巴爾幹問題之困難已解。和平之大局已定矣。

此次奧國歸併二省。大局已定。俄政府所以不起而反對者。實由德意志挾持之使然。事前德皇嘗有手書密致於俄帝。然而俄國民情大爲激昂。多責政府之非是。而塞國各報章亦深怨俄廷。謂始則壯塞人之膽。迫事機迫切。則塞而弗顧云。惟各報章對於英國。則極表感謝之意。

塞爾維亞

當禮拜六內閣會議時。塞國王太子起而述不願繼承王位之意。述畢即繕一辭讓之文牘。簽字爲信。該文牘並由塞王署名。當時大乘離力勸太子使弗固執。而太子不允。現已立亞烈山德爲王子。乃塞王之第二子云。

土耳其

葉爾狄士地方又有兵變之事。禮拜二晚有叛兵五十八人。被押至屈黎波利定罪。

土耳其陸軍隊中現在組織一會。其會友多係陸軍中高位人員。該會目的有二。一、保衛立憲政體。二、立憲政體如非顯然有傾覆之虞。則凡政治上之事務。一概禁用實力干涉。

中日交涉

日本駐華公使已經通知外務部。謂中國所稱將滿洲問題移交海牙公斷一節。日政府不允照辦。

本館東京訪事員來信云。海牙和平會於裁判之事本有限制。如外交失敗之案件。亦在限制之內。而為和平會所弗允提議者也。然而今日中日之滿洲問題。則並非外交失敗之案件。而為外交上方法並未涸竭。儘有可用之方法。而乃竟不一用之案件。該問題應辨諸端。中日兩政府並未作詳細之辯議。充暢之談判。是其意見之不能融合。

非不能融合也。實不為之設法融合耳。況此等意見。其性質有不容交和平會判斷者。蓋和平會於目前正在辨論之問題。例不提議耳。中日交涉之事。大都關乎兩國之極大利益。而此等交涉所需者。則在彼此和平之意見及通融之辦理而已。豈有他哉。日本對於此事之態度。本極溫文有禮。乃中國不知利用其溫文有禮之態度。以與和平交涉。而徒作萬辦不到之提議。欲移此案於海牙。豈不重可惜哉。

粵漢鐵路

北京訪事云。粵漢鐵路關於借債之談判。仍連續進行。華人敦促德華銀行代表將最後之合同簽字。各條款業經彼此議妥。惟簽字一說。則須俟接到柏林之訓令後。即行從事耳。

倫敦太晤士報 四月九號

南非洲聯合問題

南非洲聯合草案。特蘭士哇(即脫國)及鄂蘭士河殖民

地兩立法院均已認可。至於革伯哥羅尼之同盟會。則對於平等權利之主義。方竭全力以剝削之。而不知此項主義。乃此次新憲法（即聯合憲法）中關於選舉代議士一節之基礎也。其在納韜耳。則一切欲毀壞是新憲法之舉動。亦已全歸失敗。其特蘭士哇與麻桑皮革兩造所會議之各節。其詳情業經刊布云。

美利堅

史丹達油公司向有破壞（沙爾蠻反對託辣斯法律）之舉動。聯邦政府竭二年之力搜集證據。冀以解散此公司。現該政府已起而從事於控告矣。

上次議院中通過之禁煙法律。現已於本月一號實行。該律即禁止鴉片除醫學上應用外。其餘不論託於何等名目。一概不准輸入美利堅之領土。

法蘭西

禮拜日之晨。勞動界中人及在官人役大會於巴黎。到者達一萬人。其主意在聯合以上兩界之人。為舉國一致之

同盟罷工。所謂在官人役。到者究不若勞動界之多。然而身穿制服之郵政信差則殊不少。其為此事之主動者。乃法國著名之巴韜德。巴韜德者。電氣匠同盟會中之書記員也。

德意志

基魯士齊東報者。乃德國守舊黨在柏林之機關報也。該報於禮拜六日刊載一英德兩國經營海軍之論。其持論對於英國。頗有相見以誠之概。並云德人若與英國有戰事。其財政上之情形。實不足以築造或支持一艦隊。俾能保護德意志外國商業上之利益及其殖民地云。

德國自由急進兩黨之報紙。現在對於國民急欲維持本國海軍權力之熱心。已頗為許可。蓋欲保全德意志帝國。使臻於鞏固之域。則此舉實有關出入存亡之急務也。惟據本館訪事之言。則謂該兩黨之意見無論如何。然不過理論而已。至其代表之在國會中者。則當水師經費估計案提議之際。輒與他方面之代表表共同之意見。而未嘗

於擴張二字稍加之意也。

德首相勃羅親王偕僚屬數人。於禮拜日晨自柏林赴意大利。據云親王之意。擬在意大利過耶穌復活節日云。

俄羅斯

奧人歸併黑波兩省之事。俄國各報謂俄政府之所以聽其自然者。實由德國挾持之故。以是俄國輿論。咸歸咎於德人。而德人則不認其有是。亦於報紙間斷爭辨。俄國報界因而愈憤。日前魯西亞報。所載駁詰德人之論。辭氣最為激昂。中有語云。俄羅斯之所以讓步者。實緣德公使嘗向俄政府申明。謂德國居間調處。所進忠告之辭。實為關注彼此友誼起見。若俄政府以德國為於友誼之勸辭。為有不能接受之處。而竟却之弗納。則德國之同盟國（指奧）倘為事勢所驅。而竟出於其所不得不出之一途。則德國亦惟有聽其自然。實莫從而阻止云。

墨西哥

墨西哥之總統狄愛士君。現復被公舉。連任為總統。

波斯

叛黨堅守秦海黎士。現復得有愛爾蘭及美利堅人各一名。為之訓練義勇隊。城中困苦。日增一日。人民咸知非常之慘劇。將呈演於目前。蓋城池而終為叛黨所堅守。則飢餓而死者不知將有幾千人。若其為官軍所奪取。則其遭炎崑之禍被屠而死者。亦不知其幾何。雖與軍事無涉之人。本可以離城他去。然道途之間。純為嗜殺之種族所據。未必能幸免。即或能之。而城之四周。經軍行數日。赤地無餘。亦不免為餓殍而亡也。

土耳其

土國各報載有阿莫尼亞、巴格達特、阿爾本尼亞、馬其頓等處之擾亂消息。是可知舊日治理不善之處。現時之新政府並未嘗施以補救之策。為目前計。土耳其帝國所最急要者。莫如組織一堅壯之聯合政府。然而聯合進行會中人及反對該會之人。兩造正在反對劇烈之際。其專注於反對之心。一日不息。則此堅壯之聯合政體亦一日無

望於興建也。

希烈甫巴希將軍。即前爲土公使於司叻克化爾姆（瑞典京城）者。現已在聯合進行會中告退。不願爲該會會員。此舉足以見該將軍對於該會所用之方法。殊不贊成。蓋將軍之意。以爲該會所持策畧。實於土耳其國利益。大有危害也。

葉爾狄士地方所有軍隊。政府已得土帝允許。盡行撤去。所留者惟衛兵一小隊耳。現土帝心中覺非常煩擾云。土屬阿刺伯斯坦地方。有兵甲精利之阿刺伯人三千名起而爲亂。泰格烈河中之輪艦竟無由駛過。間有被叛徒所轟擊者。

粵漢鐵路

英法德三國財政家代表爲中國粵漢路事會議於巴黎。惟該會議殊無結果。據稱德國有與華人訂成合同之事。因是駐北京英公使向外務部抗議。

倫敦太晤士報 四月十六號

英吉利

本禮拜一起。倫敦電車司車人及車夫有同盟罷工之事。惟此項罷工爲一部份而非全體。乃（倫敦聯合電車公司）所治理之一部也。

南非洲

聯合議案。曾經在革伯哥羅尼及納韜耳兩議院中辯議。惟據本館訪事函稱。謂聯合案自發布以來。其光景之不一。穩未有如今日者。革伯哥羅尼與納韜耳兩處。其仇視該議案之情形。日以顯著。前一處之所以然者。則以平等權利之故。（即指代議士見上期）後一處之所以然者。則係特蘭士哇與麻桑皮革新會議後之結果也。

美利堅

外國人之赴美洲而僑居於其地者。輒在紐約登岸。是以紐約一省。每歲僑民入境之數。實不可以勝計。現紐約總督許斯特派委員調查該省之僑民情形。許斯於此事頗爲注重。而該委員等之報告亦極詳盡。現在紐約法律中。

並無勻派或分遣入境僑民於何處之正當條款。是以僑民之至者。皆一哄而入大城鎮。或蜂擁至勞動界之市場中。以是而勞動社會有人滿之患矣。且此等僑民。又往往爲美國奸民所魚肉。如不榮譽之銀行家及通事律師等。皆誘取僑民之財以自肥者也。有被誘而買無用之船票者。有被欺而買假造之單契者。其最甚者。則無賴之銀行家。盡攫僑民之錢於掌握。而驅之流入於丐途者。每歲亦弗少焉。茲據委員之報告。則謂自一千九百零八年九月底以前。專收僑民存款之小銀行。倒閉者計二十五家。所倒之數計三十萬金鎊。而此三十萬金鎊者。乃僑民一萬二千人所存儲者也。又查得現時私開之車船票代理號及小行商等。日夜守視僑民之來。冀以售其欺詐者。計有三千人之多。當一千九百零七年時。希臘人之被解到紐約城中各官吏之前受審問者。雖有三千人之多。然各衙門未嘗有一用希臘通事者云。該委員等欲革除魚肉僑民之弊。遂呈請總督。擬設立一專部。以系附於美利堅僑

民公署。該部專職。在指引僑民使就本省之農商業。及探聽他省之機會。查察船票發賣人等云。該委員等又建議。其專收僑民存款之銀行。須從嚴監督。至於僑民有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時需用之通事。則當由紐約官吏擇定。能足勝任之通事若干名。聽僑民之延用。其未經擇定者。不得妄充云。

奧地利亞匈加利

維也納各日報於耶穌生誕日所宣揚之訓話。均大致相同。畧謂奧地利亞匈加利現在中興爲世界列強之一。挾有活潑之外交政策。其領導之政治家懷有百折不回之志願及顛撲不破之沉靜氣度。而其相與爲助者。則爲新興之陸軍隊。此陸軍隊乃與兄弟邦德意志大帝國之軍隊比肩同立。情如駢斬者也。

委尼瑞辣

前總統喀士德羅至屈列尼達德。(英屬西印度島)則被擯於英人。至柯倫(巴那瑪之海壇美屬)則被擯於美人。

至麥丁尼克。(法屬西印度島)則被擯於法人。其被擯於麥丁尼克之日。爲本月八號。法政府與英美兩政府互表同意。遂由該處之法總督下令驅逐。喀士德維怒極抗辨。且謂病勢實不堪離去。法總督竟命人以繩牀昇之下船云。丹屬西印度羣島之丹麥總督亦已受有訓令。不准該總統登岸。其妻至蘭英拉時。亦被斥不准登岸云。

法蘭西

自去年地中海水師總統因將法國水軍腐敗情形。盡情傾吐於人。至被解職之後。議院特派委員。調查水師實情。該委員等暫駐土隆。以土隆爲辦事之首都。現查得土隆之製造局實有種種不滿意情形。且某某戰艦等有大損壞大缺點云。

波斯

前星期布希亞有亂事。其扶助國民黨首領之唐奇斯坦尼人。在市場中。毀奪商店不少。其中有英國商人之物。以故英國派巡洋艦狐狸號載水兵一隊。馳往該處。保護本

國人之性命財產。現該水兵等已於禮拜六登岸。據本館忒哈蘭訪事函稱彼南部種族(即唐奇斯坦尼人)藉口於要求立憲。實則自爲抗拒官軍掠奪財物等罪狀。作想辭耳。現該族人見英水兵至。遂退出以示畏敬。惟首領某則仍佔據稅關弗去。

土耳其

禮拜二晨。土京康士且丁。起有非常嚴重之事件。軍隊圍困議院。要求將首相即內閣總理及陸軍部大臣黜退。其爲此次變亂時之主人翁者。係謨罕默德同盟會。以該會有第一師團之軍士爲之後盾故也。陸軍大臣被創。司法大臣被殺。聯合進行會之諸領袖多紛紛匿走以避兇鋒。於是聯合進行會遂以傾覆。聯合進行會中之內閣遂以解散。現已別創一新內閣。首相爲都斐克巴希。陸軍大臣爲愛特海姆巴希。司法大臣爲斐米巴希。惟回教總長則仍係舊人云。

禮拜三日。土帝親諭某軍隊。謂該軍隊之所要求者已獲

准許。當勉守甯靜之態度。爲皇帝之腹心。毋生二志云。本報訪事謂此次之變亂。由於軍人之跋扈。而實由於聯合進行會之自取。蓋該會於關乎軍人之訓練及約束。平時漫不加意云。

粵漢鐵路

數日前北京訪事來函。據稱粵漢鐵路。中國與德華銀行所訂借款合同尙未簽字。英政府恐其遽行畫押。嚮向中政府抗議。此事已於上禮拜在北京刊布。中政府若漠然不以英國之抗議爲意。則其結果必將大傷英人之感情。蓋中國近來有困難之事多件。由英國爲之調停而布置。是其篤於友誼可知。若中國於此事置英人於弗理。則以恆情而論。英人其能堪乎。

德國各報。近時多登載粵漢鐵路借款事。釋明德國銀行家對於此事之現狀之所以然云。

諭 旨

三月初一日內閣奉

上諭慶親王奕劻奏遵保恭修 普陀峪 定東陵工程出力人員開單呈覽一摺 普陀峪 定東陵工程自光緒二十一年開工以來歷經十餘載該承修王大臣督率各員悉心經理備著勤勞自應量予恩施承修大臣慶親王奕劻著交宗人府從優議敘監督鐵良著交部從優議敘紹英榮勳著齡均著賞給頭品頂戴在工出力人員單開之內務府郎中繼祥著以三院卿儘先題奏護軍參領三旗虎槍領祥麟右翼翼尉德瑞均著以副都統記名簡放在任即選知府度支部郎中李恆著俟得知府後在任以道員候補並賞加二品銜內務府候補員外郎德麟著免補員外郎以郎中遇缺即補內務府員外郎德麟著俟升郎中後在任以三院卿儘先題奏記名繁缺知府禮部員外郎德祐著仍以知府

記名簡放並賞加三品頂戴內務府郎中連璧著開缺以副都統記名簡放陸軍部署右丞左參議許乘琦著以應升之缺開列在前並隨帶加一級前內閣侍讀學士占鳳著以副都統記名簡放吏部郎中鍾崙著以應升之缺升用特用道牟其汝著仍以道員交軍機處存記並賞加二品銜陸軍部候補員外郎主事隆凱著在任仍以本部員外郎遇缺先前即補並賞加三品頂戴郵傳部員外郎光裕著在任以知府即選並賞加三品銜委散秩大臣承恩公榮泉著交部從優議敘分省補用道何炳燮著以副都統記名簡放度支部郎中李毓芬著在任以應升之缺開列在前俟升缺後賞加二品銜內務府郎中希賢著在任以道員儘先即選並賞加二品銜花翎二品頂戴已革郎中文錦著開復原銜翎枝禮部員外郎存志著賞戴花翎都察院筆帖式存義著在任以理事同知儘先帶領引見並先換頂戴即選布理問趙保三著以知州分省補用並賞加四品銜吏

部主事盛昆著在任以本部員外郎無論宗室滿洲缺出遇缺先即補即補主事宗人府筆帖式文桐著以主事分部遇缺即補內務府候補員外郎延年著俟補缺後以郎中計三缺補用都察院候補都事孟壽康著以員外郎分部遇缺儘先即補內務府七品筆帖式甄輔著在任以內管領儘先前升用並賞加副護軍參領銜禮部即補主事筆帖式榮福著免補主事以本部員外郎遇缺即補前禮部左參議良揆著以前都統記名簡放知縣用候選教諭張兆鈞著以知縣分省歸候補班補用並賞加四品銜內務府郎中繼銘著在任以三院卿儘先題奏吏部郎中榮厚著俟升缺後在任以應升之缺開列在前並賞加二品銜湖北候補道衛永著以前都統記名簡放記名繁缺知府陸軍部郎中崇福著俟得知府後以道員在任候補並賞加二品銜理藩部候補主事瑞麟著免補主事以本部員外郎遇缺即補議敘筆帖式毓盛著以主事分部遇缺即補法部員

外郎續麟著在任以本部郎中儘先即補並賞加四品銜郵傳部左丞李煊瀛著賞加二品銜並隨帶加一級江蘇候補知府陸宗游著以道員仍歸原省補用並賞加二品銜候補四品京堂宗室占繁著俟補缺後以應升之缺開列在前並賞加二品銜法部學習郎中崔步瀾著作為學習期滿以本部郎中無論題序遇缺儘先補用宗人府筆帖式宗室毓彰著免補本班以主事分部補用員外郎銜候選主事世忠著以員外郎分部遇缺即補四品宗室寶泰著以筆帖式歸宗人府遇缺儘先即補陸軍部候補員外郎錫元著免補員外郎以本部郎中遇缺先即補腰錄官毓現著賞加五品銜分省補用知縣房漢章著俟補缺後以直隸州知州補用離工監督監修辦事官兩江總督端方等十八員均著交部從優議敘裕陵郎中即選知府文隆著俟得知府後在任以道員用定東陵郎中麟祥著以知府在任選用孝陵員外郎博爾莊武著賞加三品銜直隸

補用知縣寶信著免補本班以直隸州知州仍留原省
補用道員用直隸候補知府陶式熬著免補知府仍以
道員儘先補用把總陳金貴郝國盛盧承祐均著免補
千總以守備儘先補用額外外委陳瑞麟著免補經副
外委以把總儘先補用直隸補用參將高振全著以副
將仍留原省儘先補用並賞加總兵銜把總崔保案著
以千總補用游擊張鳳舉著在任以參將升用千總李
振騰著以守備升用守備王建功著以都司儘先補用
千總梁炳環著賞加四品頂戴額外外委楊瀛秀著免
補經副外委以把總補用前鋒參領志廣著賞戴花翎
副護軍參領文景著以護軍參領儘先補用護軍參領
慶貴著以應升之缺升用護軍校慶林著遇有空花翎
缺出儘先前補外火器軍關防營總額勒著俟升
缺後賞加二品頂戴軍功五品頂戴文瑞著以本族駙
駙校儘先即補即補員外郎武備院筆帖式溥濟賞加
三品銜候選縣丞王文瑞著以知縣分省補用並加選

諭旨

同銜在任候補同知直隸州知州遼中縣知縣韓寶源
著免補同知直隸州知州開缺以知府仍留原省補用
外省補用知府楊立濱著免補知府以道員仍分省補
用知府用即選知州徐樹瑾著以知府分省補用分部
候補司務徐世麟著以主事分部遇缺即補候選主簿
王鑑會著以知縣分省歸候補班前補用並賞加四品
銜分省候歸候補班補用知縣方文光著以知縣分省
歸候補班儘先前補用江蘇候補縣主簿何天元著免
補縣主簿以縣丞仍留原省補用並賞加鹽提舉銜候
選巡檢夏文瀚著以縣丞分省補用陸軍部學習筆帖
式李文光著作爲本部主事遇缺即補監生王象賢著
以從九品選用候選布經歷包德昌著以知州分省儘
先補用光祿寺署正銜王治著賞給四品封典監生王
福寬著以從九品選用鹽大使銜王文銳著以鹽大使
選用分省布理問李和張文都均著以知州分省補用
縣丞銜李啟雲韓世昌均著以縣丞選用候選州同耿

七十三

已酉

諭旨

步武著以知州選用監生陳朝元取治廣著以從九品
 選用分省補用知縣馬文盛著以直隸州分省補用候
 選主事馬增祺著賞加員外郎銜候選布理問楊逢春
 著以知州選用同知銜耿步芳著賞加四品頂戴前內
 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宗室墨麒著交部從優議敘翰
 林院侍講學士延清著以應升之缺升用宗人府主事
 溥平著俟得五品後賞加三品頂戴前度支部主事毓
 邵著俟補主事後在任以本部員外郎遇缺即補湖北
 候補知縣古秉彝著免補知縣以直隸州知州仍歸原
 省補用分省補用知縣鄭永齡著以直隸州知州仍分
 省歸候補班補用分省補用州判陳龍鏡著以知縣仍
 分省歸候補班補用候選知縣劉榮第著以直隸州知
 州分省補用欽天監博士古彭年著以五官正儘先補
 用其已故之承修大臣監督監修等著查明開單請旨
 片一件單四件併發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廣東高雷陽道員缺著徐士佳補授欽此

七十四

四月

三月初三日奉

旨理藩部奏章嘉呼圖克圖呈請隨從兼統 皇考德宗
 景皇帝梓宮奉移 山陵風經一摺章嘉呼圖克圖著
 准其每日帶領達喇嘛四名在 梓宮前風經欽此

三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四月初一日孟夏時享 太廟遣訥勒赫恭代行禮
 後殿派懋林行禮東廡西廡派希璋承隆各分獻欽

此

上諭四月初七日常雩大祀 天於 園丘遣溥儀恭代

行禮 四從壇派錫霖榮整德壽恩輝各分獻欽此

三月初七日內閣奉

上諭慶親王奕劻奏遵旨查明已故承修大臣開單呈覽
 一摺原任大學士榮祿承修 普陀峪 定東陵工程
 曾經著有勞績加恩著賜祭一壇該衙門知道欽此

三月初九日奉

旨左翼前鋒統領印鑰著棍布扎布暫行佩帶正黃旗護

軍統領印鑄著景恩暫行佩帶正白旗護軍統領印鑄
著蘇瞻岱暫行佩帶正紅旗護軍統領印鑄著塔克什
納暫行佩帶鑲白旗護軍統領印鑄著溥博暫行佩帶
欽此 同日奉

旨御馬槍處印鑄著納勒赫暫行佩帶欽此 同日奉

旨鑲白旗蒙古都統印鑄著博迪蘇暫行佩帶欽此

三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前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陳寶琛著開復降調處
分欽此

三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 聖祖聖孫王圖奉 隆裕皇太后懿旨每年度支

部支連年節另款銀二十八萬兩著自本年超母庸交

還欽此 同日奉

旨樂部及蒙古音樂處印鑄著溥偉暫行佩帶欽此 同

日奉

旨中正殿印鑄著奎俊暫行佩帶欽此 同日奉

旨右翼前鋒統領印鑄著祥年暫行佩帶欽此 同日奉
旨武英殿修書處印鑄著高寶華暫行佩帶欽此

三月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廣西巡警道員缺著劉永漢補授欽此

三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奉天東邊道員缺著沈承俊補授欽此

三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 德宗景皇帝梓宮奉移 山陵奠奠禮成所有恭

辦典禮之禮親王世鐸睿親王魁斌喀爾喀親王那達

圖奉恩鎮國公度支部尚書載澤禮部尚書溥良內務

府大臣繼祿增崇均能恪恭將事著各賞加三級恭辦

典禮之大學士世續協辦大學士鹿傳霖因留京辦事

未派恭送亦均著賞加三級禮部民政部堂官除溥良

業經賞加三級外禮部侍郎景厚郭曾忻民政部尚書

肅親王善耆侍郎烏珍林紹年及承辦典禮之內務府

堂司各官暨禮部民政部司官辦理一切悉臻妥協俱

各賞加二級各營派出 盧殿管營等官各賞加一級
 表送 梓宮及隨從 皇太后赴 陵之文武大小官
 員侍衛軍京等並守護 陵寢大臣奎瑛溥壽總兵希
 廉均著賞加一級守護 乘格莊行宮之拜唐阿兵丁
 並隨從 皇太后之各營兵丁均著賞給半月錢糧以
 示朕推廣仁慈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 德宗景皇帝梓宮奉移 山陵所有各營派出
 盧殿管營等官已有旨均賞加一級其 盧殿管營大
 臣兜欽著豫著加恩再各賞加一級其所管該營兵丁
 均著賞給半月錢糧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鑾輿衛恭請 德宗景皇帝小昇靈之校尉及內務
 府僱備夫役俱著加恩每名賞銀一兩由廣儲司給發
 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本月十二日奉移 德宗景皇帝梓宮所有修道之
 步甲著每名賞給半月錢糧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 德宗景皇帝奉移 山陵沿途恭請 大鑾之直

隸僱備民夫著加恩賞銀八千兩即在廣儲司動支交
 構士驥分別給領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 德宗景皇帝梓宮奉移 山陵所過橋梁道路皆
 歷年 盤路經行萬姓瞻依之地宜加潔淨用廣 恩
 施著將沿途經過之宛平良鄉涿州房山涿水五州縣
 地方本年地丁錢糧蠲免十分之五易州蠲免十分之
 七該部遵諭速行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 德宗景皇帝梓宮奉移 山陵沿途州縣方春東
 作正麥苗滋長之時所有由京至易州一帶經過地方
 除隙地不計外凡有平毀麥田者著再加恩每畝賞給
 銀一錢俾農民購買籽種補植新禾即於直隸藩庫節
 年耗羨款內動支給領嚴實報銷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上年恭請 德宗景皇帝梓宮暫安 觀德殿所有
 守衛景山內外之護軍營兵丁及內務府三旗兵丁步
 軍統領衙門兵丁等均著加恩每名賞給半月錢糧民
 政部營兵每名賞給半月薪餉該衙門知道欽此 同

日內閣奉

上諭此次 隆裕皇太后躬送 德宗景皇帝梓宮奉移

山陵直隸大小官員辦理一切差務均屬妥協總督

楊士驤及辦差文武大小員弁著加恩各賞加一級所

有沿途差兵丁著加恩賞給一月錢糧該部知道欽

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連日恭請 隆裕皇太后轎之鑾輿銜校尉著加恩

每名賞給一兩重銀鏤一箇由廣儲司給發欽此

三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恭送 德宗景皇帝梓宮之王公並隨扈 隆裕皇

太后之御前乾清門各員均著賞加一級欽此 同日

內閣奉

上諭恭送 德宗景皇帝梓宮並隨扈 隆裕皇太后之

陸軍部派出兵丁等著每名賞給半箇月餉銀由陸軍

部照數發給欽此 同日奉

旨恭送朕乘統 皇考德宗景皇帝梓宮之章嘉呼圖克

聖旨

圖賞蟒服二疋扎薩克喇嘛一人賞蟒服一疋達喇嘛

二人每人賞小素綢各一疋蘇拉喇嘛一人徒衆二十

二人每人賞一兩重銀鏤各二箇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榮慶奏假期屆滿病仍未痊懇請開缺一摺榮慶著

再賞假一箇月安心調理毋庸開缺欽此

三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松壽奏特參庸劣不職文武各員請分別懲處一摺

福建馬家巷通判白荃辦事頗預聲名惡劣沙縣知縣

鮑德名操守平常居心巧詐前署廈防同知補用知縣

鈕承藩狡詐貪婪聲名狼藉前署平潭同知試用通判

金士俊信用甚著聲名甚劣前署順昌縣試用知縣吉

律行為謬妄不堪造就前署德化縣試用知縣曹桂籍

才具平常取巧寬縱辦理泉州府稅務委員試用同知

陳鏞信任子姪舞弊營私試用通判潘履亨行為不檢

聲名平常補用知縣鮑立鑑氣質輕浮行為荒謬試用

知縣王汝楫妄事鑽營不安本分前奉甯局委員候補

七十七

已酉

鹽大使李世升貪圖小利膜視公帑福清縣南日縣丞
吳炳輝擅受擾民前代理平和縣南勝縣丞試用縣丞
歐松齡惟利是圖海澄縣海門巡檢黃瀚文嗜利妄為
試用巡檢唐之際因案潛逃署延平協副將桐山營游
擊曹德奎辦事荒謬問恤聲名均著即行革職餘著照
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三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朕恭讀光緒二十六年二十七年迭奉 諭旨特將
經陷被罪之前戶部尚書立山兵部尚書徐用儀吏部
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聯元太常寺卿袁昶開復原
官並錄用于嗣仰見我 德宗景皇帝秉承我 孝欽
顯皇后慈恩垂訓一秉至公惟念該故員等心存君國
忠蹇可矜允宜再沛恩施嘉名特錫立山徐用儀許景
澄聯元袁昶均著加恩予監用示朕推廣 慈仁之至
意該衙門知道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奉天巡撫著錫良兼署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山西巡警道員缺著王為幹補授欽此

三月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直隸通永鎮總兵員缺著雷震春補授欽此

三月二十五日奉

旨左翼監督著麟光去右翼監督著兜欽去欽此

三月二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學部奏酌量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并原有小學簡
易科酌擬兩類辦法以期學徒日多教育漸臻普及繕
單呈覽一摺所奏尚屬切實易行著各省督撫督率提
學使無論官學私塾均當遵照此次定章分別地方情
形切實舉辦并隨時派員認真考核嗣後辦學官紳如
再有因循敷衍不遵章程者即由學部查明嚴行參處
務期學校日興民智日啟以仰副朝廷敷教牖民之至
意餘依議欽此

三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此次京察引見三品以上京堂各官均著照舊供職

商務印書館初等小學堂用書

<p>學部修身教科書一冊 每本一角</p> <p>學部修身教授法一冊 每本一角</p> <p>修身教科書第一冊 每份六元</p> <p>簡明修身教科書一冊 每本六分</p> <p>簡明修身教授法一冊 每本八分</p> <p>女子修身教科書一冊 每本一角</p> <p>女子修身教授法一冊 每本一角</p> <p>林小兒語述義 每本三角</p> <p>學部國文教科書一冊 每本一角五分</p> <p>學部國文教授法一冊 每本五分</p> <p>簡國文教科書一冊 每本一角</p> <p>簡國文教授法一冊 每本一角</p> <p>明國文教科書一冊 每本一角</p> <p>明國文教授法一冊 每本一角</p> <p>最新作文教科書一冊 每本五分</p> <p>最新作文教授法一冊 每本五分</p> <p>學部女子國文教科書一冊 每本一角</p> <p>學部女子國文教授法一冊 每本一角</p> <p>國語教科書四冊 每本五分</p>	<p>文學初階六冊 每部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二冊 每本一角五分</p> <p>中國歷史讀本 每本五分</p> <p>簡中國歷史教科書二冊 每本五分</p> <p>普通新歷史 每本一角</p> <p>簡中外國地理教科書二冊 每本一角</p> <p>明中國地理教科書二冊 每本一角</p> <p>學部算算教科書一冊 每本一角</p> <p>學部算算教授法一冊 每本一角</p> <p>學部算算教科書二冊 每本一角</p> <p>珠算教科書四冊 每部二元五角</p> <p>珠算教授法一冊 每本五角</p> <p>學部珠算入門一冊 每本五角</p> <p>學部珠算入門二冊 每本五角</p> <p>總理學務普通珠算課本 每本一角</p> <p>初小算術書教用 每本一角</p> <p>格致教科書一冊 每本一角</p> <p>格致教授法一冊 每本一角</p> <p>格致課本二冊 每本一角</p> <p>格致課本三冊 每本一角</p> <p>格致課本教授法一冊 每本一角</p>	<p>習字帖第一冊 每本一角</p> <p>習字帖第二至十冊 每本一角</p> <p>鄭蘇戡習字帖三種 每本一角</p> <p>蒙求字樣第一冊 每本一角</p> <p>南唐集字 每本一角</p> <p>千字文 每本一角</p> <p>學部習畫帖教員用一冊 每本一角</p> <p>學部習畫帖學生用一冊 每本一角</p> <p>最新毛筆習畫帖教員用一冊 每本一角</p> <p>出版毛筆習畫帖學生用一冊 每本一角</p> <p>鉛筆習畫帖四冊 每部五角</p> <p>學部畫學教科書 每本五角</p> <p>手工教科書教員用 每本一元</p> <p>學部小學唱歌一冊 每本三角</p> <p>學部小學唱歌二冊 每本三角</p> <p>女子新唱歌 每本三角</p> <p>唱歌遊戲 每本三角</p> <p>小學手風琴唱歌 每本三角</p> <p>舞蹈遊戲 每本三角</p> <p>體操教科書 每本四角</p> <p>小學體操詳解二冊 每部九角</p> <p>附錄 每盒八角</p> <p>學部五彩精圖方字 每部二角</p> <p>看圖識字二冊 每册二角</p> <p>兒童教育畫月月出版 每册七分</p> <p>童話月月出版 每册五分</p> <p>九九指數牌 每份一角</p>
---	--	---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謙 本 圖 旅 行 記

地 理 讀 本

每册一元五角	歐羅巴洲	編甲
每册一元二角	北美洲	編乙
.....	南美洲	編丙
.....	海洋洲	編丁
.....	亞細亞洲	編戊
.....	非洲利加洲	編己

無 錫 孫 毓 修 譯 訂

本 書 特 色 一

體例新穎○地理書每嫌枯寂
此則引人入勝不啻臥游

本 書 特 色 二

考證確實○謙氏本係親歷其
境採用他種亦非鑿空之談

本 書 特 色 三

搜羅宏富○雖據謙氏一書而
參考之書則不下數十種

本 書 特 色 四

詞筆淵雅○不僅可作地志讀
且可藉以習國文研修辭

欽此 同日奉

上諭外務部左參議著周自齊轉補曹汝霖著補授右參議欽此

三月二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雲貴總督李經羲奏調用人員一摺江蘇候補知府應德閔山東補用知府魏家驊江西候補知府夏翊宸候選知府鍾麟同直隸補用直隸州知州熊范興江蘇候補知縣洪壽彭安徽補用知縣朱學程補用副將孔慶培留直儘先補用游擊靳雲鵬補用都司張繼良均著發往雲南交李經羲差遣委用欽此 同日內閣奉上諭雲南開廣道著龔心湛調補易順鼎著調補廣東廉欽道欽此

電旨

三月二十二日奉

旨楊樞著充出使比國大臣欽此

電旨

三月二十八日奉

旨唐紹怡電奏悉比王贈給該大臣等寶星均著准其收受欽此

交旨

三月初一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內務府奏恭備要差請撥案飭部籌撥款項一摺著

度支部撥給十五萬兩欽此

三月初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陸軍部奏議覆校閱大臣蔭昌等奏第四鎮統制吳

鳳嶺獎敘聲明請旨等語記名提督通永鎮總兵吳鳳

嶺著交部從優議敘餘依議欽此

三月初三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吏部奏請將封限制略予變通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崇興等奏請申明乾隆以來舊制停止都察院

七十九

己酉

收受被參人員呈詞一摺又片奏休致及永不敘用人員開復請嚴申舊制等語均著吏部議奏欽此

三月初四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貝勒載洵等奏查驗 西陵梁格莊 行宮工程完竣移交該管衙門並陳明錢糧數目一摺又片奏 行宮工程以外添建公所房間內有購買民地及置備木器鋪墊等項銀兩請由度支部撥給等語均著依議欽此 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都察院代表福建官紳等呈請開復已革署禮部左侍郎詹事府少詹事王錫蕃等語王錫蕃著准其開復原官欽此

三月初五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本月十二日 德宗景皇帝梓宮奉移除恭辦喪禮王大臣各項有執事官員近支王公暨御前大臣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內務府執差人等隨行外其餘無執事之王公百官及軍隊學生等均在阜成門外關廂分

班祇候跪送務須整齊嚴肅毋得擁擠雜亂以昭誠敬著民政部禮部妥訂章程迅速具奏欽此 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宗人府奏請簡丞參一摺著暫緩簡放欽此 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鑲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奏參恩騎尉西林戒煙不力請照章休致並該員世職可否於年終令其子孫接襲等語西林著休致准其子孫接襲世職欽此

三月初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劉顯曾奏請飭部妥議警務學堂畢業人員給予出身一摺著民政部會同學部妥議具奏欽此

三月初七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桂春奏估修 昭西陵 裕陵各項工程做法錢糧開單呈覽一摺又奏監修辦事人等照案酌給公費一片均著依議欽此 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理藩部代表喀爾喀車臣汗部落圖盟汗王台吉等

差人於 梓宮前呈進貢物可否准其呈進一摺又代

奏喀爾喀親王銜郡王多爾濟帕喇穆等差人於 梓

宮前呈進貢物可否准其呈進一摺均著於本月初九

日呈進欽此 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理藩部代奏喀爾喀車臣汗部落盟長親王銜札薩

克多羅郡王多爾濟帕喇穆等差人恭請 聖安並呈

進貢物一摺著准其呈進欽此 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著查明永隆慶恆現有子孫開單請旨欽此

三月初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民政部會奏恭送 德宗景皇帝梓宮奉移典禮事

宜妥訂章程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大理院奏籌備立憲事宜一摺著會同度支部妥為

籌商具奏欽此

三月初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恭備 皇太后前詣 西陵請欽定火車

開行時刻一摺著於已正開車欽此 同日軍機大臣

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恭備路差事宜並車輛數目開單呈覽一

摺知道了勻排次序單留覽欽此 同日軍機大臣欽

奉

諭旨郵傳部奏派員測勘開徐海清路線一摺知道了欽

此 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懇請賞給洋員寶星開單呈覽一摺著照

所請外務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農工商部奏籌議推廣農林先行擬訂章程開單呈

覽一摺著依議單併發欽此 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著理藩部咨查內務府每次頒給土司賞物款目電

知陝西巡撫照數採辦頒賞即飭由陝折回以示體恤

欽此

三月十五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度支部郵傳部會奏查明覆奏一摺嗣後招商局著

歸郵傳部管轄以符名實所有路船郵電四項出入款

目均著郵傳部切實考核按年奏銷並咨明度支部覆核辦理欽此

三月十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 奉欽顯皇后几筵前行五滿月禮由 監國攝政

王代詣行禮欽此 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會議政務處奏議覆東三省酌擬裁併添設各道改

設新編等道缺並升與京廳為與京府一摺又奏議覆

郵傳部左參議李稷勳奏廓清弊蠹修舉新政又奏請

撥會議政務處經費各一片均著依議欽此 同日軍

機大臣欽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奏核覆自治研究所章程繕單呈覽一

摺著依議欽此

三月十七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陸軍部奏武備大員暑缺派差在奉到恩詔以前應

否給廩一摺所有曾任實缺應給廩者准其給廩欽此

三月十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每日隨從 監國攝政王之大門三旗侍衛鑾輿衛等官每員每月賞給津貼銀八兩請轎之校尉每名每月賞給銀二兩均由內務府廣儲司給發欽此

三月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恭備 德宗景皇帝梓宮奉移差務之民政部丞參

應丞禮部丞參步軍統領衙門堂司各官除已加恩外

餘均賞加二級欽此 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農工商部等部會奏議覆黑龍江沿邊荒務辦法一

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勘查江西安徽鐵路路線股資大概情形

一摺知道了欽此 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核減電局經費一摺又奏停止各項雜款

一片均知道了欽此

三月二十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本月二十三日 穆宗毅皇帝誕辰致祭 奉先殿

後殿遣貝勒載潤恭代行禮欽此 同日軍機大臣欽

奉

奉

諭旨東三省總督錫良奏請調人員一摺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三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所有宿衛營在 觀德殿守衛之兵丁著加恩賞給

半月餉銀由陸軍部給發欽此 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李稷勳奏請變通翰林院舊制歸併職掌釐正品秩

一摺著會議政務處吏部會議具奏欽此 同日軍機

大臣欽奉

諭旨稅務大臣那桐等奏議覆浙江巡撫增額等奏商辦

鐵路機器材料免稅年限辦法一摺著依議欽此

三月二十三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鳳山奏陸軍第一鎮仰山窪新建營房工竣報銷一

摺著該部知道又奏派員出口採買馬匹一片著該衙

門知道欽此 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鳳山奏採買軍米請免稅釐一片著照所請該衙門

知道欽此 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理藩部代表喀爾喀親王銜郡王多爾濟帕喇穆等

因登極差人請安呈進貢物可否准其呈進一摺現在

停止貢獻未滿三年著毋庸呈進欽此

三月二十四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會議政務處會奏議覆丁憂漢員投効滿員營差酌

訂章程繕單呈覽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軍機大臣

欽奉

諭旨會議政務處會奏議覆御史謝遠涵奏吏治窳敗請

嚴飭整頓一摺又奏議覆謝遠涵奏請嚴賞劉葉芾案

奏請定舉劾失實處分一片均知道了欽此 同日軍

機大臣欽奉

諭旨都察院代奏河南京官翰林院侍講學士楊捷三等

呈稱已故河道總督許振禕功德在民條列事實懇請

加恩予諡一摺許振禕著加恩予諡欽此

三月二十五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順天府奏審明越獄脫逃又聽糾持槍強劫得財盜犯照章定擬一摺又奏審明疊次搶劫盜犯照章定擬一摺均著法部議奏欽此

三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學部奏變通中學堂課程分爲文科實科以廣裁成而期實效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學部奏議覆御史謝遠涵等條陳學務一片著依議欽此 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前驗放卓異之捐升道員江蘇長洲縣知縣蘇品仁著准其卓異加一級欽此 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劉顯曾奏擬裁鐵路總局歸併郵傳部以節經費而一事權一摺著郵傳部知道欽此

三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貝勒載濤等奏請調撥牧羣馬匹一摺著該衙門知道又奏購買工程材料服裝器具及一切物品請免稅放行一片著依議又奏請飭部鑄造關防一片著照所

請禮部知道又奏請頒給大清會典並圖書集成一片著頒給大清會典一部圖書集成著暫緩頒給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雲貴總督李經羲奏調內閣中書孫光庭各員一片

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雲貴總督李經羲奏滇省缺款太鉅緩撥難濟急需一摺雲南防務重要所奏餉需匱乏候撥緩不濟急需

如何提前酌撥俾得先應急需暨按年分期接濟之處著度支部妥速議奏欽此

三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正藍旗漢軍都統奏疆臣培植桑梓助款興學應如何給獎一摺趙爾巽趙爾豐均著交部從優議敘欽此

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正藍旗漢軍都統奏大員捐廉贖族懇請旌獎一摺趙爾巽著賞給御書匾額一方以示旌獎欽此 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農工商部奏酌擬振興林業辦法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議覆山西巡撫竇葵御史徐定超等奏運煤減價辦法一摺又奏各處煤斤稅釐重疊阻礙運輸請飭沿路各督撫分別切實裁減一片均著依議欽此

驗 看 單 附

三月初十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看十一日覆奏
奉

旨廕生郭汝汾著外用克勇著外用欽此

三月初十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放保舉湖北補用道金鼎堪以照例用升補廣東感恩縣知縣王開先堪以准其升補開復花翎三品銜前江西試用知府黎廷輔堪以准其開復原官銜翎仍回原省補用前廣東試用知府徐書祥堪以准其開復原官仍發原省照例用擬補山海關副都統衙門筆帖式志凱堪以准其補

驗看單

授奏留吏部學習主事林燿增堪以准其留部十一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商務印書館五彩地圖 調查詳確 印刷鮮明

<p>大清帝國全圖 一册</p> <p>甲 布裱掛軸 四元五角</p> <p>乙 布裱摺疊 四元五角</p> <p>丙 彩套摺疊 一元八角</p>	<p>大清帝國總圖 一幅</p> <p>甲 布裱掛軸 四元五角</p> <p>乙 布裱摺疊 四元五角</p> <p>丙 彩套摺疊 一元八角</p>	<p>大清會典皇輿全圖 一幅</p> <p>甲 布裱掛軸 一元二角</p> <p>乙 布裱摺疊 一元二角</p> <p>丙 彩套摺疊 一元二角</p>	<p>世界新輿圖 兩幅</p> <p>甲 布裱掛軸 二元五角</p> <p>乙 布裱摺疊 二元五角</p> <p>丙 彩套摺疊 二元五角</p>	<p>坤輿兩半球圖 一幅</p> <p>甲 布裱掛軸 二元五角</p> <p>乙 布裱摺疊 二元五角</p> <p>丙 彩套摺疊 二元五角</p>	<p>坤輿方圖 一幅</p> <p>甲 布裱掛軸 二元五角</p> <p>乙 布裱摺疊 二元五角</p> <p>丙 彩套摺疊 二元五角</p>	<p>大清帝國暗射圖 一幅</p> <p>甲 布裱掛軸 三元五角</p> <p>乙 布裱摺疊 三元五角</p> <p>丙 彩套摺疊 一元二角</p>	<p>東兩半球暗射圖 兩幅</p> <p>甲 布裱掛軸 三元五角</p> <p>乙 布裱摺疊 三元五角</p> <p>丙 彩套摺疊 一元二角半</p>	<p>西兩半球暗射圖 兩幅</p> <p>甲 布裱掛軸 三元五角</p> <p>乙 布裱摺疊 三元五角</p> <p>丙 彩套摺疊 一元二角半</p>
<p>世界暗射圖 一幅</p> <p>甲 布裱掛軸 二元五角</p> <p>乙 布裱摺疊 二元五角</p> <p>丙 彩套摺疊 一元五角</p>	<p>山東省掛圖 一幅</p> <p>甲 布裱掛軸 二元五角</p> <p>乙 布裱摺疊 二元五角</p> <p>丙 彩套摺疊 一元二角</p>	<p>江蘇省掛圖 一幅</p> <p>甲 布裱掛軸 二元五角</p> <p>乙 布裱摺疊 二元五角</p> <p>丙 彩套摺疊 一元二角</p>	<p>湖北省掛圖 一幅</p> <p>甲 布裱掛軸 二元五角</p> <p>乙 布裱摺疊 二元五角</p> <p>丙 彩套摺疊 一元二角</p>	<p>安徽省明細全圖 一幅</p> <p>甲 布裱掛軸 一元二角</p> <p>乙 布裱摺疊 一元二角</p> <p>丙 彩套摺疊 一元二角</p>	<p>湖北省明細全圖 一幅</p> <p>甲 布裱掛軸 一元二角</p> <p>乙 布裱摺疊 一元二角</p> <p>丙 彩套摺疊 一元二角</p>	<p>京城詳細地圖 一幅</p> <p>甲 布裱掛軸 八角</p> <p>乙 布裱摺疊 八角</p> <p>丙 彩套摺疊 八角</p>	<p>京漢鐵路圖 一幅</p> <p>甲 布裱掛軸 二角</p> <p>乙 布裱摺疊 二角</p> <p>丙 彩套摺疊 二角</p>	<p>上海詳細地圖 一幅</p> <p>甲 布裱掛軸 三角</p> <p>乙 布裱摺疊 三角</p> <p>丙 彩套摺疊 三角</p>

學部審定英文書

伍光建著 **帝國英文讀本** 卷首 一角 卷一 二角五分 卷二 四角 卷三 五角五分 卷四 一元 卷五 一元五角

學部評語 謂是書優勝之處在適合中國學生之用全書不載英文詩歌一首尤見著者深識蓋今日吾國人之學西文必以能讀西文科學書為目的詩歌文法顛倒初學所難又與讀科學書之目的不合缺而不載可免學生多費腦力其善一取材多名人小說如伊索寓言魯濱孫飄流記之類其文簡短平易有興味而在英文界又為上乘文字就中所採寓言尤能補助修身教育所不及其善二此書程度實中學堂用書但高等小學英文讀本現在尙無出版者暫取其卷首卷一供高等小學前二年用其卷二供後二年用俟將來高等小學英文讀本有出版者則此書仍以供中學用為宜

英文初範 全英文 二角五分 華英文 二角五分

學部評語 此書總目一正書二字論三句法四折辭文法綱要於此備矣正書二課字論四十課句法折辭共約二十課詳畧配合頗能得中每課之後又附習問及造句正誤功課足資學生實地練習按奏定章程高等小學可酌量地方情形於上課時刻之外兼教英文其第一二年可讀帝國英文讀本之首卷及第一卷隨時由教員口授文法之淺易者其第三四年則可以此本書與第二卷帝國英文讀本並讀兩書合共一百六十課適合高等小學後二年之用

四百零三號

商務印書館發行

奏 贖

郵傳部奏核銷贖電收支用款摺并單

奏爲核銷贖電收支款目。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上年五月具奏收贖電股摺內聲明。所有贖電款項。擬由臣部籌借。開單核銷。欽奉 俞允在案。茲據上海電政局呈稱。所有電報商股收贖用款。截至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共收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七股。給付票價三百八十八萬二千零六十圓。合規銀二百八十八萬四千七百四十九分三釐。又各局經理收股用款。外洋華僑匯票保險各公司洋電等費。共支規銀三萬一千二百三十八兩一分。開單呈請核銷前來。查此次收贖電報。經臣部分飭電政各局經理收股。交通各分行經理付款。均尙得力。茲據該局呈報核銷各款。與交通銀行所列數目。尙屬相符。應請准其照銷。至贖電之款。係向路局及交通銀行等借撥。當經於收贖京漢鐵路借款摺內附片陳明。撥給二百八十五萬兩。以爲贖電之需。所有路局及交通銀行等借撥各項。擬即以此款清償。其贖路借款未清撥以前。各處息項。仍舊支給。不敷之款。以電報局應交二十六厘官息餘利抵支。毋庸續借。以清款目。核計商電尙有四百餘股散布內地外洋。

奏 贖

郵傳部奏核銷贖電收支用款摺

十一

己酉

一時不能掃數收清。其有隨時交繳零股者。應歸該局電報收支帳冊內核銷。不必另行造報。以歸簡易。理合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除咨度支部外。所有奏銷贖電用款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宣統元年二月十八日。奉 旨已錄。

謹將光緒三十四年分贖電收支款目開具簡明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新收 一借用鐵路總局規銀一百萬兩。一借用交通京行公砵三十萬兩。合規銀三十一萬三千八百兩。一借用交通滬行庫平十五萬兩。合規銀一十六萬四千四百兩。一借用交通滬行規銀十八萬兩。一借用交通滬行規銀三十萬兩。一借用交通漢行規銀二十萬兩。一借撥上海電政局規銀五十五萬七千七百七十八兩一錢三釐。以上共收規銀二百九十一萬五千九百七十八兩一錢三釐。

開除 一付電股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七股。每股一百八十圓。共洋三百八十八萬二千零六十圓。合規銀二百八十八萬四千七百四十四兩九分三釐。一付上海天津北京香港漢口廣州長沙各電局經理收贖電股紙張筆墨報告等費。規銀九千五百四十九兩八分四釐。一付匯寄各省及外洋股款匯費。規銀三千二百八十兩五錢。一付各電局經收外

洋華僑來往寄票保險等費。共規銀一萬八千四百八兩四錢二分六釐。以上共支規銀二百九十一萬五千九百七十八兩一錢三釐。實在 收支兩抵無存。

查此次贖電款項。前經奏明。在贖路借款內撥給二百八十五萬在案。茲以此款清還前項支借各數。實在不敷。規銀六萬五千九百七十八兩一錢三釐。應歸入三十四年分電報收支冊內核銷。合併聲明。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署吉林巡撫陳昭常奏瀝陳吉林財政困難情形摺

奏爲瀝陳吉林財政困難情形。懇 恩飭部籌議。以重根本而維大局。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吉林地處東邊。初改行省。政繁費絀。艱窘萬狀。誠有非就地籌款所能爲力者。臣等未到東之先。聞諸道路。僉謂吉林富饒。甲於全國。凡有經營。無不克舉。抵任後。細加體察。始知人言原有可憑。而實情殊不盡合。蓋據地質物產而論。吉省誠爲東省之最。惟寶藏未洩。地利未興。苟無最大之母財。以闢利源。其富庶終無可期也。前此閉關而治。一意休養。出入相準。自應綽有餘裕。自庚子亂後。元氣大傷。局勢益變。稍再因循。萬難自立。其不能以昔日治吉之法行之今日。諒在 聖明洞鑒之中。是以昔日入款少而用足。今日入款多而用不足。昔

奏 續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署吉林巡撫陳昭常奏瀝陳吉林財政困難情形摺

十三

己酉

日以吉財治吉而用足。今日若仍以吉財治吉。不僅其用不足。而貽誤大局非淺鮮矣。然使吉林今日財政。無異常危迫之象。猶得有所憑藉。逐漸補苴。無如病源已深。其勢岌岌。不可終日。凡政務之已辦者。皆將有累卵之危。未辦者。亦徒作畫餅之歎。既不能守株以待。又難於無米爲炊。此臣等所以焦心危慮。不能不披瀝上陳者也。查吉省從前入款。每年約共銀二百一二十萬兩。其收入款目。曰大租。即地糧。曰餉捐。即七四九釐捐。曰田房稅。曰菸酒木稅。曰山海稅。曰斗稅。曰葭藥稅。曰木植票費。曰官帖局三成餘利。曰戶部協餉。以上各款。以捐稅爲大宗。而惟餉捐爲儘征儘解。其他均係各衙門派員包額征收經征者。除解足額款外。悉歸中飽。自前任將軍達桂臨卸任時。始於請停協餉案內。將加征之菸酒木稅款項提出。而入款歲增五十餘萬兩。自改行省設度支司後。經臣等將山海稅斗稅及各稅捐。一律改爲儘征儘解。復飭將舊時所有規費。酌提入公。而入款又歲增二十餘萬兩。綜計每歲入款。約共合銀二百七八十萬兩。比舊額計加多七十萬兩有奇。是爲今昔歲入之比較。又查從前出款。每年約共銀二百餘萬兩。收支相抵。儘可數用。自改省後。需用浩繁。除公署及五司各道本衙門公費外。其隸於各司道者。則有省垣及各屬巡警費。新設治各府州縣之補助費。征收稅務及其他關於理財費。各項學堂及其他關於教育費。各級審判檢察廳監獄

及其他關於司法費。設關開埠及其他關於交涉費。墾務礦務及其他關於實業費。其不隸於各司道者。則有軍政費。邊務費。旗務蒙務費。交通費。禁煙費。籌辦諮議自治費。此外尙有一切開辦費。建築費。及常年活支各費。總上所列。共每歲約支銀五百餘萬兩。比額約加多三百餘萬兩。是爲今昔歲出之比較。就光緒三十四年出入核計。不敷之數。約銀二百二十三十萬兩。加之奉部停撥餉歸自籌之款。則有延吉邊務費六十萬兩。三省分攤陸軍混成一協原餉七十餘萬兩。除本年預算之應興應革各要務。尤須特別巨款者不計外。合前併計。不敷已共銀三百六七十萬兩矣。吉林人民困苦。比之內地瘠省。猶遠不逮。今每歲入款已超過中省之額。民力之竭可知。再欲加籌此三百六七十萬兩。竭蹶情形。自可想見。然本年苟不得此。則將前功盡棄。且邊務防務。關係尤巨。勢已急於燃眉。款乃茫如捉影。稍有蹉跌。縱治臣等以溺職之罪。其如貽誤大局何。此財政困難之實情也。然使情形雖極困難。而基礎仍自穩固。猶得隨時彌縫。徐圖補救。無如近來市面蕭條。商民窮迫。已達極點。因流溯源。不能不咎前此理財之疏。以至於此也。查從前吉省財政。係由將軍衙門戶司綜筭。歷任交代。向少清查。拉雜紛亂。不可究詰。而各稅捐等局。又各立機關。如省城之菸酒木稅。向歸將軍衙門。山海稅則歸副都統衙門。斗稅則歸吉林道。民稅則歸各地方官。缺分之優腴在此。

奏 牘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呈吉林巡撫陳昭常奏添陳吉林財政困難情形摺

十五

二四

財政之紊亂亦在此。稅權不一。名目孔多。實歸公用。十無二三。以致商農並困。百度未舉。今雖力清積弊。咸與維新。但已免各項浮收。正額固自有限。而欲議別籌捐款。民困實有難堪。再四熟思。殊乏良策。然此猶不過財政困難之一端耳。其最爲危險最難整頓者。則惟錢法一事。曩歲雖曾經設銀圓局。鼓鑄銀元。而所鑄本屬無多。繼設官帖局。逐年增發。漫無限制。底貨日空。遂成不換紙幣。而官帖又決難通行外省。以致現貨幾於絕跡市廛。卽間有外來者。轉瞬旋復輸出。市面周轉。全恃官帖。官帖日多。現貨日少。現貨愈貴。官帖愈賤。近日銀錠一兩。約值官帖五千有奇。龍銀一元。約值官帖三千有奇。小民所重在日用。持不換紙幣。則何所得食。商貨必運自外省。照如此銀價。則所損實多。是以百物翔貴。民病莫蘇。商業寢衰。國計亦困。卽就餉捐一項計之。前歲收吉錢六七百萬串者。已銳減至三四百萬串。蕭條景況。大概可知。再越數年。何堪設想。且外幣勢力乘虛而入。哈爾濱以東。已成俄幣範圍。延吉一帶。將爲日幣範圍。長春等處。則成日幣俄幣交爭之範圍。去年以來。日俄銀幣一元。均約換官帖四串有奇。虧折情形。實較英鎊尤劇。長此侵蝕。伊於胡底。此誠吉林財政困難之大原因也。查前將軍達桂任吉時。去日俄戰事未久。以理論之。當極困憊。乃奏稱本省財力已可足用。請停協餉。今又相隔數年。自應更易爲力。而臣等反極陳其難。似覺可異。豈知彼

時俄人駐軍吉林。雖地方被其蹂躪。而由彼國運來軍餉。何止千萬。大都散之是間。其所需米糧牛馬等物。亦皆購自我境。故當時以一窮民積有俄幣數十元數百元者。不可勝計。其衝要之府縣。歲收民稅數十萬者。亦間有之。當時地面浮財。既如斯充斥。加以任意發用官帖。尙未覺有阻礙。而一切政治。皆仍舊貫。又無特別繁費。就彼一時而論。安得不謂之富裕。但未爲遠大計耳。今則民間無源之浮財。其涸已久。公家無本之官帖。其害早見。而創興要政。需用孔急。又數倍於曩時。比較而觀。財力之不得不困。當可見矣。臣昭常到任後。與臣世昌反復籌商。既鑒前車而慎來軫。卽撫現勢而規後圖。凡關於整理財政之事。靡不博訪周諮。殫心竭慮。特將從前將軍衙門所收菸酒木稅。及原有捐稅各局之例規。概行提出。不敢稍留私利。有負 國恩。約歲增銀七八萬兩。如田產稅契贏餘。向歸各地方官。飭酌提歸公約歲入十餘萬兩。如吉省食鹽。向皆運自外省。飭興辦吉林官運局。約歲入銀五十萬兩。更飭度支司將省內外各稅捐局次第裁撤。於省城設立稅務處。各屬陸續設統捐局。將所有稅捐一併征收。統計以上諸項。約較前歲增銀八九十萬兩。現仍力求擴充。以期將來之進步。並擬籌辦營業稅。改良稅捐。以爲商稅統一之法。凡現時進款之可籌。較有把握者。大都盡於此矣。至補救錢法。勢非速鑄現貨。決難濟官帖之窮。故臣等於去冬奏准搭鑄銅元。並

奏 牘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署吉林巡撫陳昭常奏鑄吉林財政困難情形摺

十七

己酉

奏 牘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等吉林巡撫陳昭常奏擬陳吉林財政困難情形摺

十八

四月

飭官帖局附設發行銀票處。行使銀票銀元票。以昭信用。而便商民。且爲收回官帖之豫備。但計從前所發官帖。已約在四千萬串以上。至少亦須百餘萬兩現銀。隨時鼓鑄。方足以資周轉。但此猶僅爲挽救現狀而言。如欲永杜流弊。非籌設官銀號不可。因擬於省城設總銀號。更於各屬之大市場。及奉江兩省之通商各處。設分銀號。蓋必有總銀號。以便匯款存款。則金融方能活潑。而現貨庶不致溢出。必有分銀號。以便發款交款。則銀號方有信用。而紙幣庶易於通行。如此。則商民便利。度支充裕。相輔而行。所關非細。但更非豫集三四百萬金。未敢遽言興辦也。以上所籌理財辦法。蓋爲現時切要之圖。而決無疑義者。至久遠之計畫。則尙不在此。夫吉省之土地。非不饒也。山川之蘊蓄。非不富也。惟其財多不見於地面。其利不能拘於目前。而欲闢利之大小。必先以資本之多少定之。亦人所盡知者。苟今日各省能以其餘利助吉。則異日必能以所得之利還助各省。初非黔桂新疆等省之長賴協濟者可比也。臣等職分所繫。日夕憂危。誠有不敢畏難自安者。謹就臣等管見所及。不能不及時籌辦。而又非吉省財力所能籌辦者。約略陳之。吉省土產。最利實業。曩者但知自保。不求發達。以致利棄於地。於是飭勸業道調查礦務林業。試驗農事蠶桑。及造紙印刷各工廠。以爲商民先導。約計歲須銀二三百萬兩。吉省辦墾多年。仍多荒地。實邊之策。尤爲要圖。於是擬於

東北各邊。實行移民招墾屯田諸要政。約計須籌銀四五十萬兩。查琿春爲吉省東邊。要塞。由圖們江入海。僅百餘里。實東境天然之一商港。屢經確查。洵屬利便。雖近海江岸已歸俄屬。而援照公法。實可通過。早未計及。殊爲失策。於是擬開通琿春海港。約計須銀五六十萬兩。又吉省有松花圖們黑龍三江。其經流皆在千里以外。支河歧流。分貫全省。水利之美。無過於此。乃因向少舟楫。輸運不通。民氣閉塞。良足興歎。前於松花江試行官輪。商民便焉。於是擬統辦三江航路。約豫計銀四十萬兩。是四者。皆爲生利之事業。苟有資本。富國裕民。悉具於此。他如森林礦產。原爲吉林最大之財源。尤須賴絕大之資本。非專恃官款所能濟事。現正擬設法招股募債。以期逐漸興辦。故不與前四端並論焉。再者。吉省向少民官。治術疎闊。邊荒土曠。難保治安。是不可不速籌設治。查奏定籌備憲政章程。舉凡各級審判廳。及全省蒙小學堂。城鄉巡警。均限於宣統七年內一律成立。則司法學務警章。是不可不速議擴充。又准陸軍部奏定各省練軍新制。吉省應於兩年內自練陸軍一鎮。則軍政是亦不可不速謀推廣。統計須款應在數百萬兩以上。凡此雖同屬分利之事業。而實爲國計民生之要圖。是皆整理財政者之必統籌預計者也。萬一經費無著。不斟酌緩急。而已辦之政。斷難廢於半途。邊防之重。更難稍有讓步。無已。惟有將前所陳分利之事業暫緩。然緩此。則本省法

奏 稿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等吉林巡撫陳昭常奏籌備吉林財政困難情形摺

十九

己酉

奏 牘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呈吉林巡撫陳昭常奏添陳吉林財政困難情形摺

二十

四月

政無計改良。何以立憲政之規模。而內治終難振興矣。又無已。惟有將前所陳生利之事業暫緩。然緩此。則本省財源已無生路。何以謀前途之希望。而外力莫能抵禦矣。又無已。惟有將錢法積弊緩為整理。至緩此。則不僅治內對外之舉。均無力足以運籌。而羣情惶懼。根本動搖。現象已將不支。恐由此全局盡隳。雖以舉國之力。無能挽矣。況即令本年所籌辦者。一切皆緩。不進步。不謀補救。而前所陳出入不敷之二百餘萬兩。及部議停撥之數十萬兩。乃雖欲緩之而不可得者。而亦將何以爲計耶。臣等蒙昧。實未能審擇緩急。別所去取。再四籌思。莫知所可。夫以南北洋之富庶。其實力遠過吉林。但因事關繁要。尙不得不借助於各省。以新疆之曠遠。其地質遠遜吉林。但因地當邊要。遂不得不求濟於鄰疆。而吉林爲國根本。逼近強鄰。省治初立。凡百待舉。其事之繁。地之要。較南北洋新疆若何。當亦舉國所共知也。臣等受 恩深重。具有天良。明知帑藏奇絀。未敢呼籲司農。視此大局攸關。又何敢因循坐誤。合無仰懇 天恩。垂念吉林關係綦重。財政異常困難。應如何統籌全局。綜核財力。不僅以尋常省分視吉之處。飭部妥議覆奏。如蒙 逾格鴻慈。俯賜垂鑒。俾臣等得以秉承 聖謨。次第設施。庶中外皆曉然於 上意之所注。自足期治理而鞏邊陲。吉林幸甚。國家幸甚。所有吉林財政困難情形。懇 恩飭部籌議。以重根本而維大局緣由。謹披瀝上陳。伏

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該部詳慎議奏。欽此。

山東巡撫袁樹勛奏陳銅圓十弊敬籌治標三策摺

奏陳銅圓十弊。敬籌治標三策。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我國幣制。向無所謂本位。隆古之世。以粟易布。以陶冶易農器。有無相通而已。自生齒日繁。交易者不能不有所憑藉。而便於取攜。於是太公立九府圖法。周景王鑄大錢。自茲以後。輕重大小名稱蓋紛如矣。先儒王夫之論漢文帝除盜鑄錢令也。其言曰。一錢之費。以八九之物力人功成之。無用之銅。化爲有用。以益民而利國。利亦溥矣。又曰。一錢之費。用十之八九。則盜鑄無利而止。由臣觀之。如前之說。在閉關時代誠然。而今則環球交通。各國由銀本位而躋於金本位。銅之爲用。已退居於補助之地位。如後之說。則在閉關之時。盜鑄者度不過國內之民而止。卽曰盜鑄。其利猶藏之於民也。今則自鑄當十銅圓。而三五年來。民生凋敝。日甚一日。非惟無利。害尤甚焉。臣於上年十二月間。奏陳改元事宜摺內。曾歷請將銅圓限制鑄造。法定本位及補助品三等級。爲統一幣制張本等情。奉 旨會議政務處度支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顧默揣銅圓受害之現象。與治標之方法。有爲前摺所未及。不敢不爲我 皇上縷陳者。請先言其弊。一國之幣制。必合乎其人民生計之程度。遠且弗論。試以今日程度與近二三十年前相較。其終

奏 稿

山東巡撫袁樹勛奏陳銅圓十弊敬籌治標三策摺

二十一

已酉

日汗血僅值百數十錢者。殆無少異也。而試問其人日用所需之飲食服御器皿一切消耗之費。視二三十年前。乃或相倍蓰焉。或相什伯焉。辛苦愁歎。辱焉不可終日。非銅圓爲之阱乎。夫所便於當十銅圓者。爲其與十文之制錢相當也。一錢之費。應用十之八九。漢時且然。況在今日。而銅圓與制錢較。乃僅值十之四五。是作僞也。非作法也。弊一。利者人之所趨。上以僞倡。下以僞應。官鑄則行。民鑄則禁。是防川也。弊二。顧盜鑄在民。猶可說也。前數年間。各省奏參銅圓虧空之案。層見迭出。舞弊輒在局員。昔之盜鑄者民。今之盜鑄則並在官。弊三。官敵法則奏參查抄矣。民觸法則籍沒監禁矣。然私鑄仍踵項相望。有自外洋運到銅胚者。有手搖機器軋成者。餌之以利而驅之於法。是罔民也。弊四。如果當十竟當十。亦可說也。完糧納稅。以銀兩計。市場貿易。以銀圓計。以終日傭值僅獲百數十錢之貧民。一與之接觸。必輾轉遞加成色。或合銀兩。或合銀圓。則當十銅圓尙不及八九文之用。弊五。民苦其培克。而官樂其贏餘。此省鑄。彼省亦鑄。互相禁制。如防敵然。蓋不特視民鑄爲私鑄。卽視官鑄者亦如私鑄矣。弊六。錢者。貨泉也。藏者曰泉。行者曰布。皆取流行無阻之意。今此省對於彼省之銅圓。非遏絕卽折抑之。而奸商乃得僞鑄私運以售其欺。一國之官。彼此不相聯屬。一國之幣。彼此不相流通。是何景象乎。弊七。富人猶可。蔡獨如何。彼默付其日獲百數十錢。經

銅圓輾轉之培克。尙不足以餬口。又安望能贍家。不得不邀求營業之加價。始而見諸機織各戶。繼而見諸勞動工人。一加再加之不已。亦一闕再闕之不已。其事誠激。其情亦可憫。此二三十年前所未有也。鋌而走險。恐尙不止此。弊八。如果工藝發達。土貨暢銷。則生活程度與之俱高。亦固其所。今中國足稱生利之事業。祇此舊有之數種。又未加改良。致外來種種貨物。日浸月灌。故工藝一途。亦頗衰落。向之自食其力者。其手技類多拙劣。生利者未見其贏。分利者徒奢其欲。銅圓乘之。雖加價如未加價矣。一籌莫展。兩敗俱傷。弊九。向猶以爲害在民而利或在官也。今則官亦困矣。完糧納稅。曩或有所謂盈餘焉。盈餘者。銀價不甚昂。而錢串亦不甚長。故見爲有餘也。東省州縣曾提取盈餘矣。今卽不提盈餘。而瘠苦之缺。尙不足以自存。賢者視得缺爲畏途。不肖者或多取而爲虐。上無法定之幣。下無法守之官。上下交征而國危。弊十。從根本上解決。則必操金融之出入。而後可與歐美各國經濟界抗衡。而今則本位尙未堅定。奚論金融。亦必圖實業之發皇。而後可使人民生計增長其程度。而今則知識尙少開通。何來實業。惟銅圓之害。既剝及脂膏。則補救之方。更急於眉睫。臣所爲輾轉籌思而姑爲治標之策者也。查日本明治初元。諸藩錯峙。各自鼓鑄。幣制紛糅。日臣松方精研財政。自明治三十一年發布統一幣制之政令。三十七年始收統一幣制之效果。我國

今日銅圓。其紛糅情狀。與之極相似。如調查日本統一辦法。分期籌備。則我國銅圓。其銅質之低昂。銅色之參差。與夫銅圓以外復有制錢。而價格又絕不相當。一言蔽之。皆可謂之非法。法定如何。我國如確定以銀爲本位。則一兩重之銀圓。按照市價。定爲可易當十銅圓若干文。其於凡不滿一銀圓之交易。則通用銅圓。爲補助品。中間更鑄爲一二錢以上之小銀圓。爲層接之補助。又恐民間交易尙有不及銅圓十文者。更添鑄當二當五之小銅圓。爲層接之補助。其向來行用之制錢。與銅圓價格既太不相當。且歷來私鑄制錢。搜禁未盡。不如由部臣通盤籌畫。奏請 敕下各省。儘若干期限內。盡收天下之制錢。改鑄法定之銅圓。庶補助可以得宜。輕重不致偏畸。此爲治標之上策。或慮各省情形不同。銅圓充斥者固多。銅圓缺乏者或亦不免。籌備之始。不如略分階級。銅圓與制錢價格太不相當。勢不能不將銅圓分期抑價。如京師行用當十大錢後。皆通用作二文。亦以此項銅質並無當十之實在也。天下事無其實而襲其名。久之必有仍還其實在者。今銅圓實質既不過值錢四五文。故民間交易。亦有私自折扣。以求還其實在之漸。與聽其私自折扣。價格必又不整齊。不如由國家法定自某年起至某年止。自八九文遞減至五六文爲止。蓋遞減至五六文。則去實質已不遠。必無再有私鑄者。所謂盜鑄無利而止也。此爲治標之中策。或又慮邊省腹地尙用

制錢。或制錢銅圓並用。尙在銅圓未甚充斥之時。則民間亦未受何等之影響。遽言折扣。轉拂輿情。不知政者正也。非人人而悅之之謂也。且其未甚充斥之區。長官或乘間請鑄焉。奸商或牟利暗運焉。未充斥者。必至於充斥已也。幸其充斥之未至。而飲酖以爲甘。必將恨其充斥之難去。而噬臍有不及。苟且補苴。制錢銅圓並行。亦應將價格稍爲區別。以杜其充斥之萌。然我國古時卽有圓法。今東西各國盛稱幣制。法也。制也。令天下而無不從。禁天下而無不止。倘一國之中。有兩種銅幣之形式。而質料價格又復懸殊。此環球所竊笑。亦考古習法之徒所大惑不解者也。是爲下策。並此不爲。紛糅也聽之。充斥也亦聽之。交關也聽之。交征而交困也亦聽之。朝下一令曰。可以搭用。暮下一令曰。無許折扣。而不計及以上種種之妨害。相率而爲僞者也。惡能治國家。是爲無策。前湖北巡撫臣胡林翼之論鑄錢也。曰富國之道。須先利民。乃有根本。欺民者詐。剝民者自剝其身。割肉充饑。腹未飽而身已殘。痛哉言乎。軍興之際。老成謀國。猶拳拳根本至計。今 聖上御宇。籌備新政。中外觀聽所繫。猶此日需用人人需用之物。尙爲阱於國中。無道揆。無法守。如之何其可也。微臣蒿目瘡痍。不敢緘默。忘其一再之瀆。敬請 宸謨獨斷。敕下會議政務處度支部。並臣前摺切實籌議。事關全國幣制。似應列入九年籌備清單。議定以後。請 旨頒行各省。依限遵行。以廣 皇仁而

奏 牘

山東巡撫袁樹勛奏東省州縣異常虧累亟應變通辦理摺

二十六

四月

紓民困。曷勝屏息悚惶之至。除分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四日。奉 硃批度支部知道。欽此。

山東巡撫袁樹勛奏東省州縣異常虧累亟應變通辦理摺

奏爲覆陳東省州縣異常虧累。亟應變通辦理。謹先將大概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閏二月十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宣統元年閏二月初十日。奉上諭。有人奏請豁免州縣攤款等語。各省攤款一項。實足爲地方官之累。著各督撫查明司道府各衙門攤捐款項。分別是否重要政務必需之款。應否裁除。詳晰妥酌。奏明辦理。原摺著鈔給閱看等因。欽此。仰見 朝廷體恤地方澄清吏治之至意。伏查東省司道府各衙門攤捐款項。迭經分別裁減。其重爲地方官之累者。則在提取州縣丁漕之盈餘。溯查盈餘一項。於光緒二十六、二十七兩年。經前任撫臣袁世凱暨前護撫臣胡廷幹先後奏明在案。臣蒞東以來。竊見州縣虧累。萬分難支。於本年二月。遴派精於會計委員。前往各屬。詳細調查出入款項。正爲豁免提款酌定公費起見。與此次鈔給閱看原摺。意正相符。本擬俟該委員等查竣奏明辦理。茲奉寄 諭垂詢。不得不先將大概情形。爲我 皇上瀝陳之。臣維禁人之貪。必先有以養其廉。責人以忠。必先有以厚其祿。國家之於州縣。廉俸之外。有丁漕平餘。所以待之者

至優極渥。自償款無出。新政待興。不得已攤款加提。而州縣日形蕭瑟。自銅圓充斥。銀價增漲。丁漕不敷報解。而州縣虧累更不能支。在其始原屬一時之權宜。而流弊遂及於今日。夫牧令者。朝廷託以數十萬生靈之命者也。我皇上念切民依。日以子惠羣黎。督責州縣。若牧令皆各仰屋愁歎。自救不遑。安能望其心有餘閒。勤勞民事。譬之乳母。飲食不繼。饑餓呻吟。而責以哺乳充饒。嬰兒肥碩。理之必無。事所難強。方今各省銅圓之累。大率相同。州縣之艱。度亦不甚大異。以臣目擊山東州縣情形。屢有求免去任。疊請交卸之事。甚有因虧無抵。發爲心疾。佯狂涕泣。以求苟免於監追者。夫以牧民長吏。至於愁苦無聊。日日憂貧。朝不謀夕。此危邦之陋風。非天下之細故。循此不變。其何以國。且凋敝既極。廉能之吏。束身自愛。往往觀望不前。轉使卑污苟賤。得以展轉因緣。便其私計。聚多數貪鄙無行之吏。肆居人上。彼且朘削民膏。剝奪元氣之不暇。而冀其教育普及之實行。地方自治之成立。是北轍而南其轅也。臣一再籌畫。以爲現在推行新政。當先重任親民之官。而重任親民之官。當先令其寬然有餘。而後乃得以責其事效。物窮必變。琴瑟不調。則改弦而更張之。今欲紓州縣之困。莫如將歷年提款一律豁除。欲地方吏治之有起色。莫如統合全省州縣之缺。消息羸虧。務劑於平。一律改爲公費。而其辦法之大綱。則在以後指撥之要需。待解之急款。不再攤州縣。

奏 續

山東巡撫袁樹勛奏東省州縣異常窮累亟應變通辦理摺

二十七

己酉

不加派農田。別由臣另籌抵補。夫如是。州縣而稱職。俾之久於其任。設癘厥官。則嚴劾隨之。仕途或有澄清之一日也。臣與司道再四籌商。意見均同。僉以此舉具有數利。查提取盈餘一項。本籌款不得已之苦心。循謹州縣。尙不敢加派於民。貪婪者則巧立名目。暴斂橫征。盡責償於百姓。今既報解寥寥。已成無著。不如捐此空名。令州縣無所藉口。既解農民之困。且杜貪吏之苛。爲百姓隱留一分脂膏。卽爲 朝廷多培一分元氣。利一也。全省州縣之缺。不能盡同。賠累之區。廉吏亦復畏避。其有一二膏腴之邑。巧宦仍多鑽營。今擬酌劑贏虧。一律改爲公費。明幹之吏。俯仰足給。爭願盡其賢勞。中材之人。欲望不奢。亦且息其奔競。作賢能之氣。靖仕路之費。利二也。公費之定。擬以缺之繁簡爲衡。不以地之腴瘠爲準。其相差之率。不令懸殊。以一其心。其所定之數。俾足自給。以示其厚。在下無擇肥棄瘠之心。在上收爲地擇人之效。利三也。大抵州縣之積習。開徵不遠。則爭謀到官。丁漕既完。又急思解任。存一官傳舍之念。尠爲民請命之忱。擬改爲公費之後。每月由司庫支領。通年合計。無過豐。亦無過儉。人自不生趨避。專心戡志以奉公。蓋必先安其心。而後能辦地方之事。亦必久於其任。而後能盡州縣之才。利四也。而尤有大利者。則擬將公費酌中定數。俾其瞻身家給賓客。而有餘。買田宅。長子孫。而不足。使貪夫無所利。以託足。而仕路清。志士得所藉。以設施。而官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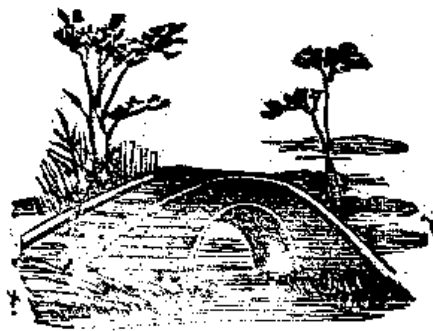
天下者州縣之所積。合羣策羣力之效。庶以立可大可久之基。惟是東省財政。困難萬分。經臣一再奏明在案。免提盈餘一次。款目極鉅。抵補爲艱。改爲公費。頭緒殷繁。澈底清查。辦理不易。第念舉行 國家要政。層累階級而下。集於州縣一人之身。若州縣人人自危。則新政事事皆廢。雖 詔旨森嚴。部章敦迫。奉行故事。仍於實濟無裨。臣日夜籌思。州縣凋敝情形。至於此極。微特現辦要政。無由策其進行。且恐滿目生靈。日益滋其糜爛。根本之患。固在地方。影響之大。關乎全局。若不毅然改圖。以後愈難收拾。權衡輕重。利害昭然。臣忝膺疆寄。具有天良。力所能爲。不敢不勉。如蒙 聖明俞允。免提盈餘一項。除由臣督飭司道另籌抵補。暨改爲公費。安定辦法。欽遵現奉 諭旨。一併 奏明辦理。謹先將州縣異常虧累亟應變通辦理情形。恭摺覆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四日。奉 硃批。著按照所奏妥慎籌辦。期收實效。以清治源。欽此。

奏 讀

山東巡撫袁樹勛奏東省州縣異常虧累亟應變通辦理摺

二十九

已酉



商務印書館出版習字帖

初等小學 **習字帖** 十册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每册一角八分

第一册描紅

第二三四册影寫

第五六册跳格

第七八册楷書行書並列

第九十册行書草書並列

此帖與最新國文教科書相輔而行所有生字無一不備按課排列隨讀隨寫既資

練習又助記憶

鄭蘇撰 **蒙求字樣** 一至五册 每册一角五分

千字文 二角

南唐集字 二角

先生書法海內共知蒙求字樣即取最新國文教科書為材料一二册楷書三册以下行書南唐集字計五百字與千字文無一重複

汪文端 **臨郭令公碑** 一册 三角

何子貞 **臨黃庭經** 一册 二角

汪何二公書法之妙名滿天下今竟得二公真蹟二種付之影印字蹟清爽與墨蹟無毫髮之異

己酉年外交報重定體例大加改良

本報 開辦九年創始於辛丑冬月至 專載我國外交事實及列強對我之政策 以供外交家之參考

蒙 外務部批准立案並蒙 各省大吏札發各屬購閱批語謂搜輯

精詳足為課吏造士之助 本報記者有感於此益用自勉 宣統元年己酉為本報發行第九

年之期爰即重定體例大加改良業經延請法政專家撰著論說並增

輯本國外交大事記加譯世界大事記及外交學術專書 如國際法 至東西

報章亦當精選慎譯 務使材料豐富體裁美備即印訂諸事亦必加意求精 再己酉遇閏增

報三册全年三十五册 每册仍增四頁 預付全年報費本埠大洋四圓八角外埠

五圓五角外國六圓二角 定報時均須繳清 本埠零售每册大洋一角六分 補購辛丑壬寅癸卯

甲辰百册滿為十圓外埠加郵費八角陝甘雲貴四川等省郵費加倍補購壬寅全份本埠四圓五角癸卯全份本埠四圓三角外埠四圓八角甲辰全份本埠四圓五角乙巳全份本埠四圓二角外埠四圓八角丙午丁未戊申每年各全份本埠各四圓五角外埠各五圓應年零售每册一角六分信局寄費購者自給一人定購十份寄送一處者照價九折二十份以上八折 上海本報總發行所在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內京師天津奉天開封濟南太原漢口長沙成都重慶福州廣州潮州各商務印書館並各省代派處皆可向購

上海外交報總發行所 在棋盤街即四馬路轉角 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內 謹啟

記 事

接待各國大使事宜詳誌

德宗景皇帝梓宮於三月十二日奉移。各國均派專使來京恭送。計日本國派伏見宮貞愛親王。法俄日墨均派專使。美英德奧和義比均派駐京使臣。葡巴西瑞典均派駐日本兼駐中國使臣為專使。所有接待事宜。均由外部擬定。其畧如下。

- 一 直督鄂督東三省督俟專使到時派人照料。
- 一 派員在專使行館常川照料。(自初六日起至十五日止)。
- 一 由郵傳部派花車備專使乘坐來京。
- 一 俟專使抵京。由外部丞參赴車站迎接。俟其入行館後。外部堂官隨時往拜。
- 一 租六國飯店房屋為專使駐所。(自三月初六日至十五日。止。館餐均由外部備。其願駐本國使館者。聽便。不

記 事

接待各國大使事宜詳誌

另備)

一 遞國書之日。由內務府備黃繡轎。叩謁恭送等日。派宮內馬車一輛。備來京專使乘坐。其隨員乘坐馬車由外部預備。

一 初七初八日各國專使遞國書。令各專使帶其隨員。排列於乾清宮殿前。按次序上前遞國書。遞訖退出。一 遞書之次日。擬請賞給寶星。在京駐使兼充者。如未曾得寶星者。應先期賞給。

一 遞書次日。派內務府大臣答拜各專使。

一 於初八九日。瞻仰頤和園。及隨時游觀各處。

一 初十日各專使帶同隨員等。恭謁孝欽顯皇后梓宮。

德宗景皇帝梓宮。

一 十二日恭送 德宗景皇帝梓宮。各專使率同隨員等。先在景山東門外布棚內恭候。梓宮至時。鞠躬致敬。排班步行至地安門內止。由外務部備布棚。各專使少憩各散。

一在地安門內布棚之傍設布棚。備各使館眷屬在道旁行禮。

一在西四牌樓大街設布棚。商由領袖公使。准各國官紳等道旁行禮。並派巡警照料。

一十四日午刻宮內宴。由內務府大臣傳旨東請。隨即備仰三海。

一十五日午刻外務部公宴。

又聞初八九日各國專使至。頤和園瞻仰。該園奉堂。除著於前一日。將各號輪船並御座船出陽演試。以備各專使乘坐。

記大清銀行開股東會事

三月初六日。大清銀行舉行第三次股東大會。茲將其報告錄下。

事實報告 (一)本行原招官商股份四萬股。先收前兩期股銀二百萬兩。光緒三十四年續收後兩期股銀二百萬兩。是為老股。又添招新股六萬股。官商各半。仍先收前

兩期股銀三百萬兩。惟度支部將新股後兩期股銀一百五十萬兩。預存本行。但付官息。不分餘利。所有新股。係按照原奏章程。並參酌各國銀行招股辦法。一律先儘舊股東認購。新股餘利。前兩年比照老股減半分派。

(一)本行公積銀兩。上兩屆均提一成。現因度支部奏明改提二成。以厚基礎。故本屆按二成提存。

(二)本行新添分行七處。廣東總辦。係知府用安徽直隸州知州王璽。經理沈瞻雲。協理周為楨。於三十四年七月間開辦。福建總辦。係度支部主事許汝棻。經理陸建章。協理夏文通。浙江總辦。係度支部主事前張家口分行總辦劉如輝。經理金百順。協理陳懷清。江西總辦。係貴州補用道黎樹。經理陳其善。協理張武沅。河南總辦。係前浙江知府姚舒密。經理李振廷。協理陳堯年。山西總辦。係前廣東南韶連道樂平。經理賈繼英。協理張福卿。吉林總辦。係奉天補用道唐宗愈。經理伍錫河。協理鄒呈桂。均於三十四年六月九月。先後奏明設立。次第布置開辦。至張行總辦。

保奏派補用知府宗堯年接充。綜計各省分行。已添設至十六處。

(一)本行現於京師設銀行學堂一所。暫定學額八十名。延聘各門教習。分簡易專修兩科。造就辦事人才。概不收取學費。堂長係度支部主事王璟芳。校務長係主事張大斯。庶務長係主事徐駿。監學係編修徐鍾恂。

(二)本行遵照則例。於三十四年五月間。由部奏派監理官二員。係度支部左丞陳宗煥。郎中陳錦濤。

(三)本行上屆舉定山東候補道顧思遠。內閣中書朱邦偉。度支部主事劉保慈為理事。內閣中書朱邦獻。候選同知王秉鈞為監事。均已於三十四年五月間。到行任事。

(四)本行上年借給各省公家款項之最鉅者。則有兩江總督因秋操需款。於三十四年七月間。息借本行銀四十萬兩。東三省總督因代還蒙王債務。於十一月間。息借本行銀四十萬兩。分年歸還。訂立合同。奏咨立案。由該省擔保。並有確實抵押。以上各節。為本行一年之事實。祈垂察

記事 記大清銀行開股東會事

焉。

帳畧報告 計自光緒三十四年正月起。至年底止。除去各項開支。京師總行。淨盈餘庫平足銀三十九萬七千八百三十一兩二錢六分五釐。天津分行。淨盈餘十八萬三千一百五十九兩三錢三分二釐。上海分行。淨盈餘二十五萬八千八百二十二兩二錢三分。漢口分行。淨盈餘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八兩四錢六分六釐。濟南分行。淨盈餘二萬三千六百三十九兩二錢二分一釐。張家口分行。淨盈餘二萬一千四百十九兩三錢六分四釐。奉天分行。淨盈餘六十二萬一千三百零二兩九錢一分。以上七行盈餘。係連上屆所留尾數庫平足銀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兩九分一釐在內。又營口分行。淨盈餘三十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七兩七錢二分四釐。庫倫分行。淨盈餘二萬三千三百十三兩零二分六釐。重慶分行。淨盈餘四萬零九百五十五兩二錢零一釐。統共十行。盈餘庫平足銀一百五十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八兩七錢三分九釐。除留存尾數

二萬一千三百三十六兩六錢二分一釐。歸入下屆餘利內分派。下餘一百四十九萬一千二百十二兩一錢一分八釐。遵照度支部上年奏定新章。先提二成公積銀二十九萬八千二百四十二兩四錢二分五釐。實餘庫平足銀一百十九萬二千九百六十九兩六錢九分三釐。按照合同。提二成分給各行經理暨合行人等花紅。銀二十三萬八千五百九十三兩九錢三分九釐。提一成繳入事務處。銀十一萬九千二百九十六兩九錢六分九釐。此一成分作十分。以一分五釐交部。作為飯銀。以一分交部。作為奏派總稽查等飯銀。以六分爲正副監督會辦各行總辦理事監事花紅酬應之需。以一分五釐分給事務處員司人等。淨餘利七成庫足銀八十三萬五千零七十八兩七錢八分五釐。照官商老股四萬股。新股六萬股。按附股先後日期計算。老股每股連長年六釐官息。合週年二分四釐。新股餘利。照章前兩年比老股減半。每股連長年六釐官息。合週年一分五釐。餘尚銀一萬六千四百零二兩七

錢七分六釐。連上屆餘利所留二萬八千八百零四兩五錢。二共銀四萬五千二百零七兩二錢七分六釐。均仍暫作為第二公積。俟下屆察看餘利情形。再爲報告。所有各行營業帳冊。現均攜帶入場。務祈在股諸君詳賜查對。以昭覈實。曷勝企幸。

續記湘鄂路線商借外款情形

湘鄂路線商借外款之事。直至三月末。始行解決。茲仍照前例。將三月間西字報所載各電彙錄如下。

閏二月二十九日上海文匯報 日本駐英大使加藤君致電日本外務部云。英國外務部次官於本月十七日。在下議院答某議員問粵漢鐵路借款事宜。聲稱一千九百零五年九月九號簽定之合同。中政府於建築粵漢鐵路一事。曾經訂明以下三款。(一)將來籌債時。應先儘英國資本家承借。(二)既用英款。英國商業公司有供給材料之權利。(三)應在供給資本之國。聘用該路一半之工程師。故英政府現已照會中政府。申明借用他國之款。用以

築造此路。實與合同定款違背。

三月初二日上海泰晤士報。華閏月初八日。倫敦泰晤士報接北京訪員電稱。中國屢催德華銀行經理將粵漢鐵路借約簽字。而該行代表以英德邦交甚睦。恐一旦署諾。於英德邦交有傷。故遲延至今。蓋有所待於英政府也。至華政府與德華銀行所議借款利息及各條件。英人初未之知。按照一千九百零五年九月九號張之洞與英國所訂約章。內載如中國須借外款。必先儘英國商借。倘英國之借款利息及各條件。與他國相等。即須向英國商借一節。目下釐成具文云。

初三日文匯報。據東京日日新聞北京訪事電稱。英使詰責粵漢鐵路借款一事。已由外務部備文答覆。畧稱中國原照英政府之要求。與中英公司會商。惟該公司代表漢蘭德君於末次會商時。宣稱中政府所擬之條款。殊與彼意不合。中政府因轉向德華銀行協商。由此觀之。中國舉措合理。並未違背中英條約云云。

記 事

漢粵鐵路線商借外款情形

英使覆文。則稱中英公司僅屬私人之事業。故其決議。理應通告英使知之。而軍機大臣並未出此。是將私人事業。混作公共事業。且兩方面意見不合之故。並非因實在收入之數。僅因軍機大臣於不經總工程師允准不得動用債金一款。不以為然之故云云。

德華銀行總理考爾特斯。近有某報訪事謁見。據稱德國之允借此款。並不負英國銀行家。此事並無外交性質。僅屬商業之交接。故英使抗言。不足為患。所借借款。係屬細事。不日即可簽定合同云云。

又該路聘用日本工程師之問題。亦將由中政府與駐京日使商決。惟總工程師則將聘用德員。

初八日文匯報。倫敦電云。英國外務部次官胡特君在下議院答某議員問粵漢鐵路借款事宜。謂駐京英使朱運典會詰責中政府。未將承借借款條款交與英員察閱。遽與他國訂立借款合同。實為不合云云。此事已經華政府於前月二十四日答覆。甚為辯護。惟於英政府責其違

青一千九百零五年條約一節。並未涉及。故復由英使申文詰問。

初七日北京電云。各華報所載德國資本家已與英國協商粵漢鐵路借款之說。實屬不確。德華銀行代表現正竭力爲自謀之計。

二十一日上海泰晤士報 西四月二號及三號。英法德三國資本家會於法京印度支那銀行。討論中國以德款築粵漢路事。中英公司匯豐銀行。及中國中部鐵路公司。各遣人代表英國資本家。法之資本家代表者。以印度支那銀行總理爲首。德之代表。則以其東亞銀行中人爲首。東亞銀行者。德國數銀行所合成者也。當西三月六號。該銀行與中國政府訂定草約。假款三百萬英鎊。以築粵漢鐵路北段。英法資本家知之。以爲德人背約。蓋西三月一號。三國資本家會於德京協謀中國鐵路。決議以後凡借款於中國。必須照九廣辦法。不得援津浦之例。（以津浦之約。在吾人所棄雖已多。而彼則猶以不能於約文言明

全由外人管理爲憾也。）德京之約。墨濬未乾。而德人遂照津浦之約。謀獲粵漢之利。故英法要求其毀棄草約。（可見草約固可廢。外部諸公聽者。）德人則答謂自有權能將此事暫緩。

數日後。英法資本家通告德人。謂中國政府亦欲照津浦條文。借款英法。爲粵漢之用。英法以有德京之約。故拒之。乃德人聞之。利用時機。與中政府商辦此路更力。英法謂此德之背約也。大爲不平。要求德人非棄草約。則須將約文改照九廣之例。德人謂當力謀改正約文。然設不成。不任其咎。

四月二號之會。英法與德人詰辨甚烈。德人則謂其外部亦決不准其棄此草約。詰辨後。終則決定由德人電其北京之代表。電文如下。

除關於士民一條外。（是條禁止本省士民干預此路。）尚有要求。即凡有用款。須先由西人允准。是也。當於津浦約文第十四條「由鐵路總辦簽字」下。加「更由

總工程師簽字。」

此電發於二號下午。英法謂倘此事辦到。可允德人承攬此事。

德人復謂毀棄與中國政府所定草約。斷做不到。且此借款。英法亦可擔承若干。倘二國資本家謂不能擔任。則不如將此路劃出三國協謀範圍之外。以後若再有事於中國。自當格外與英法接洽也。且德人謂照所定草約。有管理可帳者之權。凡向銀行取款。亦必先言明作何用途。由德人允准。然英法則謂款已用後。查帳何裨。又謂禁止士民干預一條。與其所爭者亦無關係。德人又謂草約所言之路。不過粵漢全路三分之一。倘有三分之二。可由三國合辦。法人以爲倘德人於湘鄂一段之路。不與英法協謀。以後不當於中國中部鐵路事業。分英法之餘潤也。最終由英人提議。倘德人能將約文改正。以管理全權付之總工程師。英法當與德人共擔此款。而以借款之虛名與德人。倘約文不能改。德人必當毀草約。然德人終不允。

及次日復會。覆電猶未到。英法遂決議以正式之文責中國政府。何以不照前借粵漢贖款之約。（千九百零五年）先以借款事商諸英人。復昌言謂德人既有此舉。英法勢難照西二月念六號之約。（此約何指未明）以後有事。不克與德人商矣云云。

此會議中。尙有可注意之數語如下。

當德人請英法與德照其草約合辦此路。英法答謂無可行之理。以其政府謂非有歐人爲工程師。而管理用款。不足以擔保股東血本。故雖英法資本家首肯。其政府亦斷不允准也。

二十二日文匯報 倫敦電云。路透通信員電稱。因研究中國鐵路問題事。已預備於西歷五月十三號。即華三月二十四日。在柏林特開公會。屆時德國華英及華法兩銀行代表。及中國中央鐵路總理等。均須到會。深望此次會議之後。各項問題。彼此均能滿意。又聞其大旨。擬將川漢鐵路借款之利益讓歸德國。以代

粵漢云。

同日文匯報 倫敦電云。泰晤士報北京訪員批論中國鐵路上之利益。應歸之於英國。以補報英國於粵漢借款之損失。因中國前曾允此款借之英國故也。

同日文匯報 西四月七號。英國費爾君代表郎斯德爾君。在下議院問外務大臣。謂能否宣布政府對於借款建築粵漢鐵路北段各項情形。

胡特君答云。中國借外債建築粵漢鐵路一事。英國曾與中國政府訂有合同。其大旨如下。

第一條。中國如須借款。英國財政家得有先於他國承借之權利。倘所訂合同上各項利益。欲與別國借款。必須先儘英國籌借。

第二條。倘中國借用英款。該路之材料。如須向別國購備者。必須先儘英國購買。

第三條。建築該路之一半工程師。須向借款之國聘請。此合同訂後。對於借款最後之合同。仍未訂定。英政府已

將一千九百零五年中國所承認各節。向華政府詰責。謂中國如向他國不用擔保借款。即為違背前訂條約。費爾君復問。謂建築滬杭甬鐵路一事。曾著駐北京公使向華政府詰問。至今會否接到華政府之答復。又問該公使現在是否照借款合同。辦理一切。

胡特君對於第一句之問。答云。駐北京公使於西曆三月二號。復催華政府趕速調查一切。對於第二句之問。答云。華政府已將前郵傳部尙書陳璧開缺。實足使人快意。目下攝政王對於郵部各事。甚為關心。應請其於滬杭甬鐵路特別注意云。

二十四日文匯報 西四月廿一號。英國下議院集議時。議員海士萊登君起問外務部次官云。駐京英國公使對於中政府承借德國債款建築粵漢鐵路一事。已否行文抗爭。如已行文。不知如何立說。英國資本家已否願照德國條款。承借該款。外務部次官胡特君答稱。德國所擬之條款。中英公司殊不許可。駐京英使已遵外務部訓令。向

中政府行文詰責。謂照此條款借用外債。實屬違背一千九百零五年中國與英人約定之言。其詳情前於本月七號。已答告某議員矣。海君旋又起問。一千九百零五年九月九號所簽關於建造粵漢鐵路之約。究係如何措詞。該約係由何人代表本政府簽押。所述之約。是否僅爲某華員致與一人或多人之信札。胡君答稱。所述之約。係前兩湖總督張致漢口英總領事拂萊塞之公牘。因當時英國假款與華。向美人贖回該路。故有此約。以爲報酬之計。二十八日上海泰晤士報。二十七日倫敦電云。西歷五月十五號。即華三月念六日。英德法三國銀行代表在柏林開會。已公議決定。川漢鐵路派德國總工程師一員。粵漢派英國總工程師一員。或英人一員。兩路所需材料。向英德法三國平均攤購。將來共借英金五百五十萬鎊。由德華匯豐匯理三銀行擔任籌撥。

同日文匯報。二十八日北京電云。北京路透訪員接倫敦來電。述及粵漢及其他中國鐵路（指川漢）借款問題。

於西本月十五號。英德法三國銀行在柏林開會。議決粵漢鐵路派英國總工程師一員。川漢鐵路之宜昌一段。派德國總工程師一員。俟由宜昌展長之時。第一段派法國總工程師一員。第二段仍派英國工程師一員。該兩路線借款及材料之供給。由三國銀行平均分任。

河南交涉局委員楊敬宸擅與福公司

訂約案（錄三月二十三日神州日報）

本報於閏二月初八日。曾揭河南專電云。河南洋務局委方守敬。修武縣嚴良炳。與河北煤礦公司（即福公司）總董白來喜。議定專約十條。以華文爲憑。當時記者以爲既以華文爲憑。則我國交涉委員。安有不識華文者。其約文殆能周妥。且自來交涉。洋人往往故寬其洋文少許字之範圍。使可左右縱送。乘間抵隙。求逞於我。其事衆矣。今以華文爲憑。或可免除此失。況通華文之委員。度無不知外患之可畏。誤於不知洋文。則亦已耳。安有明明用華文以自賣者。而不意官場中人之別有肺腸。其人乃楊敬宸與

記事

河南交涉局委員楊敬宸擅與福公司訂約案

九十九

己酉

文鏡等。其事至近日而始大彰也。茲將原訂之約十條錄左。并楊敬宸擅加之二條。閱者比而觀之。便可知楊之罪矣。

(一) 提議宗旨。要引伸原訂合同章程。將見煤之後辦事專條。逐節商訂。庶彼此各有遵守。

(二) 福公司應納值百抽五之出井稅。議定自見煤之第一日起算。不分整碎。不問漲落。每噸納稅銀五分。按月將報告總公司洋文帳單。送省城總局一分。以憑核計。運出煤數。結算稅銀。稽核員有隨時到廠調查之權。限單稅銀。交稽核員收納轉交。

(三) 福公司所出之煤。議定遵照通商條約。不在內地開設行棧賣煤。

(四) 福公司之煤。納出井稅後。運售他埠。經過河南釐卡。或由水路。或裝火車。議定仍照中國通行章程完納稅項。

(五) 豫豐公司現已裁撤。至原合同第二條所載借用福

公司成本一千萬兩。實屬紙上空談。議定一併作廢。原公司交涉事件。統歸河南交涉局管理。其原有之豫豐公司幫董薪水。自本年正月。起即改為交涉局駐礦委員薪水。照舊由福公司按月支給。

(六) 福公司需用礦界內民地。向章由地方官公平代購。惟見煤以來。各地主皆多不願賤賣。現議定按照原合同第五條租地辦法。凡不願賣絕之地。分別地底地面。每年給以租價若干。仍歸地方官詢明地主持平定價。

(七) 原定六十年期限。議定以簽立合同之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算起。

(八) 礦路學堂。議定本年春季開辦。除飯食由學生自備外。所有堂中宿舍舍宇遊戲場。以及教習員司夫役薪工書籍文具葬器標本燈火煤水。統歸福公司籌給。

(九) 現議各條。係暫行試辦。將來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續議增入。

(十) 議定章程專條。照繕華文三分。一存河南洋務局。一

存修武縣署。一存福公司。均以華文爲憑。

河南交涉局委員候補知府楊敬宸 候選知府文鏡

署修武縣嚴良炳 福公司總董白來喜 總礦師堪容

克

而楊敬宸文鏡乃忽於十條之外加附二條。實足駭人聽聞。今更將其文錄左。

按河南交涉局與福公司。於宣統元年二月初六日所訂章程單約。第九條內載現議各條。係暫行試辦。將來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續議增入等因。查有原議第三條內中尙有不甚完善之處。亟宜添入。以免日後誤會。

計開

(一)華商如有自願赴公司購煤者。他人不得阻撓買煤。如有此種情事。中國地方官自應就近立行禁止查究。惟每人至少從二十噸起碼。應稟明河南撫帥。飭地方官出示曉諭。

(二)福公司不得令華商包售本省煤。恐本地人民疑

爲專利。致起紛爭。

大清宣統元年閏二月十一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

四月一號訂立 楊敬宸 文鏡

先是今年春。河南懷慶修武境福公司之礦。現出煤層。交涉局委員楊敬宸前往會商辦法。蓋遵原訂合同。見煤後尙有辦事之議也。當由楊與議定續約十條。業經稟明撫憲。批准在案矣。其第三條云。福公司所出之煤。議定遵照通商條約。不在內地開設行棧賣煤。此爲其中主要條件。自當切實遵守。乃該委員楊敬宸等。忽而利令智昏。竟與該礦總董白來喜私相授受。於續約後。擅自另加附議兩條。復不稟承撫憲。擅於閏二月十一日自行簽字。此其條文。明知違背成約。而姑含混其詞。欲於不知不覺中。離斷全豫之煤業。是陰弄詭術。欲豫人盡墮其毒霧中。是舉最大多數之生命財產。怡然授之於人而不悟也。謀既狡。志更毒。獨怪彼楊敬宸輩。以中國人中國官。中國之河南交涉委員。竟置國法主權憲政民生一切於不顧。而甘心

額外徇利若此。豈病狂喪心。抑別有所利耶。吾誠百思而不得其故矣。夫修武距省僅二日程。且通郵電。而該委員稟直至二十五日始到院。計距簽字時已十五日矣。何故遲延至此。吳仲帥接稟大怒。嚴札申飭。勒限十日廢約。并電外部求援手。衆紳商亦飛電請命。夫大河南北。懷慶而外。若彰德。若衛輝。若禹州。若鞏縣。榮陽。依煤礦爲生者。不下數百萬人。自光緒二十四年。劉前撫爲程恩培吳式釗所愚。售探掘權於福公司。而煤業大利。已斷送太平。乃今揚教宸等。又并此一線生機之發賣權而斬絕之。豫民何辜。罹此大酷。倘不能將附議兩條作廢。福公司必賤價以爭銷路。厚資以招勞工。不及一年。大河以北之土塞盡倒。不及兩年。大河以南業煤之民之生計悉絕。然後隴斷居奇。全豫之生命。爲彼所制。而永無自主之一日。日來兩河民氣。勢甚洶洶。如不速圖轉圜。難保不激巨變。目前之患。又可慮也。特將河南紳士所來私議七條錄下。

(一)此種所稱辦事專條。不適私法上契約之關係。非條

約也。故決無國際交涉。決非英公使所得干預。

(二)原議第三條。稱所出之煤。遵照不在內地開設行棧之約。又特加賣煤二字。是於該括禁止之中。又爲特別之指定。實爲本專條之主要條件。

(三)交涉局委員無擅行訂立契約之權。其不經撫臺認可批准之私約。不生何等之效力。故如本專條。其原議十條。雖經批准。其續議二條。出於批准範圍以外。不能因前之批准。移其效力。并及於後之加附條件。

(四)凡契約必有主要條件。如原議第三條。祇許福公司在內地有採掘權。不許在內地有發賣權。此主要條件也。今續議加附。轉設反對之規定。(第一條云云)是明明將原議第三條之規定。直行取消。而主要條件至全行滅失。主條件既滅失。是并原議亦可以作廢也。

(五)故如認加附條件爲有效。即不能不將原議作廢。如認原議已經批准爲有效。則加附條件之出於續議者。當然應作廢矣。

(六)此時我只能堅持加附之續議作廢一層。萬不能說到賣煤一層。如辦到續議作廢。不照原議。彼自不能有發賣權。如續議不應。即任設何種限制。終是大害。故非力爭不可。

(七)都意謂如開平臨城等礦。無不准華商購買之條。河南恐難獨異云云。不知礦係河南之礦。福公司係在河南開礦。其利害關係。只當從河南著想。不當從洋商一面著想。我既以可採掘不可發售為條件。福公司合意則定議。不合意則罷議可也。此河南巡撫為統籌就地方利害上應有之權。今福公司既願遵守此條件。如原議第三條所設之限制。是在福公司且承認河南獨異。故我只知原議第三條為福公司合意的。且既承認者。無所謂獨異與否也。

南洋勸業會記事第三

江督致北京農工商部電 北京農工商部請向貴鑒。敬電悉。勸業會事。承大部鼎力提挈。感佩無已。茲事體大用

記事

南洋勸業會記事第三

宏。在東西各國。每由政府創之於上。商民應之於下。以培國家富強之基。我國初辦。非明降諭旨。不足以發天下之觀聽。貴部覆奏時。擬懇仿照各國成例。首請頒發上諭。宣布開會綱要。欽簡親貴為該會總裁。貴部為審查總長。方為正會長。並責成各省督撫。籌辦出品協會。南洋所屬各府廳。則由方通飭。各於本年先辦物產會。以為勸業會陳賽之預備。所有籌備經費五十萬元。官商各半。商股已逐漸招足。官款亦經指定候撥。另函奉覽。至免稅印花二事。度支部竟未認可。除印花一項。原擬請度支部派員試辦。現已別擬辦法。由方另案議復外。惟賽品免稅。在歐美日本諸邦。即他國入口赴賽之物。亦多豁免稅釐。內國勸業賽會。則政府無不任提倡獎勵補助之責。未聞有勸人赴賽。而遽征以釐稅者。中國前無所受。商民知識。又甚幼稚。即免稅尚恐未必踴躍。否則商人愈為裹足。誠如來示。有竭蹶不支之患。此事於勸業會成敗攸關。方仍擬明定賽品免稅細則。轉運聯單。專摺奏陳。現值貴部覆奏。應

一百三

己酉

請申明保護實業政策。免稅理由。俾本會得資成立。以追世界競爭之趨勢。而開吾國實業之先河。朝廷預備立憲。原為國計民生。貴部擘畫周詳。亦同此情。此次勸業會。本為第一次特別賽會。與他處勸業場陳列所辦法迥異。倘荷玉成。將來開設全國博覽會世界博覽會。亦得樹之基礎。逐次程功。事關大局。尚祈大部有以主持而維護之。一切未盡事宜。統候卓裁見復。無任跂盼。方

南洋勸業會致遠省各督撫電。南洋籌辦勸業會。已由官商集合資本五十萬元。勘定會場於城內公園附近地方。訂期宣統二年四月朔開會。九月晦閉會。迭經奏准咨明在案。茲事體大。為日又促。辦理種種。均須切速。現已派奏留江蘇差委陳道琪為坐辦。專任籌備執行一切。於本月五日。設立該會事務所於城內花牌樓地方。為會務全體機關。惟是會場雖在南洋。而商品陳賽。會務組織。非得各省通力合作。相助為理。未易集事。刻下籌備伊始。擬仿各國賽會成例。先由本省各屬設立物產會。外省各埠設

立出品協會入手。以立基礎。其餘應備諸事。統籌擬訂。分期進行表案。以期按月呈功。不致遲誤。貴省工藝物產。暨實業各界。近承倡持。日益展達。尊處對於此舉。定荷贊成。尚乞不分畛域。至該會各種詳細章則。除飭分別擬呈。再由敝處隨時咨送查照外。特此先電奉聞。

江督札上海道文。南洋第一次勸業會。事屬創辦。搜羅不易。必須各省各埠。就地組織。先具規模。明年開會時。始易藉手。現經定議於南洋所屬各府治。徵集各府屬物產。組織物產會。於全國各省會。及各大商埠。徵集各省及商埠物產。組織出品協會。先期陳賽展覽。以為南洋勸業會之預備。此次勸業會既以南洋為名。所有南洋各地方一切組織。自應力求完備。惟是各屬風氣。開塞互殊。上海商賈雲屯。人知愛國。將來會場。能否生色。以上海官商能否踴躍從事為斷。且上海一埠。商業殷闐。雖為全國之冠。而外貨充溢。民力日殫。名為商務繁盛之區。實即生計日衰之所。非亟加補救。何以挽回利權。前者上海紳商有中國

品物陳列所。金石圖書珍會之設。紳商之熱心公益。與該道之提倡有方。均可想見。惟事屬草創。範圍或局於一偏。規制未臻乎宏大。茲常南洋勸業會籌備進行之際。亟宜組織上海出品協會。爲各商埠倡。上海紳民有矜式全國之義務。該道又有率先紳民之責任。除照會李紳鍾珏爲上海協會總理。並經知照會同該道。另行組織上海出品協會外。合函札飭。札到該道務即籌撥的款。會同該紳商等。遵照章程。從速辦理。

蘇撫爲設會議廳事通飭各府州文

(上畧) 爲今之計。當以開地方官會議。爲籌備憲政入手辦法。查日本未立國會以前。曾於明治八年及十一年。先開地方官會議。意蓋以爲地方官者。練習政治。既已有年。必能籌畫民政。以立議院始基也。本部院於本月專摺奏陳。遵照光緒三十二年新定直省官制通則第六條。於本衙門設立會議廳。傳集司道。並各局所總辦。暨地方官吏。會議要政。決定施行。並參仿日本地方官會議之法。

本部院親監會場。卽以藩司爲議長。以學司果司爲副議長。並遴派參議官兩員。及機要稽核文牘課員。訂立章程。預備議案。凡屬應行籌備事宜。及地方上應興應革之件。飭令各屬官吏條陳所見。互相考究。議定後各回本治。遵照所議之次序。實力奉行。以求政策政見之統一。庶幾不誤籌備之期限。但蘇屬三十六廳州縣。各有職守。未便一時同集省垣。本部院現擬先令蘇松常鎮四府知府。太倉直隸州知州。來省會議。准於三月二十五日開始。爲初次大會。會期或十日。或半月。視各事議決之遲速。再行酌定。開會以後。按日均至本部院衙門會議一次。議畢仍令各該府州各回本治。再就近召集該管所屬廳縣官。集議於府州治。一如省會之法。總使聯絡一氣。策力兼資。以期推行之盡善。除分飭外。合函黏章札飭。札到卽便遵照。務將以上所開應行籌備事宜。暨地方各項要政。於三月開會以前。調查情形。斟酌辦法。何者與民情相宜。何者與事實有礙。分別先後難易緩急。預備議草條陳備議。本部院并

飭文案委員。將所議各節隨時記錄。分科考核。嚴定功過。議定以後。倘有名實不副。及所屬廳縣奉行不力者。即將該管官予以嚴處。決不寬貸。勿得視爲具文也。切切此札。計開會議廳草章二十條。

第一條會議廳以本部院署思賢堂爲會議之所。

第二條會議廳議長。以藩司任之。副議長以學臬兩司任之。

第三條糧道及各局所總會辦各府直隸州。均與議爲議員。

第四條會議廳設參議兩員。以本部院總文案官充之。

第五條會議廳設機要稽核文牘三課。課置一長。以本署文案委員充之。

第六條三課之職掌。(甲)機要課關於特別事件。(乙)稽核課關於籌備事件。(丙)文牘課關於普通事件。

第七條會議之種類。(一)公議。如關於籌備新政。及紳民條陳事件。須由公同議決者。(二)密議。如關於機要緊

急事件。須由特別議決者。(三)合議。如關於各署局地方彼此交涉事件。須由公同議決者。(四)交議。如關於一署局地方疑難事件。須由公同議決者。

第八條會議之時間。(一)大會。定期十日。或半月。每日午刻齊集。酉刻散會。(二)常會。每月會議兩次。或三次不等。(三)臨時會。遇有事故。特別召集會議。

第九條會議前須預備議案。

第十條各議員於議案。須直陳所見。各以議草呈核。

第十一條各議員無論議件能行與否。均須以議草呈明意見。不得自安緘默。

第十二條省外各府州。召集來省會議時。應將調查地方情形。呈明意見書。

第十三條各府州會議後。仍回本治。召集所屬會議。須將議案呈報會議廳。

第十四條省外各府州。除初次來省大會外。以後按期常會。勢難齊集。如有必應面議之事。准其隨時來省。於常

會時面議。其有緊要事件。並准請開臨時會。

第十五條會議時有關於財政者。省外各署局委員。亦可

臨時召集。遇有關於地方事件。亦可召集公正紳會議。

第十六條議決之件。限期實行。各署局地方官吏有遲誤

者。稽核課呈明功過表。分別獎罰。

第十七條議件有須調查者。派員查明後再議。

第十八條議件非屬秘密者。均公佈之。

第十九條會議時。由各課員備具草簿。將所議事宜。議決

辦法。擇要記錄。散會後。油印成篇。分發各處備考。

第二十條以上章程。如有未盡善者。隨時酌改。呈請本部

院核定。

記皖紳力爭銅官山礦案事

銅官山一案。皖紳因駐英公使李伯行。辦理不得要領。仍請移歸北京。現李使電外部。言已商准凱約翰到京議結。外部乃電江督皖撫。令派官紳到京。會籌結束辦法。安徽旅滬路礦公會。連接皖省路礦會來電。當於三月初七日。

記 事

記皖紳力爭銅官山礦案事

邀集職員。開臨時會。并請路礦總理周味西君到會。公議

以此案爭持數年。今日萬不能放鬆。凱約翰執已廢合同。

強行開山運石。欺侮平民。皖人斷難容忍。除推代表赴省

會議外。并籌對付方法。請省會公決。茲錄最近電文於下。

初五日。皖省路礦公會。致旅滬路礦會電云。銅官案。李使

電。凱約翰商准即到京議結。外電督撫商定宗旨。并派官

紳入都。茲定本月望日。在省開全體大會。集議辦法。此舉

關係重大。乞速推舉代表數人。先期到皖。并請登報廣告。

至盼。先電示。皖路礦會歌。

初六日。旅滬路礦會復電云。准舉代表。於望前到皖。

初七日。皖省路礦會又發一等急電。致旅滬路礦會云。歌

電諒悉。復奉江督文電。凱約翰准華歷三月二十一日抵

京。囑皖派官紳。於十五前趕到。方無貽誤。茲改訂十一日

開會。乞速舉代表。如期來皖。議對付之法。事機急迫。萬勿

遲誤。先電覆。路礦會魚。

初七日。旅滬路礦會覆電云。歌魚均悉。今日開職員會。准

二百七

己酉

即推舉代表。於初十日到皖。礦權存亡。在此一舉。願諸公毋忽。

皖省旅滬路礦公會。因甯會派代表李蔭伯郭禮徵兩君。到滬籌商。故於前日開職員會。當以凱約翰此次持失效已廢之約。洵洵而來。皖人僅能認爲廢約後殘局之交接。萬不能承認其有接續開議之餘地。而近日麥奎槍傷民人。誠屬與我開釁。當決定仍電陳北京外部。請力主廢約。茲將致外部電文錄後。

北京外務部王爺中堂列位堂憲鈞鑒。英礦師麥奎。無故槍傷民人。羣情憤激。恐釀意外之禍。懇即電咨皖撫。速飭麥奎離山。並乞堅持廢約。以免遺害大局。全皖幸甚。安徽旅滬路礦公會黃以藩等公叩宥。

住居南京之皖籍官紳。亦於初八日開特別大會。籌議辦法。其傳單略言。銅官山案。奉部電請督撫憲商定宗旨。並派官紳赴部議決。官已派定許久香觀察。由督憲電促赴皖。紳應皖省開會公舉。初六日。又接皖會來電。請舉代表

數人。赴皖與會。以便公舉代表入都。茲訂於初八日。開特別大會。籌議辦法宗旨。并公舉代表赴皖會議。至初八日。在安徽會館開特別大會。到者二百四十餘人。由各會員公推方君守六。桂君厚之。代表赴皖。次由劉君烈卿。賈君芷濱。劉君耀堂。登壇演說。大旨謂銅官礦約。逾限作廢。已成鐵案。此次代表赴都。應抱定宗旨。據約力爭。無論飢商如何狡執。外部如何強迫。必須堅持到底。萬不可遷就了事。一誤再誤。次由江君小樓提議辦法如下。一赴都代表。應以熱心公益。熟悉銅官全案情形者爲合格。擬推舉劉參議世珩。陳京卿維彥。方太史履中。請皖會公決。一代表權限。不得逾廢約之外。否則電告外部。不承認爲代表。一代表抵京。應將會議情形。隨時電告各處路礦會。以便預籌對付之方法。一各處路礦會。應聯合全省紳商學界。厚集勢力。爲代表之後援。如廢約一層。飢商不允。則當爲文明抵制之策。經衆議決。散會。

十一日。皖垣路礦公會開全體大會。南京代表桂君厚之

等。蕪湖代表潘君伯和。上海代表何君宇塵。以及皖省紳商學界均到會。皖省路礦會長洪君朗齋。吳君季白爲主席。首由洪會長宣布開會宗旨。次由吳會長演說。此事關係一省之疆土命脈。同鄉尤宜鞏固團體。以爲代表之後勁。今日應守之宗旨。除廢約以外。無他辦法。次由甯代表演說甯會會議情形。欲促同鄉共負責任。次由滬代表演說。銅官山合同能廢與否。係爲皖人名譽生命財產三者所關係。此案宜不受外人之威迫。不受政府之壓力。當有實力以爲抵抗。以博最後之勝利云云。次由何君宇塵提議滬甯蕪三會公擬辦法。當場公決者數條。次由蕪代表報告。前月又有英人名田汝達者到蕪。開係礦師。已赴銅官山。本會急宜設法防備。次由孫亦郊君演說代表之權限。急宜規定。以便有所措手。否則以外部秘密專制之力量。代表將無如之何云云。最後公議下手辦法如下。(一)電外部江督。申明廢約宗旨。(二)具公呈於督撫。公推周玉帥領銜。(三)公會添派辦事職員。並留各會代表駐省。

記 事

蕪湖紳力爭銅官山礦案事

以成完全機關。且爲後勁。(四)增刊銅官山案卷。分布各團體。另行決議強硬辦法數條。次投票舉代表。方君玉山。吳君季白。俞君壽田。得票最多。方罷會時。適江西代表江湘南。朱禮之。鄒舒翹等到會。復決定公推江君湘南同往。十四日首途。並當會公舉張君宇澄隨往。襄辦文報事件。訂於次日仍在路礦公會事務所。續開會議。錄路礦會致外部電。北京外部王爺中堂大人鈞鑒。督撫憲交閱大部各電。以銅官山案。凱來議結。飭舉員入都備議。並商定宗旨等因。當於十一日開全體大會。甯滬蕪蕪均舉代表到會。僉謂合同久廢無效。迭蒙大部據理堅持。五年來幸未失敗。此次議結。萬無遷就之理。事係商務。斷難牽入國際交涉。似無所施其恫嚇。且應廢不廢。關係主權。稍一游移。隱患滋大。皖人均抱定廢約自辦爲惟一宗旨。茲遵示舉定方履中。方泉。吳傳綺。俞錫疇。江峰青。並在京之李經畬。劉世珩。入都備議。伏乞大部主持。將無效合同。聲明作廢。俾該商無所藉口。一面咨商農工商部。查

照皖紳前呈發照。由本省自辦。以杜覬覦。上保主權。下衛民生。全省企感。公呈續上。

又致同鄉京官電。此次凱商遠來。恐外部受其要挾。稍予通融。不能不預籌抵禦。現已電請江督。轉詢外部。如能主持廢約。代表即行入都。若更議其他。皖人誓不承認。倘事機迫切。外部強令在京同鄉。稍事退步。務乞極力堅持。勿稍輕諾。全省利害所關。公憤所注。幸合力圖之。都內事機。仍望隨時電示。路礦會洪思亮等公叩元。

致北京劉參議轉陳仰吾電。北京西堂子胡同劉參議。轉陳仰吾。全省大會。決定以廢約自辦為宗旨。除由督撫會派我公外。並舉方履中、吳傳綺、江峰青、俞錫疇。入都會議。惟此次李使電稱凱商合同。此中必有別故。如外部受迫。強令皖人通融。代表在都。轉難措手。現已電請江督。轉詢外部。如能主持廢約。代表即行入都。若更議其他。皖人誓不承認。代表亦不能往。公近在都下。身係皖人。乞深自籌維。並切商在京同鄉。勿稍鬆動。仍希密探細情。隨時電

示。(下略)

又致江督電。十一日開全體大會。甯滬競蕪。均舉代表到會。僉謂合同久廢無效。迭蒙督撫據理堅持。五年來幸未失敗。此次議結。萬無遷就之理。事係商務。斷難牽入國際交涉。似無所施其恫嚇。且應廢不廢。關係主權。稍一游移。隱患滋大。皖人均抱定廢約自辦為惟一宗旨。除蒙會派陳維彥外。茲遵示舉定方履中、方臬、吳傳綺、俞錫疇、江峰青。入都備議。惟此次外部諭令舉員入都。若係按照原訂合同。主持廢約。與凱議結。自應迅速入都備議。倘就無效合同。更議其他。皖人既決不敢認。代表亦不敢往。伏乞電詢外部。賜示遵行。皖路礦會洪思亮全體公叩元。

江督覆電。萬急安慶朱撫臺。譯送路礦會諸公同鑒。電悉。尊論甚偉。此事外部並無成見。凱到京後。提議之時。若無紳界到場。以為後盾。設有失敗。噬臍何及。期限甚促。理由複雜。事機瞬息萬變。斷非電商所能曲達。務請代表諸公。偕同任守。迅速北上。一切皆可向部面陳。方與經帥亦

易相機後助耳。經帥來電云。紳界另有公呈。請經帥電示大畧。即當會電達部也。何日行。盼速覆。方寒印。

又致北京皖省路礦會電。北京分送化石橋李新吾。西堂子胡同劉聚卿。暨皖路礦會公鑒。銅官礦案。遵部飭商定宗旨。並派官紳入都備議。已舉定方履中等入都。茲更添舉新吾聚卿兩公。以厚紳力。已由督撫達部。方等十六日入都。此事關全省生命財產。務祈合力。代表全體意見。達到目的。全省依賴。(下略)

又致江督電。南京端制臺鑒。電諭敬悉。遵囑代表方履中、吳傳琦、江峰青。先於十六日晚。附輪起行入都。俞錫畴侯替人到。亦即前往。並添舉李經畬劉世珩兩君。請達部。並須電請外部。允有議事之權。始足以副盛意。否則皖人引為大辱。無以自解。立盼電部。賜示遵行。(下略)

江督覆電。急。安慶朱撫臺辰。譯送洪朗翁夫子。暨路礦會公鑒。電悉。承示代表諸公。先後北上。具仰熱心毅力。佩感無已。添舉李劉兩君。尤為妥善。要求外部。以議事之權。

乃題中應有之義。俟經帥摘示公文到後。當一併達部也。方銑。

照錄皖紳公呈。呈為銅官礦案。事屬商務。合同應廢不廢。公理無憑。公懇據情代表。飭部據理力爭。以全國體面。順輿情事。竊維安徽銅官山礦。於光緒三十年四月。經外部與英商凱約翰訂立合同。其第四條。載明未開以前。詳備圖說。備款交商務局。代為購租地段等語。又第五條。載明逾十二箇月不開。合同作廢等語。詞旨顯豁。限制分明。本無糾葛。乃自三十年四月二十二簽字之日起。至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限滿之日止。該商未照合同第四條。交款購地。即應照合同第五條。逾限不開。合同作廢辦理。當經前安徽撫部院咨部。聲請作廢。外部亦據理照會英公使。飭令該商遵照。該商一味狡執。經外部往復駁辯。理屈詞窮。猶復潛令洋人麥奎。藉遊歷為名。私往該山。漸圖佔據。初則掘民墓。以開道路。繼則演淫劇。以誘土工。終則以皖民無敢與抗。請運機器炸藥。以為開挖之證。甚至私採

記事

記皖紳力爭銅官山礦案事

礦石。徑運出口。而始終並未購有尺山寸地也。外部迭次催令速結。而該商強詞奪理。或要我以贖回之辭。或飭我以合辦之說。並欲牽入國際交涉。以欺侮我。朝廷果使稍有理由。無大損失。皖省民氣雖勁。而處茲時勢。仰體國家睦鄰之意。深知外部交涉之艱。亦何敢遇事爭執。特以商界之合同。猶之國際之條約。所以資信守也。若逾限之合同。猶應廢而不廢。則所有之條約。皆可憑而無憑。職等竊以爲不可也。查合同應否作廢。以限內開辦與否爲斷。開辦與否。以有無交款購地爲斷。限內既未開辦。合同之應廢。不待煩言。且凱約翰不過一英商耳。承辦礦務。事屬商業。此在法律上爲箇人之交涉。無關國際。萬一任其狡執。侵皖省之土地。損失猶在於一隅。背信用之合同。妨害將及於全局。關係之大。有非臣民所敢言所忍言者。人第知皖民爭銅官山一事。爲自保權利計。而不知皖民之奔走呼籲。竭盡心力。持之數年。非爲一礦計。更非僅爲一省計也。現聞凱約翰不日到京。議結此案。並奉大帥電達安

一百十二

四月

徽撫部院。轉示外部來電。飭由皖省派委官紳。赴京與商。仰見 聖明在上。庶政公諸輿論。溥海同欽。除蒙會委湖南財政監理官陳維彥。安徽候補知府任廷枚外。復由安徽全省紳商軍學諸人。公同選舉丁憂翰林院編修法部丞參上行走方履中。江西補用道江峰青。前署湖南永順府知府吳傳綺。爲全省人民代表。於三月十六日。起程入都。並舉在京之翰林院撰文李經畬。度支部左參議劉世珩等。就近與議。謹披瀝上陳。伏乞大帥大人曲鑒衆情。准予代表。籲請 皇上。俯念疆土至重。輿論攸同。迅飭外部。據理與爭。立廢已失效力之合同。撤銷洋人麥奎游歷證。不許逗遛。滋生事端。並懇飭農工商部。給發銅官山開礦執照。准由皖民領照自辦。以杜葛藤而保國土。至皖幸甚。大局幸甚。無任激切待命之至。倘蒙俯賜摘要先行電奏。尤爲感戴。謹呈。

十六日。院紳公舉赴京力爭銅官山礦代表之方玉山。太史。吳季白太守。江湘嵐觀察。書記張宇澄君。並督撫會派

之任太守廷枚。起程入京。十七日未刻。皖紳復在懷甯縣明倫堂開特別大會。到者千餘人。會議善後之策。首由會長洪朝齋太史宣布宗旨。大致謂代表行後。皖人正宜籌畫對付之法爲後盾。不可令代表獨爲其難。而固結團體。尤爲第一要義。現時公會內容之組織。宜增添辦事議事之人。分擔責任云云。何宇塵君演說。今日宜一面助代表爭廢合同。一面預備收回自辦地步。或有疑皖人財力不及者。試觀皖人之投資江浙粵漢各路者。據所調查。約有二百餘萬。此事關係更切。以彼例此。不患無財。且以全省礦務局之力。經營此礦。再招股若干。即可開辦。共需不過數十萬耳。吾人既爲安徽人。卽不能不附股。否則於皖人名義上有欠缺。此股認定。至廢合同後。始能動用。招股章程。俟路礦會暨礦局議定後。再爲宣布。今日到會諸君。請俱擔任招股。何如。衆舉手贊成。次藍君蔚青提議。今日所議。除由簡人擔任外。再由八府五州舉人擔任。以期踴躍將事。衆議俟省垣集股大會定期。再行電達各屬。次議正

記 事

皖省辦力爭銅官山礦案

陽關路礦會商會來電。謂須抵死力爭。輿情憤激。已可想見。但今日必有實力。實力卽集股是也。集股除由簡人及各府州兩說外。各團體尤宜擔任。衆皆贊成。次何宇塵君提議。會員既認定各擔責任。不能人人兼言。可分投勸集。散會後。請各投意見書於路礦會。由職員會隨時公決施行。衆亦贊成云。

蕪湖商務總會。皖南教育會。及各學堂。於十九日開全體大會。到者約二百數十人。先由派赴省會代表潘伯和君。宣布開會宗旨。詳述省垣十一日會議情形。畧言今日之會。係議決對付方法。以爲代表後盾。但銅官山礦案。若不爭回。則失土地。損國權。不僅關係安徽一省。影響將及全國。務請諸君合力爭持云云。次由潘偉人君演說。大旨謂今日籌議對付凱商方法。須先揣其來意。其來意大約不外兩種。一則合辦。一則賠償。合辦固萬做不到。而賠償則應索之自我。蓋彼執早已逾期自廢之合同。強令麥奎盤踞該山。侵佔地方。傷斃人命。以及官場辦理交涉。一切公

費數頗不貲。彼不賠償。豈有反欲令我賠償之理。是以現在抵制方法。要進一層立說。除賠償我之損失外。仍當加以罰款。方為正當之談判。至自辦須俟廢約後再議云云。次由黃卓如君演說。大旨謂刻下惟有一面合詞電呈外部。力爭廢約。一面電告代表。聲明今日全體決議代表權限。除廢約二字外。不得稍涉通融。否則合省概不承認。如甄商仍前蠻悍。即合羣策羣力。協謀對付方法。誓必達其廢約之目的而後已云云。於是決議擬電二紙。一電外部。一電代表。正擬電間。適得官場信息。謂親見銅陵縣稟牘。稱麥奎復於前日。槍傷居民多名。恐釀巨禍。業已通詳在案等語。僉以麥奎歷年在山。強運機器。強挖礦山。強運礦質。擾害地方。傷斃民命。現復槍傷居民多名。實屬兇惡已極。公議速將此事。另電外部。及代表。以及省垣與各埠路礦會。合力協爭。務將麥奎拘交英領。照律辦理。如英使不令廢約賠償。必當聯合沿江各省。實行文明抵制之策云云。大衆贊成。當將各電擬就。送局發行。遂散會。茲將電文

錄下。

北京外務部王爺中堂列位堂憲鈞鑒。麥奎強踞銅官山。現又槍傷居民多名。由縣通詳在案。羣情憤激異常。恐釀巨禍。乞大部速將麥奎野蠻情形。照會英使。一面電皖撫。照約拘交英領事。依律辦理。以保治安。蕪湖紳商學界全體。崔國霖呂祖翼李錫陸如珩等同叩皓。

北京外務部王爺中堂列位堂憲鈞鑒。銅官山礦約。逾限作廢。久成鐵案。今日蕪埠全體議決。除廢約外無他議。乞大部堅持。全皖幸甚。蕪湖紳商學界全體叩皓。

北京皖路礦公會轉代表諸公鑒。銅官礦約。今日蕪埠全體議決。除廢約外無他議。倘出廢約範圍。概不承認。現麥奎又槍傷居民多名。由縣通詳在案。羣情憤激。恐釀巨禍。均已另電外部。蕪湖紳商學界全體。崔國霖呂祖翼李錫陸如珩同叩皓。

聞外部有電致江督。畧言據凱約翰電告合同大意二十一條。語多要挾。殆無意認廢。且轉要我續訂更甚之合同。

內有擴充銅官山礦界至五十方英里。定資本七十萬鎊。中國應認三十五萬鎊。彼除以安裕公司舊股作抵外。更由倫華公司認二十二萬鎊。在英發售債票。可各派總理及工程師。以三十年為限。凱並言到京僅有兩禮拜耽擱。不能久待。餘皆極意要挾。且多費解。

附志麥奎在銅官山之情狀

江督皖撫同致外部電。此次凱商重赴北京。銅官礦案。究竟如何議結。誠難逆觀。惟麥奎在山。舉動蠻橫。修路造房。任意佔踞。其存放機器之屋及山場。均未價買。各業主畏其聲勢。敢怒而不敢言。嘗以小利誘引愚民。姦佔民人徐傳根之妻。及胡姓之女多女。與徐財茂之妻愛女。上月中旬。有多人在銅官山附近砍柴。麥奎用洋槍轟傷一人。彈子由頭頸偏右飛去。幸而未死。本月十一日。客民張杏書。胡得勝。借往銅官山附近砍柴。行至山脚。麥奎疑其探礦。開槍轟傷張杏書頭面胸前。胡得勝右手脊背。以上各節。均經皖南道及銅陵縣稟明

有案。似此行為不法。若聽其久踞該處。誠恐愈激愈烈。釀成事端。應請無論此案如何議結。飭令該礦師麥奎即速先行離山。不得逗遛。以防意外。仰候鈞裁。餘容續陳。端方朱家寶肅皓印。

銅陵縣詳院撫文。敬稟者。竊照卑縣銅官山礦務一案。迭經知縣將該處及麥奎在山情形。通稟憲鑒在案。茲於本月十一日午後。知縣訪聞。有客民張杏書胡得勝二人。因借往銅官山附近之官山砍柴。行至山脚。被麥奎瞥見。持槍阻其去路。謂係赴山探礦。遂不由分說。開槍轟擊。致彈子中傷張杏書頭面胸前。並傷胡得勝右手脊背。當時其家屬聞信攙回。因畏麥奎勢饒。不敢稟控。並得知上月中旬。有多人在銅官之附近筆架山砍柴。麥奎曾用槍轟一人。彈子由頭頸偏右飛去。幸而未死。被傷之人。均視麥奎如惡魔。亦不敢稟究。知縣伏查銅官山礦約。早經逾限。失效作廢。該礦師麥奎。即不應逗遛在境。此次張杏書等。均係安分良民。赴山砍柴。

記 事 鄂九江英捕擊斃華人案

該礦師麥奎。忽指爲探礦。輒開槍傷人。實屬野蠻已極。若不勒令速離此山。誠恐滋生事端。激怒紳民。釀成交涉重案。則知縣之罪。固不容辭。然彈壓地方。知縣責無旁貸。而麥奎之野蠻舉動。實非理論情勸所能爲力。惟有仰祈憲恩。電商外務部。與英使直接交涉。即將該礦師先行撤回。一面將合同應廢與否。從速議結。以免別肇釁端。或應如何辦理之處。仍候憲裁。

記九江英捕擊斃華人案

三月初二日。上海鄉間。有印人強姦鄉女之案。聞者大譁。不數日。又聞九江租界有英國巡捕擊斃鄉民之事。此足令人感憤者也。爲詳述其始末於下。

三月初六日。有湖口人余發程。同周某二人。因事到九江。初七午十一點鐘。同行至租界。余發程係初次到滬。隨意觀望。英總巡捕馬仕。(譯音)遽以木棍擊其肚腹。登時遭傷而踣。行路者見而譁然。該捕乃遣人就近昇往醫院報病。經醫生驗視。以爲傷及要害。無可施救。該捕則揮令周某往市購生薑。一面據余發程置於南門外火帝廟之前。

及二周回至醫院。詢知其詳。遂趕至該處。而余發程則已逝矣。周遂具呈德化縣請驗。是時突有以柩至者。欲令草草入殮。不知其何自來也。

初八日上午。經德化縣邱大令親臨南門外火帝廟屍場。驗明死者身受三傷。確係立打殞命。據屍格所載。小腹左邊。受有木棍戳傷一處。圍圓一寸五分。血痕紫色。斜腸亦受有木棍戳傷。圍圓一寸八分。血痕青紫色。右膝有跌傷。圍圓一寸。皮破。但因屍親未到。湖口同幫數百人。截棺不肯收殮。時觀者如堵。咸抱不平。邱大令乃而諭各幫董事。勸戒人民。靜候九江道示諭。伸雪此冤。遂鳴騶回署。

旋由邱大令稟經九江道。照會英領。畧言查人命至重。殺人者抵。中國殺人之案。分別是故。是闖。擬以斬絞。緝付市曹處決。使衆目共覩。以戒人不可輕犯。今巡捕房洋人。與華民余發程。起釁甚微。毆傷立斃。自應懲辦。以儆兇頑。而伸死者之冤。相應照會貴領事。請煩查照。將被控行兇之洋人。先行收禁。一面訂期知會德化縣。以便傳集人證。會同訊明究辦云云。

駐滬英領旋覆言。查租界街道。時有洋人婦人孩童在途游玩。每每中國人偏頭伸頸。喜於近身窺視嬉笑等情。數年前曾飭令巡捕。凡有此等情形。須即喝令走開。毋許任意窺伺。據巡捕稟稱。初七日午前。有洋商女人。引娃在街行走。余發程跟隨窺伺。該巡捕令其走開。其人不聽。即將手執之棍。將他推開。並未用力毆打等情。因余發程身體軟弱。行至數步。即自倒地。該巡捕見其倒地。即擡至醫院診治。經西醫驗視。其人身弱。血停身死。並無傷痕。皮外亦無傷損云云。(下略)

九江道旋又照會英領。(按原文前半詳叙周瑞堂及周小成供詞與前段所述情形畧同故不重錄) 略言貴領事駁以余發程體弱有暗疾。該捕用棍推去。並未用力毆打。三人同走。余發程在後。前走之人。豈能見後面洋人打人。又據稱余發程經西醫驗明。並無傷痕。當經邱令駁稱。余發程業經驗明。身體甚壯。素不患病。該捕用棍推去。非毆而何。驗明傷痕。係木棍戳傷屬實。戳中致命之處。故爾

因傷身死。當時三人同走。周瑞堂暨周小成。聞聲回顧。看見該捕用棍戳他倒地。洋醫驗時。據見證周小成所供。僅掀開上衣。在手背上乳上各刺一針。並未脫去衣褲。傷在下部。非掀上衣所能驗明。貴領事又云。外國戳字甚輕。不致斃命。應以口供為憑。此次余發程之死。不能指為該捕毆斃。不過事在租界。亦不能不示體卹。(注意) 又經邱令駁稱。中國戳字。字義甚重。戳在小腹致命之處。焉有不死之理。此案相驗時。衆目共視。傷證確鑿。豈能憑彼被告一面之詞。余發程被該捕用棍戳傷倒地。不久即死。實係該洋捕馬仕所為之事。斷不能不辦等語。本道查此案業經邱令驗明。傷證確鑿。邱令所駁各條。甚為有理。余發程在租界行走。無故被該捕用棍戳傷身死。該捕實屬知法犯法。兇橫已極。不能不治以應得之罪。以昭公平而服羣情。相應照請貴領事。按律將該捕馬仕治以應得之罪。並從優給予死者家屬體卹銀兩。貴領事辦事。素來公正。即希衡情酌理。按律擬定該捕應得之罪。並如何從優給予體

卹。迅速見覆。望切施行云云。

是時潯郡工界。如水木匠漆匠等。約二千餘人。均屬湖口縣人。異常忿激。一律罷工。遍發傳單。開會集議。茲將傳單錄下。

(第一次傳單)我邑余發程。經過租界。無辜被巡捕擊斃。移屍南門口。實屬暗無天日。凡我同胞。請即午齊赴萬壽宮。開會公舉代表。以伸公憤。初八日發。

(第二次傳單)湖邑余發程。無故被英捕頭擊斃。衆情忿激。泣請同胞演說。即日十二句鐘。齊至雙鐘萬壽宮。開導各工界。毋蹈野蠻之失。而籌議文明辦法。初十日發。

商會得此消息。遂邀商界開會。湖口幫到會二百餘人。外幫商家亦二三百人。推舉商會總協理。詣道署呈遞節略。並稟陳一切情形。初十日十點鐘。英領事邀德化縣邱大令。帶同屍親周監生樹堂等二人。在領事府會訊。工商兩界聞之。各舉代表。隨同商董等。赴領事府聽審。奈開審時。異常秘密。在座者惟英領事德化縣及領事文案三人而

已。僕從輩悉屏諸門外。無得與聽者。因是各界代表。莫不悵悵而返。聞英捕頭馬仕。與華捕頭某。均傳到署訊問。所供如何。無從查探。至鐘鳴兩下。邱大令排道回署。而英捕馬仕。竟荷槍自衛。從領事府直回捕房云。

初審供詞節錄 英領事問周建謨。問你在洋街。看見什麼東洋姑娘麼。答並未看見。問洋孩子看見沒有。答也沒有。(按領事所問蓋洋捕之狡供也)問有洋人麼。答也未看見。問巡捕怎麼打法。答祇聽見余發程一聲叫。建謨回頭一望。看見洋人又打一棍。他走了幾步。噉哨一聲。便倒下去。問有血跡麼。答建謨慌了。沒有留心看。以後洋人說不要鬧。就喊洋街上的小工。把他擡進洋屋裏頭。問什麼樣。答進洋屋後。把藤牀靠著。有一個洋人進來。把藥水灌他。又把什麼東西塞兩耳。(按卽西醫聽病之器)兩洋人對著說洋話。我不懂。看病的洋人走了。打余發程的洋人。叫我上街買生姜。我上街買了生姜。到洋屋裏。問此人那裏去了。裏邊洋人說。擡進城去了。叫我快走。我想往毛

家巷試館。館裏人說他未回。我又往城裏一找。聽見街上人說。洋人打死湖口人。擡在南門外。我便到南門。在火帝廟前。看見余發程已經死了。就去稟報地方官。此時有華捕在領事前說。余發程是東家洋人打死的。惟有買生姜的話是說謊。樹謨又答。是洋人叫我買的。領事問你現在是什麼意見。答求領事大人作主。領事說。知道你是要與死人伸冤。答正是。說畢。領事並德化縣。便叫建議樹棠退去。(案樹棠供詞與此同因不錄)

十一日。英捕頭馬士。連擊全眷。乘德和輪船逃逸。經江西巡撫馮中丞電致溥道。務照約章辦理。溥道立時照會英領。並飭洋務發審委員。往英領事處坐索。英領即電文至上海蕪湖等處領事。將該犯扣留。旋於十八日。被駐蕪英領事查獲。派捕押送回溥。歸案訊辦。英領事除函告九江道外。並傳馬士至署。加以申斥。十二日。忽有兵艦三艘。突來九江。湖口幫聞知。謂係抵禦中國之計。並悉逞兇洋人。已赴上海。愈為鼓噪。九江道文

觀察。即飭德化縣。會同汪委員承豫。前赴英領事署詢及逞兇洋人。因何而走。兵船因何而來。領事答言。兵船游歷長江。時常有之。無關交涉。洋人未知因何逃遁。我即電上海總領事扣留。一面照約和平辦理。斷不致礙邦交。二公可至商會。與鄭總理妥商。此案有領事主持。衆商可無庸驚異。後汪委員赴商會外。即稟道轅。由九江道電請江督。及上海道。轉電滬總領事。謂無辜擊斃命案。理應照約治罪。尙任其逃逸。是何情理。希扣留飭溥。以息民忿。旋奉回電。言已請前途照約酌辦。以固邦交。似各湖口幫。不宜妄動。鼓舞民情。靜候地方官和平妥結。免傷大局云云。十四日午後兩句鐘。九江商會復行集議。自總理及各會員均到。因聞領事答復溥道。不認因傷斃命。誣余發程本係有病。適於是時發作。究不知其措辭之曲折。凡社會之注意於此者。均無從研究。公議要求溥道。即將往來文件宣布。以供衆覽。

是日總理鄭觀察。復函致巡道。謂湖口人余發程。被英捕

無辜擊斃。命案久懸。衆商懷憾。是以即議抵制法。凡各貨物。竟由招商船裝運。別家公司。概不交易。藉以抵禦外人。請巡憲從速照約酌辦。似與大局有關云云。

十七日。由湖口來商公請蕪湖美國醫生里德。來潯相驗。十八日黎明。由徐委員輔仁。偕同府縣。及美醫士。並屍親等。齊到南門外尸場。經美醫士將余發程尸剖視。刀痕劃處。有鮮血湧出。濺及醫生之面。醫士又將心經以次細驗。並無纖微之病。及驗至小腸。則血管裂斷。正近外面傷處。其爲棍擊無疑。醫士因指視衆人云。此即因傷殞命之據也。蓋血管斷則周身之血逆流。貫注於胸際。血阻而氣乃閉。直至十數日後。血猶不凝而濺。愈見前此並無他病。非惟諸經無恙。而血亦無恙也。當由醫士謁見潯道。釐明驗單存案。

潯道復據情照會領事。略云。貴領事前次照會內。云經西醫驗視。其人身弱。血停身死等語。本道派徐守至貴署面談。經貴領事告以無實在憑據。法律上不能定該捕之罪。

本道現請美國醫生來潯。已將余發程尸身剖驗。由該醫生寫有驗單爲據。因此照催貴領事查照。希即將此案應如何公平擬辦之處。迅速見復云云。

旋得英領事覆言。本領事兩次接到照會。查余發程之案。有關人命。係緊要案情。非同細故可比。本署事多人少。往來文牘繁瑣。況時有另外酬應。故不能專爲一案從事。實非本領事有意耽延。約遲二三日。定行明白相告。以慰雅念。來照云。現請美國醫生來潯剖驗。本領事視此事與美國無涉。請煩留意。勿亂牽混。致多物議。先此照復云云。（下畧）

此案自發現後。官場一面與英領盡力交涉。一面復安慰人心。力戒暴動。茲將各公函電文。及批詞彙錄如下。亦可見一斑也。

九江府憲致商務總會函（前畧）頃奉巡憲函。准英領事片送傳單一張。并云此事地方官會否知悉。請切實阻止防範。否則即調兵輪來潯自衛等因。當派汪令承豫赴領

署。答以傳單一事。早已知悉。業經阻止。至保護之責。中國官府自應擔任。請其放心。並囑以勿調兵輪。致人心驚疑。反生枝節等語。查傳單演說。最足鼓動人心。况九江爲通商口岸。五方雜處。良莠不齊。萬一稍有暴動。釀成重大交涉。後患何堪設想。南昌一案。可爲前車之鑒。頃聞湖口人有聚衆演說之事。務請會商九江商會。并傳諭在潯湖口縣公正紳士。切實開導。約束阻止。並告以此事係交涉之案。應靜候地方官。會同英領事。照約公平審辦。爲死者伸冤。斷不可聚衆會議。致啓外人藉口之漸。以致有理之事。反成無理。萬一因此另生事端。其受害者仍在百姓。是百姓自召無窮之禍。而上貽君父之憂。以上函達各節。卽希查照。妥速辦理。是爲至盼。

▲贛撫致外務部電 北京外務部鈞鑒。洪前准九江道文炳電稟。初七晚。租界西捕馬仕。有毆傷華人余發程身死情事。由縣驗明。係小腹受木棍傷致命。業經知照英領事。將兇手收禁嚴懲。一面督飭兵警。防範謠惑。續電已准英

領函允。禁其出外。惟堅執非因傷死。旋聞該犯攜眷乘輪私逃。又准英領事知追回各等語。誠恐潯埠五方雜處。匪徒易於煽惑。立即迭電文道。傳諭紳商各界。禁止傳單會議。靜候辦理。與英領事力爭懲犯。要索償卹。并將端督帥與陳慎重民命撫定人心之意。告知英領。聲明該犯情虛私逃。顯係行兇證據。經此力與爭持。市面均極安靜。另派知府徐士毅。前往察看情形。相機應付。不致另生枝節。倘英使來詢。乞告以端督與駱於此案看得甚重。非懲犯償卹不可。囑其電飭英領。與文道妥商速結。知關鈞注。謹先電陳。馮汝驤刪。

▲外務部復贛撫電 南昌撫臺洪。刪電悉。本部已據電照商英使。電飭英領。照約按律懲犯。與文道秉公商結。得復卽達。外巧。

▲贛撫致九江道電 九江文道台鑒。鹽洽兩電悉。照知英領。請將英捕馬仕按律擬罪。從優撫卹。辦法甚是。就此進行。萬勿鬆動。徐守准留潯隨辦。頃諮議局喻紳呈閱可

選員高生來電。已囑電復。格外安靜。閱報登有王乾順電。滬。請醫學生來溥驗屍一事。屍經邱令驗明。有傷收殮。豈忍再驗。英領追回該捕。甚為公道。必有正當辦法。希飭邱令轉告高生。傳諭旅溥湖口各界。撫慰周瑞棠叔姪。靜候官為主持。不得輕舉妄動。本部院與喻紳在浙辦理台州教案。該處紳商學界。無不聽話也。此電可給與閱看。院囑德化司選員高巨屏致諮議局電。南昌諮議局憲台鑒。經徐紳敬照傳撫憲諭後。各界遵即靜候溥道按律懲辦。案延及今。尚未緝兇。公憤愈激。恐釀重大交涉。懇請撫憲電促溥道。照約力爭。以安人心。巨屏叩。

諮議局覆電。德化縣轉高巨屏電悉。英捕已追回拘留。現由撫憲電文道臺。飭縣與領事會審。力爭按例懲辦。從優償卹。大帥既極力主持。應告各界靜候。勿稍暴動。諮議局囑。

九江道批九江紳學商工界公稟。查余發程被英捕頭馬仕用棍戮傷身死一案。迭奉督撫憲電諭。均以慎重民

命安撫人心為主義。本道及地方官對於此案。極為鄭重。迭經本道照請英領事按律擬辦。第事關交涉。一時尙未能就範。祇有設法爭持。勿稍鬆動。深幸各界均能靜候中西官商辦。力顧大局。足見吾國民程度。日進文明。能以和平達競爭之目的。嗣後仍望各界互相勸勉。斷不可稍有舉動。至滋藉口。除照會英領事按律公平擬辦外。仰九江府轉飭德化縣。傳諭知照。此批。

又贛撫馮中丞亦甚重視此案。除先已委候補府徐輔仁至溥會同辦理外。復以贛紳喻兆蕃。前任浙江甯紹台道。辦理交涉。頗稱得手。現丁憂在籍。充諮議局會辦。前日特派喻紳來溥。協辦此案云。

記上海印人輪姦鄉女案

寶山縣大場鎮西塘橋鄉女劉翠英。初三日來滬。探望親戚。歸時已將傍晚。行經潭子灣中興麵粉廠相近。忽被住居該處之管工印人甲乙二人。強行拖入。輪番姦污。是處地甚荒僻。呼救不應。直至初四日下午。始經附近鄉民偵

悉。投報四路三區警局。立派長警多名前往。拘獲印人蒲及項生一名。其一被逃。入視該女。已奄奄垂斃。受傷甚重。當即移送一區。經正巡官提訊。劉翠英已站立不穩。聲息斷續。泣訴被害情形。慘不忍聞。且云被閉兩日。不給飲食。並嚇禁聲喚云云。質之該印人。狡不吐供。旋由靜安寺捕房捕頭帶同華探。投總局稟請總辦汪觀察。將該印人帶回。解交英領事署懲辦。劉翠英送醫院醫治。候傷愈再行核辦。汪觀察准之。

初六日。巡警總辦汪觀察委偵探隊官周二尹。至靜安寺捕房。詳詢辦法。捕頭答稱該印人蒲及項生。仍押捕房。再四盤詰。一味狡賴。在逃之印人。已飭中西探嚴緝未獲。並稱據西醫報告。驗得該女實被姦傷。傷勢甚重。且因受驚過甚。神經錯亂。已成瘋疾云云。

汪總辦旋將劉翠英送往廣仁醫院。驗明下體受傷甚重。取有驗單。移文滬道。請照會英總領事。務將該印人嚴究。聞蔡觀察查核煙台條約第二款內。載有各口岸凡有交

涉案件。被告何國人民。即由該國官員訊斷。原告官員。亦得派員前往觀審。如有供斷不平。准由觀審之員辨駁。今該印人強姦鄰女。憑證確鑿。實屬淫惡不法。兩應從嚴治罪。現因英總領事定期禮拜三。即華初九開堂訊辦。故由蔡觀察派委安明府。屆期前往觀審。如或該印人狡賴。即行聲駁。一面照會英領事君。請將此案訊明。嚴加究辦。以儆淫兇。

初九日。因該女傷勢未愈。不能到堂質訊。仍由捕房將該印人帶回還押。旋傳到中興麵粉公司司事。及四路三區巡士等見證七名。將該印犯混入衆印捕中。令見證一一指認。如是者三次。均無錯悞。始令各證人退去。將該犯收押。

十四日上午十句鐘。英署巡按廳經君。升坐研訊此案。道臺蔡觀察委安得臣到堂觀審。被告延德雷律師到案辯護。鄰女劉阿妹即翠英。傷尚未愈。不能到案。先由靜安寺捕房十三號西探上堂。將該印人犯案情由。及事後訪

查各節。詳細申訴。並呈犯事處地圖一紙。繼由靜安寺捕房捕頭麥克來克君上堂。詳述此案情節。并述三月前該犯在戈登路亦曾犯事。該印人曾在戈登路。強將車夫某甲。拖至荒地上。欲圖姦姦。幸甲將髮辮割斷。始得逃逸。投報捕房。由探將印人緝拿到案。因無證見。仍被漏網。應請嚴辦等情。追傳中興麵粉公司司事工頭等上堂作證。各證人供詞。均與在警局捕房時所供相同。審至此時。已鐘鳴十二。即退堂。

十五日。復行審訊。四路三區巡士陸忠仁、蔣廷臣、韓重新等。投案作證。原告延坦文律師幫辦古柏君上堂。巡按廳經君升坐後。先傳陸忠仁上堂。詳訴逮捕該犯時情形。再傳蔣韓二巡士上堂申訴。原被告律師。將十三號西探所呈之地圖。詳加研究。辯論良久。已鐘鳴十二下。經巡按遂命退堂。

十六日上午。捕房復將原被告解案。巡按廳經君升坐研訊。原告律師古柏君。被告律師德雷師。均到堂候訊。當傳

劉阿妹至案。據供年十九歲。寶山縣大場人。初二日由鄉來滬尋兄。初三日下午二時。行經潘家灣。已將傍晚。突遇二印人。強欲拖入棚內。小女不允。其一即硬行抱之棚內。是處荒僻。絕無行人。雖極聲呼喊。無人救援。後被印人將口堵塞。強刺衣服。小女抵死撐拒。其一即拔刀欲砍小女之手指。始被扯落小衣。輪番姦污。後又將門鎖閉。幽禁二日。無從脫逃。且已二日不食。傷重不能行動。至初四日午時。始見開門。小女即拚命逃出。印人尙欲拖入。致被推入泥內。小女即大喊救命。幸由該處巡警局巡士到來。拘獲一人。其一已被遁去云云。經巡按得供後。令該女先回醫院。原被告律師復爭辯良久。時已鐘鳴十一下。經巡按遂命退堂。

聞與蒲同犯之印人名馬拉生。事發之日。意欲卸罪。先投總巡捕房。報云該處鄉人。同警局巡士。不知因何。與我等爲難。前來拘人云云。卜總巡以該處與靜安寺捕房相近。飭投該巡捕房報告。旋經靜安寺捕頭麥克來克君。傳同

十三號西探。前往查明。始知其詐。嗣由劉阿妹供明。實係二人輪姦。而馬已畏罪避匿。二十三日。始被十三號西探。將馬緝獲。即傳劉阿妹指認無誤。二十四晨九時半。傳同原告。及中興麵粉廠司事工頭等。將該犯解往英臬署。訊。證人洪伯泉等。供稱當時見該印人在離門外。往來窺探。迨巡士到來。已被遁去。故未認清面貌。質之劉阿妹。供稱實係該犯與蒲同謀輪姦。求請伸雪。聞蔡觀察以該印人屢犯不法。此次尤敢強姦鄰女。既經證據確實。罪無可道。亟應從重擬辦。因特照會英總領事。請即加等治罪。英總領事覆必蘭君。與正副按察會商。以此案情節較重。擬照西例辦法。選舉在滬西董十二人。先赴起事處繪圖研究。然後定期開堂會訊。即請該西董等到堂陪審。秉公定斷。

粵省政界擬定清查粵路公司帳目規則

查帳總綱十條 (一) 閏二月十五日。善堂行商衆股東

稟舉查帳。以股票多數取決。舉定政界。又舉孫鳳樓黃卓卿黃載堂黎裕軒四人爲正。梁漢台何壽軒曾堯廷羅彼侶伍寶如林華石六人副之。所有查帳規則。公議請仍由政界酌定。當經本署提督司道將是日情形。並擬查帳總綱十條。細則十條。電稟督辦大臣。並稟明粵督憲核奪。均蒙允准施行。(二) 善堂行商衆股東既舉政界查帳。本署提督司道各有日行公事。不能常川前赴公司。擬每旬內輪流到場監察。設有緊要事件。自應均到會議。如公餘有暇。亦不拘時日前往。現已稟明督辦大臣。並粵督憲批准。由本署提督司道會札派查帳委員四人。每日二員輪流到公司。會同正副查帳員辦理。如四員不敷。或有熟悉工程之員。臨時再行稟明督辦大臣。粵督憲添委。並照會公可知照。至正副員是否輪流。由其自定。(三) 查帳員之法。應按照後開查帳細則。循序調查。委員先查加簽。由正副員覆核。正副員先查加簽。由委員覆核。彼此互相考察。分別簽註。呈由本署提督司道會同覆核後。再行稟候督辦

記事

粵省政界擬定清查粵路公司帳目規則

一百二十五

己酉

大臣專督憲裁判。(四)(五)(六)公司款項繁多。帳目凌雜。查帳員調取公司何項簿據銀摺契紙合同等件。應從何項查起。須先一日知照公司。公司即應隨時檢出。交查帳員閱看。不得掣肘推宕。(七)查帳員有查帳之責。無裁判之權。即有不明之處。自應遵照督辦大臣駁電諭。簽令經手董事逐款聲復。一并呈由督辦大臣專督憲主持核奪辦理。(八)查帳員按日各用簿登記所查節目門類起訖。每日散時。彼此互閱。某某閱過。加蓋圖章。封送諮議官及分局。閱過蓋章發回。以憑續記。(九)此次查帳。事關公益。不得喧爭。致滋口實。必須和平靜細。澈底詳查。(十)查帳綱目細則。電稟督辦大臣。並請定期。以便照會公司。惟公司開辦已久。簿籍繁多。料物充牣。款存商號。現數十百家。調驗鉤稽。比較互核。自非倉卒可以竣事。現擬至久兩月為限。庶期早日竣事。會稟督辦大臣專督憲。籌議查帳以後辦法。俾安衆心而維大局。

查帳細則十條(甲)總收支所現存銀倉現銀。共有若干。

逐年日用流水簿籍。並各處合同憑單。及各處收據。均應一律調齊。分門別款。以散合總。詳細核算明晰。(乙)公司存放省港佛山各商號銀兩。約有百餘家之多。或長期。或短期。或按月長短。收付某號。每月生息若干。以幾釐伸算。須先調齊公司來往銀摺。長短期揭單。向各號驗明來往月日數目。利息數目多寡。是否相符。到期能否應付。(丙)粵省來往銀兩。可分港單成元毫子三種。公司出入款項。及總收支所逐年沽出沽入港單成元毫子。並還洋款金元小票價值。應分別詳載。查此項出入銀水。為數頗鉅。且時價漲落不同。某款係何月何日何價沽出。應得回銀水若干。某款係何月何日何價沽入。應補出銀水若干。此項單成元。究係何項所用。除支銷外。現存港單成元若干。應將出入流水詳細調查。核算明晰。(丁)工程處所購機器車輛物料等件。是否由公司購辦。或由工程處自購。購自何地何廠。機器車輛。是否相符。經手何人。現存物料共有若干。某年某日用若干。用於何處。出入物料部據。並

各項價值合同憑單。均應逐款詳細調查。(戊)查購買外洋物料。向有九五回扣。工程處所購外洋物料。是否有此用銀。如有此項用銀。是否列入收款。抑別有登載。亦須詳細調查。(己)路工每段共需工料若干。某段係何人承攬。每段承攬有幾人。所用器械。以及土石各項物料。是否在內。或向工程處備價領用。應將承攬人姓名。並攬字及各領款領料部據。調查詳細清查。(庚)購地局自接收後。所購之地。共若干畝。已成之路。購地若干畝。未成之路。購地若干畝。由某處起。至某處止。每畝值若干。村落地名。係何縣所屬。賣主姓氏。中保何人。稅契糧串交價領字據。并補給青苗樹木遷葬等費。均應按照逐日進支流水。逐段逐款。詳細調查。(辛)車務處行車賣票運貨搭客。每月每日若干。並買煤置機等款。均應詳細調查。(壬)公司總收支所總工程處。各段工程處。總購地局。各段購地分局。各車站員司工匠勇丁花名雜役人等。月支薪金及各項雜用帳簿。所雇洋人訂立合同。是否稟部有案。查明某職因何

記事 澳門劃界續記

而設。雜項因何而用。某人為誰所薦。薪金為誰所定。有無領字收據。何月日到公司處所。如有開除。因何事由。何日銷去。應須詳細調查。(癸)公司各項支款。總協理是否簽字蓋章。董事局允認之款。總協理有無駁詰之權。均須詳細調查。以上所擬查帳總綱。查帳規條。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商定。稟候督辦大臣粵督憲核明增入。

澳門劃界續記

澳門劃界大臣高欽使。於三月初三日到粵。

按高大臣名而識。號子益。福建福州府長樂人。前在福州船政學堂。肄業五年。畢業後。赴法國巴黎大學肄業。又五年。所學政治法律。歷考優等。畢業後。又赴英國學習英文英語。旋華充福州船政局辦公所翻譯。兼閩浙督轄洋務委員。派赴法國考察機器價值。今湘撫岑夔帥任湖北漢黃德道時。聞其諳熟外交。延致幕中。委辦交涉事務。在漢口三載。所辦外交。多就我範圍。又兼湖南洋務委員。旋岑雲帥督川。林贊帥撫桂。孫嘉韓京卿

使法國。爭相延聘。卒以雲帥奏調之先。當即赴川。充洋務委員。雲帥移節兩粵。奏調來粵。充洋務處差。隨五大臣出洋考察各國政治。回華。仍充兩廣洋務處差。旋補外務部右參議。雲南開廣臨安道。雲南交涉司。

葡國專使。亦於口口日到粵。其會議之地。中國欲在粵省。而葡人則欲在澳門。旋經議定。假地香港為會議所。至中國開議之宗旨。則以事關交涉。在未議結局之前。不聽預為宣布也。各報所載。不一其說。綜其大概。亦窺約一斑之意云爾。

一說勘界事宜。約分四項辦法。一清界址。二收回佔地。三定主權。四劃清領海。事雖由高使辦理。然主持大權。仍須責成粵督。遇有勘界上爭持各事。高使仍須隨時詳商粵督。至勘定界址後。會訂專章。一切蓋印查押各事。仍須由粵督核定。一面商明外部。遵照按辦云。

一說外部對於此案。有兩種問題。一須爭回侵佔界外各地。並撤回一切管理權。一係屬於前澳兩地主權上之種

種分割未清者。將來或歸勘界時同行辦理。抑須先行商定。然後按照勘劃。現尚未定。

一說外部與葡使開議。畧有端緒。將交涉各情電商粵督。聞共分六項。一管海權界。一管地權界。一禁令權界。一防緝權界。一民政權界。一交通權界。至收回侵佔各處地段。及限制不得干涉地鈔漁船。均歸管地民政內。訂議劃辦。

一說外部會電詢粵督。請將應行注重事項。詳查按覆。當由張督覆電。言外人所干涉者。首在陸路巡警。水路緝捕兩項。現外部特電致粵督。轉致高使。畧謂陸路巡警。水路緝捕。自定界後。外人不得干預。訂約時宜為聲明。庶以明限制而重主權云云。

一說外部與葡使交涉各節。尙有佔領海島侵越陸地各項。因葡使堅執未允。遂遷延未有成議。現聞外部已將未經商定各事。咨請粵督。責成高使辦理。並以水有海泡故址。陸有闕間隔。一經指明。自不難水落石出。惟陸地所佔之權限。海島經營之事業。葡使謂業有成約。不肯讓回。

仍須責成高使查明前約。及迭次粵督所勘情形。據理力爭。無稍遷就云。

一說外部所定劃界主要。係分內佔外佔兩項。將各佔據地方。一律清回。其內佔之澳界。後路望夏（即旺夏）吉大一帶佔地。仍照原定關劃界限。彼此分割。至外佔之荔灣。過路環各島。則亦收回管理。澳河界線。現在海泡雖已移動。惟仍須照從前安設處所。必期清劃。務達收回目的。毋稍遷就云云。高大臣特自定辦法十條。大致按照各國成例。擬定彼此遵守範圍。以杜葡國逞強蠶食。現已將辦法十條電部。請即知照該使。轉電澳督。

一說粵督之意。中澳界務。地址主權兩事。極為重要。或由佔地面積及主權。或由于干涉而漸至侵佔。迭派前山同知及委員再三清查。均以中澳界線宜先清理。界線既定。則望廈陸路之佔地。過路環一帶之佔據。海泡以外之海權。自可不煩交涉。次第收回。曾將此情電商外部。與葡使交涉。惟各佔地內。伊所經營之事業不少。應如何悉心研究。

酌定收回之法。均須妥為商議。俾得易於措手云。

一說高大臣到港時。曾電致粵督。略言現接外部開電。關開龍田旺夏等處。葡國堅持保屬彼境。不允會勘。而海界乃我應有之領海。乃此次葡使轉要求會勘劃定。屆時必多棘手。貴督在粵。情形較熟。尤當預為籌定對待之法。以免有名無實。徒事喫虧云云。張督准電後。擬再檢齊各案。從長議辦。

一說粵省本吏。按查近年與葡人交涉各事。內計屬於界務者五六。不屬於界務者二三。現在正當開辦劃界之時。宜先將界務上種種問題。實行勘清。暫不涉及他事。外如交通上事項。國際上事項。商務上事項。均俟高大臣將勘界事項辦妥後。再行辦理云。

聞葡使會商請外部。擬即在京。將地圖分割。並將各節妥議。外部以劃界須公同勘定。非遙制所能妥善。且兩國既派劃界大臣。是非曲直。自應就地開議為是。當以此意照覆葡使云。

又聞外部恐高使權限不清。奏請欽頒敕書。定明權限。以便與葡使照會驗看。作為有權辦理此事之證。

以上所記。皆粵省官場籌備之風說也。至於粵省士民之研究。則勸界維持總會。於閏二月二十八日。為第五次之會議。三月初六日開正式特別大會議。其議案列下。

(一) 宣佈上海廣肇公所來函條議。及所呈高使函稿。

(二) 宣佈本會意見書之概要。首言立會宗旨。次言採集現在輿論之派別。分甲乙丙丁四說。每提一說。經衆研究。次言代葡人假設之論據。逐層指駁。次言本會同一之主張。根據國際法及十三年中葡和約第二款條文解決。而歸結在請政府據理力爭。經全體贊成。交編輯員照此擬稿。再由幹事會公同核定。(三) 舉定公呈意見書代表員。二十日復行集議。(四) 議接旅港香山人傳單云。香港華字日報。有言中葡勸界使臣。聞將請各國作公證人。慮為第三國干涉之導線。中葡勸界使臣。是否只係租借港地。作為會議辦公之所。有無第三國干涉。應否請當道明示。

以釋羣疑。(衆議應請當道明示)。(二) 議致函京外各埠。應否將本會上張督院高使臣意見書。及調查葡人歷年佔地侵權虐待各案證情形稿件附入。以資研究。(衆贊成。將各稿件附入)。(三) 議高使臣勸界時。本會應否舉派會員。隨同前往。以便高使傳問指證。(決議俟請高使意見定奪)

廣州自治會亦於初八日開大會議。其傳單略言。澳門勸界事。前經決定辦法。佈告中外。合力堅持。現在高大臣經已抵粵。所有香山縣屬山川水道。澳門舊界。及葡人種種行為之權據。均經切實調查。由合省紳商。決定同一方針。商請督憲暨高大臣主持。並函電外務部。同鄰京官。中外各埠同胞。合籌辦理。查本月初三日。七十二行商報。譯澳門葡報。駁本會書。自稱葡人未嘗背約。而其所指。謂舊城牆為地界。而城牆外會建有墩臺。並謂從前葡人。曾有居於城牆外者。以此為言。直同兒戲。至光緒三十三年。龍田村因勸買不遂。放火焚燒。毀滅各墳。投骨於海。葡報乃云

係因疫症焚燬。其所掘墳骨。係葬義地。並非投海。尤為不合。足以代表葡人之棄約。現我政府已擬定方針。與葡人交涉。本會實行地方自治。與利除害。實有難辭。現在朝廷預備立憲。注重選舉人格。凡我國民。皆當束躬自愛。對於本國。均應抵制。實行戒賭。戒煙。尤不得潛往澳門。煙賭吸煙。窩匪為盜。如有此等人格。一經調查員查悉。當革去其公民權利。以儆將來。此事兩當妥議。現在各屬調查員。調查選舉人格。係為將來領取選舉票。投筒公舉議員。維持地方公益起見。各省紳商。均極踴躍。粵人填報。尤當恐後爭先。第恐或未週知。尙多遺漏。應如何廣為佈告之處。亦應妥籌云云。

聞葡使曾照會外部。請禁止粵人集會。與澳門葡人反對。外部當即駁復。畧言粵人集會。與葡人反對等情。本部均無所聞。惟聞附近澳門居民。公立界務研究會。不過為研究澳門歷史起見。與兩國勘定界務。毫無妨礙。而且有益等語。

記事

澳門勘界續記

聞粵督亦接葡督照會。略言勘界一事。乃兩國慎重擬定。各派大員。會同辦理。事關國際界務。亟當格外鄭重。用特預向貴督聲明。屆時除兩國所派大臣。及委員隨員外。其餘無論何項人等。均不許從中干預。否則本國決不認作正式之會勘。祈即轉飭紳民。一體遵照。以免滋生轉轄等語。粵督以澳督之意。無非恐紳民干預。惟土地與人民。有密切之關係。雖不能任其干預。亦不便阻其研究等情。隨邀高大臣商議。已擬定照會。照復葡督。

粵督又特發告示。曉諭紳民。略云照得澳門勘界事宜。奉旨特派雲南交涉使司高。來粵商承本部堂辦理。一俟葡員到境。即當開議。聞粵中紳商士庶。於此事頗形注意。近澳居民。開會研究。自為查考地方歷史。暨內地與澳門往來公益起見。果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於和商界務之意。不特無礙。且復有益。倘有鼓惑攻擊舉動。則為法所必禁。現當兩國各派大員。和商界務之時。凡我紳商士庶。自應共明此意。靜候勘辦。勿滋疑慮云云。

至於澳門葡人之近情。則以中國方有勘界之役。又有香州開埠（詳見第三期雜誌）之舉。不無恐慌之意。當於三月十二日。集衆會議。其傳單如下。

我澳門居民。應知發奮。爲澳門公益。竭力以爭。而不容或懈矣。蓋凡有血氣之倫。斷不肯束手以待斃。而澳門欲競生存。斷不能甘落人後。若甘落人後。而寂然不動。是自投死路。且受羞辱。然欲入生路。出死門。須改良政造等事。除疏浚海口工程。建築廣澳鐵路而外。尙須設法。以整頓吏治。錢糧稅餉法律。樽節糜費。振興工商航業等事。並將所有障礙。切實刪除。夫然後可也。今吾有函向同胞警告者。離澳門二點鐘水程之處。有一競爭之埠。足以爲澳門之大敵。該埠若就天然形勝而論。固多不利便。然人定可以勝天。其經理之人。若持以毅力。不惜工本。竭力圖謀。則不難成爲南邊之上海埠。然就目下情形而論。華人之營謀此等事業。不患其財用不足。如是。則足爲澳門之危矣。溯自香港開埠通商而後。

澳門情景。已漸趨於衰敗。矧今有香洲在其附近。與之角勝爭雄。倘香洲商務果然發達。則澳門必更形冷落。其不變成村落大墳場者幾希矣。故我等居於澳門之葡人。必當盡心竭力。以謀此尾聲。冀以救澳門之危亡。而阻香洲之發達。救亡之策何在。亦惟善體華人之意。以羈縻之而已。故凡法律之上。不便於華人者。則易紕而更張之。務使華人咸稱利便。視爲樂土。實至如歸。方不致淪胥以亡。此何故哉。蓋澳門無華人。無異身體之無魂魄。將何以保其生命。是以澳門之有華人。如身體之有血脈焉。血脈旺則身體康強。全身活動。不致貽行尸走肉之謂。又如大屋。必有人居。方能興旺。澳門若無華人。又不啻有大屋而無人居。何貴重之有。職是之故。一聞香洲商埠。吾等即徬徨中夜。再四思維。而欲上陳葡廷。速籌整頓。以保澳門之生命。願不徒治理海口。敷設鐵路已也。蓋必須與香洲爭衡。方能以保澳門之命脈。是以邀集閩澳殷富工商居人旅客等。籌議良策。陳

請葡廷迅速改良。以保存葡國屬土利益。即以保存澳門之命脈云云。

至十二日集議時。赴會者百餘人。中有華商蕭瀛洲等。約二十人。均有大營業。或具厚家資在澳門者。而前任香港經歷司薛榮（華人）亦在座。

由葡人打司路化演說。畧謂今日之最要者。在電請葡廷。速行派員劃界。蓋今日之議。並非籌拒香洲開埠。緣香洲雖與澳爭衝。然或者因是使澳門政府。知所儆戒。速圖改良。則且有益於澳門。查澳門前准華商設會。以交通上下之情。華人稱便。既而葡廷撤該會。改設葡萄牙商會。而民心由是漸失。蓋葡會章程。凡各商家未入該會者。不得親同商業。遇有事故。公堂判斷紛歧。而華人商店。多未入此會。是不啻驅華商往香洲也。又修建屋宇。請領執照甚難。是亦厲民之政。現任督憲明知其弊。奈大權真屬。不能改良。此又當電達葡廷者也。兼旋議決五事。立即電請葡廷照行。（一）速派劃界員到澳畫界。（二）准澳督有權。便

宜改良政治。（三）速辦廣澳鐵路。（四）速將一千九百零四年中葡和約。簽押交換。（五）疏浚海口。當議至第二條之時。有從葡官遊澳之葡人十餘人。皆以授全權於澳督為不合。力駁是說。終以贊成者衆。遂決議電致葡京總理大臣。請其分送各部院而散。

至十八日。澳門西洋銀行司理人。仍恐日前電文。勢力不足。又延請澳門紳商十餘人。在銀行倡議。再發一電與葡國政府。請批准駐澳葡督有辦理之全權云。

聞澳門各漁船。澳督有一律免稅。以為牢籠之計。

又聞前月濠鏡醫院。擬倡立商會。澳督亦甚贊成。

又聞澳門近日疫症頗盛。凡染是病者。均可由醫院料理。

不若從前之騷擾。

又葡文兩報。對於劃界之事。亦頗和平。不若從前之輕藐一切。

據粵報言。三月十六日晚。葡政府忽在澳門添派巡警守街。以四名為一隊。背負長槍。來往通衢大道。巡緝兵弁亦

佩帶軍裝。聞因謠傳有匪徒多人。潛由省城往澳。欲圖起事之故。

又十六晚海生夜輪。由粵抵澳門。葡政府又派水師兵八名。巡捕四名。在碼頭將男女搭客。遍行搜檢。十七日又在江通輪船搜查。緝獲劇給賊徒三名。十七晚因未經添派巡捕巡街。澳門變亂之謠言。亦漸寢息。

廣東東沙島問題記實續篇

東沙島問題。今方在交涉中。中東各報所紀。人各一說。不能盡據為典要也。姑為彙錄如下。藉覘大概。又自此問題發現後。我國士民。咸頗注意於是。爭搜求頗撲不破之證據。以為官吏之後盾。足以破無人島之謬說。此皆吾人所不可不知者也。因并錄之。以告當世。

兩國之交涉。據日本時事新聞云。東沙島問題。中國所交出之證據。多有可恃。設再調查確實。則日政府即可承認中國該島之主權。惟無論如何。開拓該島人西澤君之利益。日政府必為保護云。（并聞有須准日人在該處隨

便雜居之說

上海泰晤士報得日本消息言。日本中央政府以中國所示憑證。多而且確。已有承認為中國領土之意。不久將可議結。歸還中國矣。

大阪朝日新聞載東京消息云。日本外務部決議承認中國東沙島之主權。目下已在協議。保全該島日人西澤氏之事業。計值日洋四十萬元。惟臺灣日員。反對此舉。然終須俯從外務部之議。臺灣日員之議論。詳見下節。

又據近日東報言。日本政府已令西澤開出經營東沙島所用銀錢之數目。將為交還時索償之預備。

上海泰晤士報據東京消息云。東沙島交涉一案。雖由日本承認為中國領土。惟日人在該島所置產業。已達四十萬元之價值。一旦由中國管理。日人恐有不便。於是在該島置產之日人。將此中情形。稟請日本外務部作主。

據粵報言。大東沙島交涉一案。聞日本領事移文。已認為中國領土。其驅逐中國漁船。及拆毀天后廟之事。亦認為

西澤所爲。惟云西澤在該島營業。前後共費去五十一萬餘元。所得物產。僅值一萬餘元。應由中國補回。張督駁之。略謂(一)須西澤賠償漁船損失。(二)須西澤建復廟宇。(三)須另行調查西澤運去該島物產。實值若干。責令西澤交回。并補繳出口稅。

社會之研究。惠州周君孔博。聯合紳商學各界。訂於閏月二十一日。在府學宮內開大會集議。是日縣令暨紳商學各界。到者千餘人。提議辦法有五。(一)聯合各界。分電張督憲。高大臣。懇盡維持之法。(二)分函粵紳商自治兩會。及北京同鄉官。協同籌議維持之法。(三)分函各屬紳商學界。調查一切。(四)一切費用。由商學二界擔任。

又據廣州消息。近日惠州士民。除已由自治研究社。派代表至省。與自治會諸紳。連合議爭外。昨有李兆書。(歸善廩生)特作一書。由郵局寄往京師。呈遞攝政王。書中痛陳該島被佔。有五害。并歷舉該地爲中國領土。有四證。請攝政王飭外部照會日使。刻日開議。以全疆土云云。

又據粵報言。某日廣州自治會集議時。有關君佐田提議。謂彼於東沙。前曾親歷其境。二三十年前。已有南海廩生胡維桐。上書當道。詳言該處一帶島嶼。極關緊要。該稟原文。彼尙可以搜出。島內埋有華人之骨骸甚多。天后廟亦建立未久。均有實據可尋。從前海洋劇盜張寶仔。橫行一時。卽以此島爲巢穴云云。

同時又有人言。前福建同安縣陳倫炯所著之海國聞見錄。已曾記有東沙形勢。與今日政界所查。大同小異。此書出版。在數十年前。更可爲證。今日不特應行取回。而此數年之損失。亦應向之索賠云云。

按丹徒陳君慶年。近因此事。致書江督端制軍。卽引陳倫炯之海國聞見錄爲證。其畧如下。

日來在舍間。檢閱所有海道各書。見陳倫炯海國見聞錄。沿海形勢圖。惠州甲子港之西。明有東沙一島。其東北爲田尾表島。西南爲南碣島。當碣石鎮之南海中。卽其位置所在。是日人所佔之東沙。確爲華屬無疑。倫炯

當雍正初年。以臺灣總兵移鎮雷廉。此書成於雍正八年。可以引據也。又書云。陳倫炯之父。以習於海道。從施琅征澎。臺事定。檣碣石鎮總兵。倫炯爲侍衛時。聖祖曾示以沿海外國全圖。後又自臺灣移鎮高雷廉等處。故於閩粵一帶海島。最所熟悉。東沙一島。卽西人所謂撲勒特斯島。檢英人金約翰海道圖說。謂是島形如圓環。而倫炯是圖於東沙島卽繪一小圈。與西人圓環之說適合。西人之來斯島。探此處深淺。據金書始於嘉慶十八年間。而倫炯此書。成於雍正八年。其編撰海島。又在先世。則西人未能或之先也。何況東人乎。（後略）

又據香港南清早報云。某日。粵督張人駿接到商人梁某來稟一道。該商人於日本人到大東沙島時。尙在該島營業。來稟指明該商經營之程度。并撮錄在該島營業之數目。又謂日人毀去廟堂兩間。華人墳墓約一百八十座。并華人漁舟數艘。日人何時初到該島。儘能調取證人。爲之指證。初次祇有少數人到島中。惟隨後有輪船載人續到

云云。來稟末節。懇求設法挽回該商營業利權。估計華人所失之利益。要索日人賠償云。

臺灣日員之議論。據臺灣信云。臺灣總督頗欲謀佔此島。引中日和約。關於割讓臺灣者。曾有一條。指臺灣所屬島嶼。皆屬日本。欲指東沙島爲臺灣所屬島嶼之一云。

按當時條約割讓臺灣。並及所屬島嶼。乃明指澎湖列島。若必如斯解釋。遠在廣東者。尙欲指爲臺灣所屬。則近在福建之島何限。日人其將圖佔乎。

又據日本報紙載臺灣民政長官大島之言論。畧言西澤開拓以來。已閱幾多歲月。乃絕不開清國有一言之抗議。今粵督之舉動。抑亦可怪矣。又言該島價值。雖不過蕞爾一小島。而燐礦最富。大非可以海島而冷眼視之者。況西澤之開拓該島。殆傾全力。投資本亦殊不少。假令該島果屬清領。則對西澤亦應爲相當之賠償。是又不待言矣。按日員之議論。固是一面之詞。然其所言。有足令吾人警覺者。閱者大宜注意。

附錄大東沙島精確之調查

按此篇所載。足補前記之缺畧。故附錄於此。

(一)大東沙之位置。大東沙在北緯二十度四十二分三秒。東經一百十六度四十三分十四秒。位於惠潮二府海南島及臺灣與非律濱之間。地位實在汕頭正南。與惠州之甲子門。潮州之鮎門。香港之鯉魚門。勢成三角。北距惠州甲子門。約百二十海里。東北距潮州汕頭。約百四十海里。距臺灣約二百四十海里。西北距香港。約百七十海里。西距海南島。約四百餘海里。東南距非律濱亦約四百餘海里。

(二)大東沙之形勢。大東沙即中國舊名曰千里石塘者。西名譯音或曰蒲拉他士。或曰樸勒特司。或曰不臘達斯。孤懸海外。島形如馬蹄鐵。東北西北兩端凸出。中成凹狀。島之中央。似湖非湖。似澳非澳。水深五拓至六拓。(中國二丈餘。至五丈餘。)地質全為積沙而成。據日人所稱。周圍只可二里。面積不過百三十町。英文

書所記載。云東西長約一邁。寬有半。南北距約半邁。當(與日人所稱均同)環島周圍。皆有沙灘。輪船大者不能近岸。隔十餘里之遠。奇巖林立。見者為之寒心。故別名之曰險島。中國舊時航海家。亦指千里石塘為險地也。

(三)大東沙之關係。關於航運之方。據英海軍測量圖說云。通於不臘達斯內澳。及內澳之南北二水道內。為此圖所載之外。猶有多數之石花礁頂。欲駛入該內澳之船隻。宜取路南水道。該水道便於行船。使入水十五尺。惟需施最大注意。蓋因誤觸該礁脈。破壞船隻者不少。故欲示此險處。須建設一燈。或數燈。此問題海部經數次討論。然建築及維持費用頗巨。攤派維艱。且須商於中國。故未能舉行。不臘達斯礁脈。為自馬尼拉至香港航路上重大之險處。東北信風時中。濃雲往往彌漫數周。殊為危險。一般船隻。由東南方行近該脈。罹於難者不少。因欲明示此險處之故。故於該礁脈之東北

記事

記日本金澤步隊見習官胡君學仲被拘詳情

一百三十八

四月

角。或東南曲角。及不臘達斯島上。各建設一臺燈。實爲必要之事。第其費金實巨。船隻由該礁脈之下風通過。尙爲預防之善策。蓋海水正流向此方也。此事關於航海者之注意。已匪伊朝夕矣。

記日本金澤步隊見習官胡君學仲被拘詳情

閏月十六日。日本金澤步隊第三十五標軍機書類。被人竊取。經憲兵再三搜索全鎮之清國見習武官三十餘名。並無形迹可疑。忽於二十四日夜。將見習武官胡學仲束縛。留置憲兵囚獄。二十六日。午前六點鐘。受日本犯人之正式處分。各生聞之。咸抱不平。即時拘束全鎮各生。不許行動自由。故他鎮同學。及欽使衙門。亦不知其詳。頃得金澤所在之文學生傳單。始知胡被囚後。幾經審問。未供一字。而刑尤苦。且不食已三日矣。二十七日。押送鎮司令部。開第一次軍法會議。竟指胡爲被告犯。却指該營本部書記官爲幫助犯。當此事之尙未揭曉也。波及各標同學。大

受檢束。其訊問之法。竟如審訊俘虜一般。迨後每遇隊中軍校。非曰不要作賊。即曰務要注意。現奉陸軍省訓令。嚴爲監視等語。故一舉一動。互相看守。口口私語。難以容身。倘欲羣起反抗。又恐惹出國際問題。致令外交尤爲棘手。忍氣吞聲。惟訴苦衷於欽差出使大臣而已。然既指胡爲被告犯。則開第二次軍法會議。定必宣告死刑。此亦留學海外之結果也。近讀日本各報。紛紛揭載。特爲摘要譯錄。以供同胞再三讀之。

二十六日大阪朝日新聞云。金澤步隊三十五標。閏月十六日夜。重要書類。被人竊取事件。當鎮司令部犯人搜索之際。令各報館訪事員。毋早揭載。經金澤憲兵隊。嚴重搜查。分爲二十日朝。二十二日夜。及二十五日午前之三度。不料該書類全部。拋棄於同營庭內。至於犯人。多半清國見習武官之所爲。尙在搜查中。

二十七日大阪每日新聞云。金澤步隊三十五標所失之重要書類。經憲兵搜查後。一部發見於營庭。疑清國見習

武官。與日本軍校同謀。迨至二十五日。依偵察之結果。得全部發見於金石港海岸沙中。由此而觀。確認為清國見習武官。欲送還本國。而受報酬所致也。然而被嫌疑者。尙在審問中。

元來此書係第一營營官保存。總數九部。收於營內本部所備之箱內。鑰匙歸營副官山下副軍校保管。因考陸軍大學之準備。恆不來營。已將鑰匙授與首席高橋軍曹。該高橋等。以爲奇貨可居。遂乘副官之缺席。竊而售於胡學仲。在所難免。

觀高橋等與胡素善。且時過飲。洵可疑也。

二十八日大阪朝日新聞云。胡學仲者。同標見習武官六名中之最年高而學優者也。性質沉著。奸智善長。每執同盟之牛耳。湖南省人氏。爲張中堂之幕下。高橋軍曹者。年二十五歲。日本富山縣婦負郡人也。草野軍曹者。年二十八歲。同縣下川郡人也。此二名亦被留於憲兵監獄。至於所失之重要書類。係閏月八九兩日。竊取其大部分。埋於

石川海濱。他之一部分。十六日夜到手。恍有隱匿模樣。該書竊取之目的。實爲陸官發財起見。然自訊問以來。佯狂不食。近三日矣。爲審問故。已於日昨。護送鎮司令部執法處。

當時各部隊之清國見習武官三十餘名。因書類紛失。而受正式之檢束。羣起不服。飛檄同輩。務必行動一致。電稟清國公使館。泣訴束縛自由爲不法。將有不穩之舉。

二十九日大阪朝日新聞云。就金澤步隊第三十五標所失重要書類之事件。清國公使館員。僉云。近據新聞揭載。該標清國見習武官胡學仲。與此事件有關係云云。然本使館未接一紙公文。其何等措置。未便下手。但接該標見習武官之信。聲稱此事發生。一旦許其外出。後竟與犯人受同樣之待遇。誠爲遺憾也。至於事之真相。無可考矣。同日大阪每日新聞云。吉野副參領曰。學仲入隊以來。萬事注意。非與他見習武官比。每日教練。不大注重。惟專心致察軍制。誠外國留學中之俊才也。今回所失之書。若合

記事

記日本金澤步隊見習武官胡學仲被留詳情

符節。惜無確實證據。且胡對於同人。聞有死不白之說。則欲搜索。殊覺困難。所幸發見後。尚無污損之點。亦無磨錄形跡。

前記胡學伸。及高橋、草野、大西三軍曹。尚無實供。業由憲兵隊自添證據書類。送往鎮司令部。開第一次軍法會議。至於連累者之有無。尚在嚴探中。

高橋等之供狀。於月之六日。由副官交鑰匙於軍曹等。且囑留神看守。是日午後四時勤務畢。遂將書類收起。欲行嚴加封鎖。執意鑰匙入內。轉之再三。毫無效力。蓋鎖已破矣。思俟山下副軍校。不日返營。再行修繕。該山下在鎮司令部。受大學初期試驗後。從不來營辦公。同軍曹等。毫不注意。已達極點。並未封鎖筆筒。而執行勤務。至本月二十二日。山下副官來營辦事。命高橋軍曹將書類取出。再三檢點。無有影形等語。

按高橋此供。枝梧無理。日本各報。亦言其可怪。

三月一日大阪朝日新聞云。重要書類竊取嫌疑者清國

見習武官胡學伸。及竊取幫助嫌疑者高橋、草野二軍曹。二十七日送往執法處。隨即收入屯營監獄。未決監內。高木樞統對於隊中清國見習武官等。具陳此事重大。喚起將來之注意。可將事之顛末。移牒同輩。報告使館云云。

按此事發現後。聞我國公使。極力反對。安慰各生。並派員赴金澤詳細調查云。

暹王免華人紅繩漆印苛例

暹國向例。值子午卯酉年。為我華僑當納身稅之年。凡納身稅時。地方有司。輒以紅繩繫其腕。且以火漆封印為之。誌形式上殊不雅觀。今暹歷一百二十八年。為己酉年。又為徵收華僑身稅之期。該國君主。特布獨免華僑徵納身稅。以紅繩繫腕之諭旨。特譯錄如下。詞曰。朕思徵收華人身稅事。今又將屆新紀元一百二十八年之時期。倘依照昔時而論。當徵收身稅之時。地方有司。輒以紅繩繫華人之手腕。并以火漆封印為結誌。其徵納身稅之多者。則無須紅繩繫腕。惟給以護照一紙。令收執為據而已。朕今者

有見及此。凡徵收華人身稅。雖云遵照向例。已行至今日。然於政府之一方面而觀察。尙有輕重之不公平。何則。大凡華人由支那來居留暹國。並獲託庇保護於朕之宇下。而朕又獨認准於疆域內。無論在何處買賣不動產。或出入來往商業。均有自由行動之權。一如暹國人民無異。朕之選拔人才。以理民行法。其官階爵賞。又如暹國人民無異。以最單簡之言括之。凡華人居留暹國者。朕已一體視之如暹國人民。比之歐美人之居留者。尤爲保愛。但徵收華人身稅。三年乃徵收一次。而暹國人民。則須逐年徵收。準是以觀。則暹人與華人較。其輕重不公平有如此也。若夫華人與暹人較。其輕重不公平。又安在乎。則以華人值徵納身稅之年。須以紅繩繫其腕。並火漆封印之結誌。間有破碎之虞。則各箇人即須到有司處。再行封印。若與暹人較。其障礙不便。以及相形見絀處。其輕重不公平。又如此也。朕今者有見及此。故將此事大加改良。務使華人徵納身稅。得與暹人一體相待。而紅繩繫腕之向例。則一律蠲免。以存華人之體面。其徵納身稅。則每人每年。須徵納

記 事

暹王英華人充當漆印奇例

- 身稅銀六銖。向有司處領取護照。一如暹國之人民一體。其應減少徵納身稅。抑或不須徵納身稅之一部分華人者。其規定之則例。有如左方。
- (一) 所有暹國領域內。不論在何處。倘政府減少徵收該地居住之暹人身稅。在六銖以下者。則該地居住華人。亦照此辦法徵收。
 - (二) 倘華人榮受御賜戀官之文憑恩典。或受各部所贈之徽章護照。均名爲政界中人。准免納身稅。
 - (三) 倘華人充當辦理國家政事之官。或承充各項稅餉。以及充當爲鄉長甲長者。准免納身稅。
 - (四) 倘華人徵收身稅之年。有出資補助國家一切經費。有逾六銖以上者。准免納身稅。
 - (五) 倘華人充當華文簿書爲首領。以輔助政府徵收身稅事宜者。准免納身稅。
 - (六) 隸外籍之華人。於暹國領域內。政府不認准有自由行動之權者。准免納身稅。
 - (七) 華人有當職於各國使署者。准免納身稅。

(八) 華人十八歲以下。以及六十歲以上者。准免納身稅。

(九) 廢疾殘病。不能謀生之華人者。准免納身稅。

(十) 自遷歷一百二十九年。起算。所有華人。新由中國來埠。尙未滿一年者。准免納身稅。

右列規定。則例。特飭諭內外稅務大臣。有權在邊國領域內徵收身稅者。遵照施行。

京外近事述要

哈爾濱 泰晤士報得有消息。謂俄政府對於哈哇特將軍。在哈爾濱設民政局。及向華商抽稅一事。甚以爲然。因中國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與俄國所訂之約。曾允將租與東清鐵路地界之內。一切管理權。悉歸鐵路公司。故此大。公司中俄員所爲。不得謂之非分云。

又哈爾濱俄領事。曾與鐵路公司爭持裁判權。至今毫無效驗。近日俄國官場機關報。力勸政府。取銷領事裁判權。以歸於鐵路公司云。

又據上海字林報消息。云駐哈爾濱俄國總領事。兼辦東清鐵路大臣哈哇特將軍。因東清鐵路交涉。開議延久未

決。已於西四月八號。由北京起行。十一號已抵哈埠。近由北京訪員來電。云日本各報所譯華報之新聞。謂中國已允俄國於北滿洲鐵路所屬界內。抽收華商之稅等語。實係不確。其實中國現在竭力抵抗是舉云。

又據北京第二訪員來電。云俄國大臣高魯士君。曾言北滿洲鐵路徵稅問題。現已解決。因該處華商業經承認。故也。惟行政問題。雖亦經輿論所服從。尙待逐漸試行云。

據大連來電。云東督徐世昌要求俄國。將北滿洲鐵路所屬界內之俄國行政權。交還中國一事。云於條約內並未載及此項權利。應歸中國。故今日日本政府。謂前訂立東清鐵路合同。多有不合之處。且該合同第六款第二條。明載鐵路公司得有行政獨立權於該鐵路線界內云。

庫倫 俄人近藉口庫倫民亂。佔據伊羅。聞庫倫辦事大臣延祉。電告外部。請向該使爭議。聞外部人云。該處金礦甚旺。俄人久已垂涎。此次擅往開採。爲土人所拒。故爾起釁。現外務部已照會該使。請轉飭退讓。俄使尙未允認。直隸 英人干涉滬礦一事。已詳前志。茲悉灤州官礦。本

我官商合辦之礦產。上年開辦伊始。英人即有違言。嗣牽涉於開平礦務。以開礦一日不爭回。即開礦一日暫緩干涉。實爲要挾開礦侵奪礦兩方面之地步。現因開礦力爭交還合辦。以符英廷原定判議。而礦務又續股開挖。第二附礦界限既定。防範亦嚴。大利所在。於是起而干涉。仍執上年瀘州一帶字樣。意在侵我利權。牽制開礦。直隸紳商學界。特開會議。以礦務係我國家自有權利。無所爲爭。所爭者在開礦不即交還耳。抱定宗旨。并將開礦一切案據宣布。以明英人無理要挾。刻正奔走呼告。非達其目的不止。一面仍請外部據理力爭。否則即舉代表赴英涉訟。以期力挽危局。免致再失主權云。

聞此案業經外部梁尙書入奏。並派張丞堂蔭棠。與英使磋商。迄未照覆。茲鹿相國面晤楊蓮帥。亦因開平礦約。久失效力。決計會同外部。內外主持。先行爭回開礦副約合辦之議。仍飭張侍郎燕謀。會辦一切。以資得力。

河南 懷慶府修武縣福公司煤礦。開挖多年。新近始出煤。其出煤原約。祇准往外銷運。不許在本處零售。緣該縣

亦係銷煤之地。防其糾葛。且恐有礙鄉民生計。不可謂不豫防也。道口釐局總辦文守。奉委前往。躬任其事。竟與公司總董白來喜議妥。准其零售。照繕議單。當場簽押。其中有否別情。外人未便臆斷。於是近日修武人民。積不能平。聲勢洶洶。欲與公司爲難。當道不得已。擬將前據收回。另行改訂。而白來喜寄迹天津。匿而不見。外務部暨英政府。各有專電來豫。將來必成極大交涉。現豫撫先派員前往覆查。不知此後作何了結也。

安徽 涇縣裕成礦主李鑿。與英商拚股。私立合同。入山開礦一案。蕪湖道郭子華觀察。將李提案訊究。勒令繳銷合同。辭退洋商。李請限二十日。將與洋商所立草議。呈案銷除。並於限內。囑洋商妻禮思離涇等情。當爲觀察首允。現已屆限。李復具呈甘結。請展期二十天。邊限辦結。

漢口 漢口鎮英商所設之和記宰殺公司。與美孚火油公司各工人。共約百數十名。閏月晦日之夜。有和記工人周某。路過日界。日捕房之華捕。疑爲竊賊。盤詰不服。以致互毆。周某關負。逃至和記。糾集工人數十名。將該捕痛毆。

日捕頭聞呼救聲。立召各巡捕及包探。共十二名。前往查詢。不意該工黨羣起圍攻。將日捕頭面部刀傷。並捉住包探二人。用蘇繩週身細縛。捕頭見衆寡不敵。督衆衝圍。逃至日領事署。由電話通知會審公所。及華界警察四局。時已天明。(即初一日辰刻)會審公所委員。警察四局吳小汀大令等。帶同哨官二人。警勇三四十人趕至。該工黨竟敢將哨官打傷。并喧言拆毀日領事署。吳大令遂用電話告知關道齊照嚴。派本署衛隊親兵。漢防營勇丁。夏口廳都司各官。一齊趕往救援。該工黨始紛紛逃竄。當場獲工黨周金山周本成二犯。在日領事會同審訊。狡展不認。當由夏口廳馮司馬。帶回本署。刑訊候辦。

浙江 紹興蕭山清丈旗地一事。屢被沙民暴動。阻止開辦。現又另定章程。設局重辦。閏月二十二日晚黃昏時。突有沙民二三千人。各持槍械洋油草料。將辦理清丈之戚姚兩紳家屋。焚毀一空。並貽害鄰近數十家。焚斃人口數名。清丈局因設在瓜瀝。未遭焚去。聞差船亦焚去一隻。廣東 粵省香洲開埠。已詳第三期雜誌內。茲將其簡章

錄下。凡吾國各地。有欲自開商埠者。可資參考也。

(一)本埠內河外海。水道疏通。可保永無水患。(二)稟准大憲。本埠不設關稅。以免留難而重商務。(三)稟准大憲。關於漁船之鹽勛。與外地同價。以體恤漁船。(四)稟准前山莊分憲。特派巡防兵隊保護。另由本埠自設巡警。以保陸路。并自設巡河小輪兩艘。以保海路。(五)附近各鄉。由吉大而北山嶺前山翠微山場回埠。約共三十餘里。現據殷商多名。先認巨本。組織公司。擬築電車路。以期便捷。并附電燈水龍。招股章程。不日宣布。(六)來往縣城陸路。已由本邑紳商。發起修築。以便東洋車來往。(七)先行建立小住家屋數百家。如各處被水災民。失所無依者。可到本埠租賃。屋租格外從廉。並有工藝癡身。以謀生活。(八)海旁一帶。以三層樓爲率。是年一律興建。以期速成而壯觀瞻。其餘各街之鋪。層數高低。容俟酌量。各鋪式須由工程畫測師隨時檢驗。以期妥善。(九)野狸山左右。設輪船大碼頭二所。另於環內。每直街口。多設省港澳輪船碼頭。以便灣泊。(十)巡警局。學堂操場。休息園。戲院。公家花園。及公家應用之公地。統由本所佈置地段。次第興建。

商 務 印 書 館 新 出 版

日 語 讀 本

中國近來新學若理
 化若政治大都尚在
 幼稚時代不能不取
 徑於日本則日語尚
 焉然以中國人而學
 日語與日本人自學
 其國語途徑既異教
 法必殊內崛維文君
 現在山東高等學堂
 擔任日語教授歷年
 既久閱歷尤深茲特
 以其經驗材料為中
 國生徒編成此書計
 分四卷

第一卷片假平假 名文字發音又	第二卷讀本三十 索引凡五十頁	第三卷讀本三十 索引凡三十	第四卷讀本五十 索引凡十
-------------------	-------------------	------------------	-----------------

用 潔 白
 紙 張 印
 刷 製 本
 精 美
 全 部 四
 冊 定
 價 墨 銀
 壹 元 四
 角

高鳳謙張元濟蔣維喬莊俞編輯

學部 初等 小學 **國文教科書** 一冊一角五分 二冊一角二分
教授法 一冊四角二分 二冊五角三分 三冊四角六分

此書經著者悉心編纂淺而不俗雅而不與每册附圖數十幅五彩圖二三幅尤為精彩動人業蒙學部審定發行以來疊版數十次印出百萬册其價值可想矣

高鳳謙莊俞蔣維喬戴克敦沈頤編輯

初等 小學 **簡明國文教科書** 第一二冊各八分 第三四冊各一角五分
教授法 第一二冊各三角 三至八冊續出

高鳳謙沈頤戴克敦蔣維喬莊俞編輯

學部 初等 小學 **女子國文教科書** 一至四冊各一角五分
教授法 第一二冊各三角 三至八冊續出

本館前編國文教科書頗承學界許可茲特更編此二書一切體例與前書相同其特異之點有六

- 一 程度較淺課數較少
- 一 各課生字務求平均
- 一 楷書端正以便習字
- 一 文字期與語言吻合
- 一 前二册特加練習文
- 一 定價低廉以期普及

新知識

理科小識

杜煒孫

雌雄性分別之原因

人類及動物之子。其分別雌雄之原因。古來諸家。議論不一。茲記其一二如左。

一、因生殖器之左右。分別男女。中國古來有男左女右之說。西人亦有謂男子係受左學丸之精而生者。

二、有謂牛於牝遊時速交則生牝。遲則生牡。而人則反是者。

三、初產多生女。據統計家言。初產之子。爲女百與男五三之比例。又有謂年少時新產之子多女兒。雞初生之卵多牝者。

四、有謂父母同年。多生男兒。母幼於父。生男更多。爲一〇五七與一〇〇〇之比。父幼於母。則生男女之比例相等。

五、有謂動物朝交尾則生牝。夕交尾則生牡者。或云因體質之強弱而別。或云因妊孕前之體質而別。

- 六、就動植物實驗。母體養分多則生雌。否則生雄。貴人之子多女。豐年之民多女。蜜蜂之養分少者。其生殖器不發達而爲工蜂。與以養分。則工蜂能變爲蜂王。輪蟲之一種。食物多則生雌。少則生雄。亞麻於養分多時生雌花。養分少時生雄花。又屢有雌花變雄花。雄花變雌花者。栗柳或玉蜀黍之雄花。有變爲雌花而結實者。亦因其養料之如何而異。
 - 七、法人馬理氏播麻。分其苗爲二。其一多與肥料。其一則少與之。而肥料少者多雌株。
 - 八、戰爭之後。多生男兒。俗說以爲男兒既多戰死。故天多與之男以調劑之。巴里羅謨博士。謂夫婦之中互保護其虛弱者。以傳其性。男虛弱則生男。女虛弱則生女。戰時強健之男子。死於戰場。殘留之男子。虛弱者占多數故也。
 - 九、羅謨博士又謂夫大於妻十六年以上。則爲生女。千人生男千六百三十二人之比例。若夫大於妻十八歲以上。則生男倍於生女。蓋夫婦之間。互保存其早去世者之性也。
 - 十、昔埃及之一部落。其土民間起戰爭。勝者虜敵婦五百人役之。其後生子。得女四百零三人。男七十九人。蓋因其婦爲俘虜。身體疲弱。故保存其疲弱之女性也。
- 就以上各條觀之。不少互相矛盾之例。如二三四五六各條。皆謂女性之體力強則生女。而七八九條所言則反之。大致就外界之境遇言。則食料豐富。可以長養子孫。則多

生女性。以期繁殖。若食料缺乏。則須亟謀生計。從事移殖。故多生男性。以資操作。蓋有默爲調劑之理。至就內界之體質而言。則傳其虛弱或衰老者之性。以保男女之平衡。亦寓至理。生物之微妙。殆有不可思議者矣。

擬皮製造法

此係奧人帕刺克氏所發明。先以動物膠二分水百分溶之。又以明礬二分水百分溶之。二溶液混入於沸騰之澱粉液中。待冷。更加縊縷。入型打之。後浸於硬石鹼一分水二分之溶液中。而以壓水櫃壓榨之。更浸於水九十五分矽酸加里五分之混合液中。約一時後。更浸於硫酸鋅五分水百分之溶液中。約半時。更壓榨之。徐徐乾燥。卽成。

牙粉製造法

歐洲著名撒爾磨氏牙粉之製造法。以上等脂肪所製之白色石鹼卽肥皂一磅。蒸汽水溶解之。加烏賊骨細粉三盎司半。加熱。蒸去其水。至相當稠度。止其加熱。加薄荷油、撒爾比亞油、白蜜、白醋、枸橈油、各一盎司。附以適當之色。速以布片濾過。除去夾雜物。移於木框。冷之。待石鹼之水分。次第減少。遂失其固結性。而爲粉末狀。更乾燥之後。以器碎之。爲細微之粉末。卽成。

最大之植物

植物之高。以澳洲之有加里樹爲最。其生於澳洲者。常達五百尺。其樹之油。可以入藥。此樹不論氣候如何。均可移植。能收土地之溼氣。用以防疫及脚氣病呼吸器病。頗有效驗。惟移植之後。不及原產之高。至周圍之廣。以俄國之潑雷依脫里 *Planetree* 爲最。圍之得一百六十五尺。其中有一空洞。可以張宴。設十八席。尙覺寬裕。其幹之高約百尺。又西西里島之栗樹最大。其中有名者曰百馬栗。傳說古時有一女王。旅行至此。驟遇大雨。避於樹下。容馬百匹。因此得名。就此樹之年輪推算之。已達四千年以上。非洲之猿麵樹。或稱棉樹 周圍達百二十尺者頗多。或謂係六千年以上之物。卡那利亞羣島之龍血樹。周圍常達五十尺。年齡亦在六千以上。皆著名之巨木也。葉之最大者。以南米亞買遜河畔之椰子樹爲著。其葉片長五十尺。闊十六尺。葉鞘長五六尺。闊二尺。質極堅。入水不漏。能耐火。可以煮物。花之最大者。爲斯麥得蘭羣島所產之一種寄生植物。名刺虎來西亞 *Rafflesia Arnoldi*。無葉。莖甚矮小。而花之周圍達九尺。其次則爲亞買遜河上流之清潭內所產大蓮花。其花之周圍常達六尺。有豔麗之花瓣數百枚。其花心鮮紅。而周邊白色如雪。每瓣闊四寸。長七寸。此蓮之葉亦大。直徑五六尺。邊緣向上捲者三四寸。貼水如青盆。可坐數歲之兒女於其上。

誠賞玩植物中之極品也。

磁石草

北美之乾燥地。產一種菊科植物。學名 *Siphium laciniatum*。其莖之下端所生之葉。皆作東西向。其葉之兩緣作南北向。與磁石無異。獵夫入山。常藉此草以知方向。故有磁石草之名。學者推求其故。以此草生於熱地。欲使葉面之蒸發水分較少。故不得不如此配置也。

時計花

花之開閉。常因日光與溫熱而定。如牽牛花常開於午前四時至五時。蓮花常開於日出。胭脂花常開於午後二時至三時。月見草名日本常開於日沒。此等定時開花之植物頗多。依一日中自朝至夕之順序。將各花排列於庭前。依其開花以知時刻。植物學大家林娜氏。常稱之爲花時計。現今法國巴黎府中。有羅列諸花所成之花時計云。

最小之生物

動植物中之最小者。譯音謂之拔克台利亞 *Bacteria*。譯義謂之裂殖菌。其體之大。不過一耗之千分之一。故將其體擴大三千倍。僅及一分。若此菌附著於米粒。殆與螞蟻附著於大匣中無異。因螞蟻若放大三千倍。其長且達六十丈也。肺結核菌之長。爲五百分耗之一。其

厚爲千分耗之一。依此計算。若積一百六十三億八千四百萬之細菌。其體積僅一立方分。每菌之重量。約爲一兆分錢之四。惟其繁殖之速。甚爲可驚。當外界之狀態最適當時。每二十分時分裂一次。一菌裂爲二菌。故一小時以後。一菌變爲八菌。二小時以後爲二百五十六菌。三小時以後爲一千零二十四菌。一晝夜以後。其繁殖之數爲一兆零九百九十五億有餘。通常善良之水。一立方寸有菌六十萬。空氣一立方米突中。有菌一百萬。牛乳一立方耗中。有菌一百萬至二百五十萬。惟病原菌甚少。故於人無大害耳。

明歲之彗星

明歲宣統二年。將有大彗星出現。此彗星係天文學者H. P. G. 氏於西歷一千六百八十二年發見。豫推至一千七百五十九年再見。一千八百三十五年又見。一千九百零十年又見。故明歲爲此彗星出現之期。蓋此彗星繞太陽成橢圓軌道。故其出現之時。可以豫推焉。

大海之波浪

法國人有研究海浪者。其言曰。海浪之最大者。長二百六十九丈餘。約一里半。在最深之海。高可至五丈以外。遇斷岸相激撞時。可達十丈。尋常之海浪。長自十六丈至三十四五丈。高有至三丈半者。

商務印書館發行各種雜誌

東方雜誌

每月一册
每册三角

本雜誌創始於甲辰願承閱者許可戊申七月又更大加改良分爲八類一紀載二法令三調查四言論五雜組六文苑七小說八各表卷首并附名人書畫及風景照片刷印美麗全册十餘萬言

教育雜誌

每月一册
定價一角

本雜誌宗旨在研究教育改良學務內容豐富定價低廉學理方法最新最精法令紀事最詳最備卷首冠以精美之銅版寫真卷末附以有趣之文藝小說有志教育者讀之不啻獲一益友每月一册洋裝八十頁乃至百頁定價銀一角預定全年銀一元

宣統新法令

本館編輯大清新法令自光緒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所頒法令業已彙刊成帙今擬自宣統元年所起所有新頒法令隨時編輯積成一帙即行出版以供留心政法者之研究先此布告

外交報

每月一册
每册一角六分

此報創始於辛丑冬月已歷八年專載我國外交事實及列強對吾之政策與其相互之交涉以供外交家之參考蒙外務部批准立案並蒙各省大吏札發各屬購閱批語翻搜精詳於辦理交涉案件足資參考

法政理財講義

全年十二册
定價五元五角

日本早稻田大學編此講義爲不能遠游就學者而設購閱諸君於兩年後

可以通信考試合格者授畢業證書并可直接入大學聽講凡有疑義亦可通信質問由各科講師詳細解答附載講義錄末特託本館專售

軍學季刊

每册七角

此編爲留學德國諸君編輯專譯切要兵書每季一册其內容分軍政軍史兵法軍器工程地勢戰務軍學軍誌問題十門其宗旨在灌輸武學提倡武風

法政介聞

第一册二角五分

留學德國諸君編譯意在輸入歐美法政智識所探者有名之作如德意志帝國國民法學德普現行憲政國際公法行政各論德意志帝國國民法全書鐵路政策慮騷懺狀等介聞者介所聞以遺吾國人也

理工報

已出六册

德國留學諸君編輯歐洲富國養民之道在興實業而提倡科學尤爲興實業之根本此編內容宗旨首重原理以資應用凡研究實業者不可不讀也

實業界

一册 每册四角

此編爲留學美國諸君所編譯以有關專門學術之文爲主如銀行論釋泉幣農業鐵路工紀要銀行律保險律均有關係實業之作

學海

甲乙編各三元

此編爲留學日本諸君所著分甲乙兩編文科法科政科商科等爲甲編工科農科理科醫科爲乙編

文學進士鄭富灼新著

英語會話教科書

六角五分

文學進士新甯鄭富灼撰○此書但有問詞不詳答語由淺入深最合教授之用除學校習用語外多採寓言故事名人事畧附於卷端以為談助另有教授法以便教授

英語作文教科書

八角

文學進士新甯鄭富灼撰○此書分上下兩卷上卷兼述必要之文法實為文法書之新體下卷專示作文之法并及書函插圖甚多非求美觀欲使讀者觀圖即能知遺詞命意之道乎

英語捷徑

前編四角 後編四角

是書以日本齋藤秀三郎所著改譯其中有會話有文法有翻譯洵為學英語者之捷徑凡中學堂初級英文學生用之獲益匪淺誠英語教科書中空前之傑作也

日語讀本

四册一元四角

此書專為中國學生學日本語而作日本文字讀法有音訓兩種書中文字屬音讀者旁注片假名屬訓讀者旁注平假名課文中先用片假名而後平假名各課又摘出新語以醒眉目附新語索引以供檢索

宣統元年三月官職表 (官京)

院												部											
監祭御史 京畿道												給事中 都御史 副都御史											
徐定超 慕鈞 趙炳麟 崇 興												張英傑 伊克坦 陳名侃 忠 廉 陳 田 茹 泰 孫 世 培 徐 凱 梁 凱 宣 烈 奉 平 王 金 錦 梁 鳳 徐 士 佳 恩 倫 陳 錦 富 亮 陳 慶 桂 榮 容 高 潤 生 桂 宏 陳 應 壽 朱 顯 廷											
院												部											
湖北道 江西道 浙江道 福建道 新疆道 甘肅道 陝西道 河南道 山西道 山東道 安徽道 江蘇道 遼河道												溥 商 史 恩 晉 誠 鑑 蕭 丙 炎 黃 秀 石 鏡 演 瑞 賢 黃 瑞 麒 英 奎 趙 友 琦 趙 大 琦 李 澂 李 忠 梁 帝 榮 吳 錦 炳 崇 慶 劉 顯 晉 增 祺 江 春 霖 楊 聖 濟 康 基 銜 伊 凌 額 米 毓 瑞 宮 金 奎 蔡 金 奎											
旗				八 洲 滿				院 理 大				院 察 都											
白 正		黃 正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兜 恩 欽		景 珍		符 恩		芳 吉		祥 世 錫		希 阿		希 阿		希 阿									
旗				八 古 蒙				旗 八 洲 滿				旗 八 古 蒙											
白 正		紅 正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瑞 恆 芬		吉 遠 繼		博 王 奎		景 善 景		廣 文 增		塔 克 什 訥		誠 森 倫		善 英 訥									
啓 順 車		陸 寶 蔭		偉 楷 俊		麟 旌 濟		綺 泰 崇		年 蘇 蘇		全 倫 倫		環 信 赫									
旗				八 軍 漢				旗 八 古 蒙				旗 八 古 蒙											
藍 正		紅 正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副 都 統									
訥 類 奎		志 連 崇		順 馮 桂		澄 溥 色		麟 慶 成		車 都 阿		段 豐 鳳		玉 岳 張									
欽 春 順		鈞 魁 勳		瑛 國 璋		深 傑 頌		光 赫 章		阿 振 振		阿 山 山		璋 傑 彝									
臣 大 煙 禁				館 律 法				處 務 稅				處 制 放 通 鑾											
丁 振 錫				崇 親 王 溥 偉				梁 鐵 那 桐				高 世 張 奕 之 傳 凱 霖 橫 洞 助											
景 鼎				俞 慶 三 沈 家 本				梁 鐵 那 桐				高 世 張 奕 之 傳 凱 霖 橫 洞 助											
景 鼎				俞 慶 三 沈 家 本				梁 鐵 那 桐				高 世 張 奕 之 傳 凱 霖 橫 洞 助											
景 鼎				俞 慶 三 沈 家 本				梁 鐵 那 桐				高 世 張 奕 之 傳 凱 霖 橫 洞 助											

各表 職官表

二十

四月

宣統元年三月金銀時價一覽表

日	龍銀每百	小龍圓每十	銅圓每百	市錢每千	墨銀每兩	西銀每兩	標金每兩	英鎊每鎊
初一日	〇.七三三	〇.六六三	〇.五五九	〇.六五八	〇.七三四	〇.九四〇	四.一六八	八.五三二五
初二日	〇.七三三	〇.六六一	〇.五六〇	〇.六五八	〇.七三五	〇.九五〇	四.一五八	八.四九一七
初三日	〇.七三三	〇.六六〇	〇.五六〇	〇.六五八	〇.七三五	〇.九五〇	四.一五五	八.四八六六
初四日	〇.七三三	〇.六六〇	〇.五六二	〇.六五八	〇.七三七	〇.九五〇	四.一四五	八.四六六二
初五日	〇.七三四	〇.六六〇	〇.五六二	〇.六五八	〇.七三六	〇.九五〇	四.一四五	八.四六六二
初六日	〇.七三六	〇.六六一	〇.五六三	〇.六五八	〇.七三七	〇.九五〇	無市	無市
初七日	〇.七三五	〇.六六一	〇.五六二	〇.六五八	〇.七三七	〇.九五〇	四.一八	八.四一〇〇
初八日	〇.七三五	〇.六六一	〇.五六二	〇.六五八	〇.七三七	〇.九五〇	四.一八	八.四一〇〇
初九日	〇.七三五	〇.六五九	〇.五六二	〇.六五八	〇.七三七	〇.九五〇	四.〇九	八.三五五八
初十日	〇.七三五	〇.六六〇	〇.五六二	〇.六五八	〇.七三七	〇.九五〇	四.〇九	八.三五五八
十一日	〇.七三六	〇.六六〇	〇.五六二	〇.六五八	〇.七三七	〇.九五〇	四.〇七五	八.三三三三
十二日	〇.七三六	〇.六六〇	〇.五六二	〇.六五八	〇.七三七	〇.九五〇	四.〇七五	八.三三三三
十三日	〇.七三六	〇.六六三	〇.五六二	〇.六五八	〇.七三九	〇.九五〇	無市	無市
十四日	〇.七三六	〇.六六三	〇.五六二	〇.六五八	〇.七三九	〇.九五〇	四.〇五三	八.二七二二
十五日	〇.七三九	〇.六六三	〇.五六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〇	〇.九五〇	四.〇五三	八.二七二二
十六日	〇.七三七	〇.六六二	〇.五六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〇	〇.九五〇	三.九八五	八.一三九四
十七日	〇.七三七	〇.六六一	〇.五六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〇	〇.九五〇	三.九八五	八.一三九四
十八日	〇.七三七	〇.六六一	〇.五六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〇	〇.九五〇	三.九七五	八.一一八九
十九日	〇.七三七	〇.六六一	〇.五六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〇	〇.九五〇	三.九七五	八.一一八九
二十日	〇.七三九	〇.六六一	〇.五六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一	〇.九五〇	無市	無市
廿一日	〇.七三八	〇.六六一	〇.五六九	〇.六五八	〇.七三九	〇.九五〇	四.〇三五	八.二四一五
廿二日	〇.七三八	〇.六六一	〇.五六九	〇.六五八	〇.七三九	〇.九五〇	四.〇三五	八.二四一五
廿三日	〇.七三八	〇.六六三	〇.五六七	〇.六五八	〇.七三八	〇.九五〇	四.〇三三	八.二二八八
廿四日	〇.七三七	〇.六六〇	〇.五六七	〇.六五八	〇.七三八	〇.九五〇	四.〇三三	八.二二八八
廿五日	〇.七三七	〇.六六〇	〇.五六六	〇.六五八	〇.七三八	〇.九五〇	四.〇三三	八.二二八八
廿六日	〇.七三七	〇.六六〇	〇.五六六	〇.六五八	〇.七三九	〇.九五〇	無市	無市
廿七日	〇.七三九	〇.六六〇	〇.五六六	〇.六五八	〇.七三九	〇.九五〇	無市	無市
廿八日	〇.七三八	〇.六六〇	〇.五六五	〇.六五八	〇.七三八	〇.九五〇	四.〇八三	八.三三八五
廿九日	〇.七三八	〇.六六〇	〇.五六五	〇.六五八	〇.七三八	〇.九五〇	四.〇七五	八.三三三三

各表 金銀時價表

二十四

四月

說明

本表將各種錢幣時價。按日登載。以上海規銀一兩為單位。如初一日龍圓時價為〇.七三三。即言龍圓一圓。值規銀七錢三分二釐也。餘可類推。

各種銀兩。秤色不同。然大都有一定比例。略舉如下。

規銀千兩 合庫秤銀 九一.二五〇
 規銀千兩 合關秤銀 八九.七六五
 規銀千兩 合廣秤銀 九二.九〇〇
 規銀千兩 合廣秤銀 九〇.六三〇

各國金幣。輕重不同。本表只列英國金鎊。茲更將各國金幣。與英鎊之比例。略列如下。

各國金幣 英鎊
 法國佛郎 〇.〇三九六五
 德國馬克 〇.〇四九六八
 美國金圓 〇.〇二〇六八
 日本金圓 〇.〇一〇三三

欲知法國佛郎之時價。則查明是日英鎊之時價。以〇.〇三九六五乘之。便得。有時因匯水漲落。稍有出入。然所差亦甚微矣。

和文讀本入門

一册 二角

此書爲讀本之前所讀之書可作教科用
亦可爲自修用凡漢字旁註假名每課末
又加附釋力避煩冗以簡明爲主使學者
易得和文根本上之知識

和文漢譯讀本

八册 一元

日本爲同文之國欲謀輸入文明自以學
習和文爲便是書初版頗爲學界稱許茲
特用最新本詳加校訂字字斟酌絲毫不
失原意可爲初學津梁

東文法程

一册 五角

習東文者大都爲能文之士故尤汲汲欲
通其文法是編凡十九章自字母音韻以
及文字之名稱連合解釋逗頓與夫合字
符號新字譯文無不具備誠譯學之津梁
也

日本文典

一册 七角

是書分三篇其特色在處處以今文爲標
準卽練習所舉亦無一非明治時代文章
故原書有明治文典之稱誠可稱爲惟一
嶄新之作日本各中學堂教授文法採用
此書爲獨多卽此亦足窺其價值

年一誌雜贈奉

社誌雜育教

育教國全查調

本社刊行教育雜誌本為研究教育改良學務起見
然欲改良非先調查全國教育狀況不

可本社特備有表格請辦學諸君各依已校情

形填註寄下如有意賜教希將校名地址姓名及

郵票二分寄至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內教育雜誌社收本社即將第一期雜誌及

表格寄上俟表格填就寄下本社認為合式者

當奉贈今年雜誌一份計十二册

區區下忱無非為教育前途計想明達君子樂與贊

成也

本雜誌分主張社說學術教授管理教授資料史傳教育人物教育法令章程文牘紀事調查評論文藝談話雜纂質疑問答紹介批評名家著述等門卷首冠以銅版照片數頁材料豐富學說新穎每月一册洋裝八十頁乃至百頁定價一元郵費二分全年十二册二角四分

附 錄

土耳其重頒憲法條文

- 第一條 亞多芒國。(土國種族之稱)係賅括土國領土及特許省。成一完全團結之國。無論何故。不令分析。
- 第二條 康斯但丁為土國國都。不得有獨享特權。以標異於各省。
- 第三條 土國國權教權之向由土帝兼操者。仍照定律。歸一姓冢子嗣續。永遠世及。
- 第四條 土帝加嘉利夫尊號。為保護回教之首領。土國全部之至尊。
- 第五條 土帝不負責任。亦不可侵犯。
- 第六條 皇族自由權。暨箇人利益。如不動產活動產。並生存用款。由民衆擔護。
- 第七條 土帝應享特權限定如下。黜陟部臣。授予品級官職徽章。應賞特許省永享利益。鼓鑄貨幣。任民衆於

祈禱時呼頌皇號。與各國訂立約章。宣戰。議和。督率海陸軍。調遣軍隊。飭遵教律國律。規定民政。展緩或減輕裁判所審定罪案。召集或延緩國會。察度遣散議院。惟遣散後須重行選舉。

民權

- 第八條 全國人民。不問崇奉何教。均稱亞多芒。其克副此稱謂。及所以失之者。悉遵定律。
- 第九條 凡亞多芒。苟不侵犯他人自由。即能享箇人自由。
- 第十條 箇人自由。不可侵犯。除法律規定外。不得以何種罪名。藉辭相加。
- 第十一條 回教為全國宗教。除保存宗教外。凡全國公認各教。苟於民俗無害。均准傳播。並由國家保護其利益。
- 第十二條 著述出版。除律載限止外。一概自由。
- 第十三條 農工商各會。除法律規條限止外。悉聽民間會集。

第十四條 亞多芒或一人或多數。如遇有違背法律。侵害他人或公益之事。得向違法人所隸之官長。逕遞稟紙。如見地方官行爲不合。亦得用畫押訴件。陳報國會。以揭其非。

第十五條 教育自由。祇須遵照國律。得設立公私各學校。

第十六條 各學校由國家監察。教育須歸畫一。亦不得妨害宗教教育。

第十七條 凡亞多芒對於國律。均屬平等。對於本國。有同樣之權力義務。但關於宗教處。不得有所妨害。

第十八條 治理民事之官長。必能知本國普通語言。方許充任。

第十九條 凡亞多芒均許充任土官。但必視其德性才具能力以爲斷。

第二十條 租稅輸出之支配。應遵照國律專章。就輸出者資產之多寡。以定輕重。

第二十一條 凡合格設置之不動產。活動產。均由國家擔護。非確關公益之用。不得勒遷。即令遷離。尤必先移產值。

第二十二條 居處不可侵犯。不論何人所居之屋。除律載限止外。官長不得以強力闖入。

第二十三條 不論何人。照將來所定專律。非該管官。不得勒令到案。

第二十四條 凡沒產苦役罰鍰。概不准行。惟戰時合律之徵收。及事關軍務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五條 不論鉅細資財。除律定應取外。不得借課稅額支。暨他種名目。妄行徵收。

第二十六條 各種刑訊。全行禁止。

第二十七條 國務大臣。憑土帝信用。各部臣亦由土帝勅任。

第二十八條 各部會議。國務大臣主席。以本國內外要

政爲議件。議結後應聽土廷主裁。一經照准。卽當遵行。

第二十九條 各部臣分理職權以內諸事。其有逾此職權者。稟由國務大臣批復後。或交議政處酌奪請旨。或由國務大臣親自裁度。聽候廷斷。此項辦法。將來訂立部章。再行規定。

第三十條 各部臣於治理各事件。應任其責。

第三十一條 議員中一人或多數。如因某部臣有負責任。并蒙議院應知之事。意圖告發。應稟由議長照章。於三日後發交調查局察核。視有無應交下議院公斷處。該局意見。應於查實及該部臣自行申說後。方能從多數取決。設該局意將稟件發交下議院。其報告意見。應先經公衆閱看。再由下議院於得聞該部臣親供後。邀請大臣或受委人親臨會場。照三二之票決。以定從違。設竟決可。謂該部臣當受審判。於是稟由國務大臣請旨發交高等審判廳。

第三十二條 審判部臣辦法。將來再訂專律。

第三十三條 不論部臣平民。凡關涉公務外之私家訟案。不得稍分軒輊。其辦法與尋常等。

第三十四條 凡部臣既經下議院宣佈。歸案審判。應將職權暫行提空。至結案日止。

第三十五條 設某部臣申說某律可以採取。而下議院以票決故。竟予駁斥。則土廷得將該院解散。照國律規定期限。重行選舉。

第三十六條 設遇要事而國會未集。則部臣得擅自主張。以拯國家危急。保公衆治安。苟主張不背憲法。一經旨准。卽作爲暫行律。俟國會再開。仍應交議。

第三十七條 各部臣在上下兩議院。有親自到會或遣該部上官代表之權。并得於會員未報發言前。先行發言。

第三十八條 設部臣因下議院多數意見。邀赴請解。應於親自到院或遣該部上官代赴時。將各種問題一一答復。可以察度延緩。惟延緩之責。由該部臣擔任。

民官

第三十九條 任用民官。應照將來專律各視其才具能力以爲格。既經合格任用。則黜退更換。不得輕易從事。限定如下。一其行爲無可黜實據者。不得黜退。一既未辭職。又未經政府察核其不能不黜之故者。不得黜退。其有清廉端正。及經政府考核後。等候錄用者。得享法定官俸。及層累升任退隱食祿之權。

第四十條 大小各民官之職權。俟將來訂立專章。再行畫定。凡職權以內之事。應各任其責。

第四十一條 各民官應敬事其上。惟順從處。仍由國律畫定範圍。設違律順從。則該官不得辭答。

國會

第四十二條 國會由上下兩議院集成。

第四十三條 上下兩議院。應遵奉帝旨。於每年十一月一號開會。次年三月一號停會。兩院應同時舉辦。不得於一院開會期外。獨自會集。

第四十四條 土廷得酌度時勢。提前會議。或展縮會期。

第四十五條 開會禮應於上帝親臨會場。或國務大臣代表時。當上下兩院各領袖各議員之前。嚴肅舉行。朗誦皇家祝辭一篇。將上年內政外交。先行宣佈。再將次年應辦各要政。逐一提議。

第四十六條 各會員應以忠君愛國。遵奉憲法。不負委任。守正不阿等語。對衆宣誓。新充會員。應於開會時。對國務大臣。開會後對該管會長。或該員與議之公會宣誓。

第四十七條 各會員凡於輸意見投票決等事。皆得自由。不爲詭譎詐誘所束縛。亦不受恐嚇之勢力。但使所陳意見。所決可否。於會章嚴定之款目。不相背謬。卽不得挾以究詰。

第四十八條 各會員設犯有暗通異國。破壞憲法。糜用公款等罪。應受禁錮譴戍之罰。爲本會三分之二所攻擊者。則無論其在上院。在下院。卽失其議員資格。應歸

該管裁判官審問。

第四十九條 各會員能獨決可否。亦能於投票時置身事外。

第五十條 一人不得兼充上下兩院議員。

第五十一條 不論上下兩院。非全部員數中。到有半部。不得開會。每議事苟得三二之贊成。應即當衆取決。設可否各半。則以會長語爲斷。

第五十二條 不論上下兩院。設接有關涉私家利益之訴願書。查係遞書人並未先向地方官或該官所屬上官處聲告者。即將原書交還。

第五十三條 凡增修一律。應由部臣發起。上下院亦能就關涉各部職權內事。聲請增修。然必稟由國務大臣奏請後。再由參議院遵旨照訂律處所陳情形見解。酌奪擬稿。

第五十四條 參議院所擬律稿。應先交上院。次交下院會議。非經上下院認可後。再由土帝允准。仍無效力。設

爲兩院之一駁斥。即不得於本年開會期內。再請復議。

第五十五條 每一律稿。非逐款經上下兩院多數決可。非全稿經兩院之大多數贊成。不得認爲已定之律。

第五十六條 不論上下兩院。除各部臣部臣委派之員。暨特請官長外。概不准入。并不得親自具名。或借代表衆人之名。臨場發言。

第五十七條 議事應用土國國語。議件應於定期會議前刷印分送。

第五十八條 決議分三式。一曰呼名。(遞呼各議員姓名聽一字之唯否定可否) 二曰觀動。(站立或舉手即爲認可) 三曰匿名投票。(視票之多寡定可否) 三者中惟匿名投票。應先取決於各議員之多數。

第五十九條 各院警務。歸會長管理。
上議院

第六十條 院長院員。由土帝簡派。員數不得過下議院三分之一。

第六十一條 會員資格。規定如下。一行為克副衆望。曾爲國家効力者。一年歲至少及四十者。

第六十二條 既充會員。卽畢生任事。其選授法則就現任職權中。如部臣、總督、司令長、司法官、一二等公使、主教、猶太教長、海陸軍統帥、總之凡充當緊要職任者。皆得與選。若自請另就他職。卽失其議員資格。

第六十三條 每員月俸。以一萬土圓爲率。(四土圓合一佛郎)若在國幣內。領有他項開支。其數在萬圓以下者。則祇能於院俸項下酌領。以充其數。若他項領款。與院俸等。或過之。則祇准一面照領。

第六十四條 下議院所陳律稿。或豫算稿。由上院察核。若察出有與君權民權憲法。全國土地。國內治安。暨所以保全本國利益。與人心風俗等處相戾者。則將原稿駁回。或另加批評。囑照評意改良更正。若來稿經上院認可。則加批准字樣。再呈國務大臣。凡訴願書均應查核。其有應行駁回者。當加評註。呈國務大臣閱看。

說部叢書百種

定價二十八元

本館所印說部叢書皆系
新譯新著之作饒有興味
早已風行一時積五六年
之力始得完成一百種計
一百二十八冊茲特裝成
一木箱以便購者得窺全
豹

商務印書館啟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札幌 函館 橫濱 名古屋

屋 大阪 神戶 門司 若松

唐津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臺北

清國 廣東 厦門 上海 漢口

芝罘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韓國 京城 仁川

印度 孟買

香港

爪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倫敦

德國 漢堡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新金山 西士尼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歷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真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

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

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瀘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

造銀元銅元各種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

日本商 上海三井洋行謹啓